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证券代码：603377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二零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 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8 亿元，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6 亿元，均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如下原则：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证利润分配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出现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第二百条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计算现金分红比例时，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年度预算中重大投资、购买资产或设备等计划支出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第二百零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第二百零一条 若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或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董事会作出现金分配的预案，将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分红政策规定比例下限的2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的，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的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

大会特别决议批准。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6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00.00 元。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7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00.00 元，转增 168,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88,000,000 股。

（3）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8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截止年报披露日已回购股份，即 579,360,1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872,027.80 元。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11,587.20	22,326.93	51.90%
2017 年度	12,600.00	23,494.58	53.63%
2016 年度	12,600.00	24,593.61	51.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6,787.2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3,471.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6.73%

注：除上表中现金分红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19年8月23日，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8月23日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66,8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回购资金约16,996.25万元。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东方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汽车综合服务领域的延伸上探寻新模式，借助驾培服务行业成功的经验和积累的优势积极向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延伸，同时积极探索培训业务新模式，如开办航空培训学校等，扩张公司的利润空间，分散行业经营风险，逐步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北京人口疏解等因素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43.81 万元、117,308.83 万元、105,091.87 万元和 52,003.6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2,959.01 万元、32,963.56 万元、25,472.85 万元和 9,489.4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占 80% 以上。受北京人口疏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北京地区学车人口基数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整体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7.40%、29.96%、35.23% 和 33.88%；昆明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9.81%、9.18%、11.70% 和 12.06%；石家庄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12%、3.44%、3.79% 和 4.10%；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东方时尚在荆州城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5.87% 和 37.35% 和 48.36%。虽然公司及实现运营的各子公司的区域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但仍然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在未来继续下降的风险。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北京大兴校区训练道路减少的风险

公司北京大兴校区的经营场地主要为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模拟训练道路和实际训练道路。目前公司的训练道路分布在三个区域，分别为中心区、东区和西区。中心区是公司的核心经营区，配置有公司的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和模拟训练道路，为公司自有土地，面积 225 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区为公共绿地，土地面积约 172 亩，其中公司实际使用约 120 亩（包括长度约 23 公里的训练道路及少数构筑物等辅助训练设施），其他为绿化带等；西区为预收储土地，土地面积约 1,056 亩，其中公司实际使用约 390 亩（包括长度约 70 公里的训练道路及少数构筑物等辅助训练设施），其他为绿化带等，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该预收储地的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如果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生变更等因素，东区和西区训练场地被要求限期拆除，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东区和西区，或者因与土地权属单位未来不能就使用西区土地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西区，公司训练道路长度将减少。公司因以上原因存在训练道路减少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三）外地子公司经营土地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外地子公司中已实际运营的为云南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荆州东方时尚和山东东方时尚，正在建设的包括湖北东方时尚、重庆东方时尚和晋中东方时尚。外地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持或者租赁的方式获取经营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外地子公司合计自持 11 块土地，合计约 1,200 亩；共租赁 15 块土地，合计约 3,800 亩。由于部分在建项目用地规划调整尚未完成以及荆州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在被收购前后一直延续使用的租赁土地的历史遗留问题，外地子公司部分经营土地存在因经营与土地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土地权属不明确、集体土地流转存在瑕疵等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湖北东方时尚及山东东方时尚租赁土地中分别存在约 450 亩和 177.73 亩集体非建设用地，另外公司尚未获取关于上述集体土地流转的决议文件。尽管湖北东方时尚及山东东方时尚均系当地招商引资项目，自有及租赁土地为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之一，出租方均为当地政府部门或者由政府部门授权的单位，涉及的集体非建设土地的相关土地性质调整手续均在办理之中。但根据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上述土地性质调整手续办理完结及相关集体土地流转程序完备前，湖北东方时尚及山东东方时尚存在无法继续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并受到处罚的风险。

山东东方时尚租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约 693.52 亩土地，系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收储过程中，根据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与山东东方时尚签署的租赁协议，张店区人民政府同意山东东方时尚在收储程序履行完毕之前先行使用租赁土地。虽然该租赁行为已经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的认可，但由于该等划拨土地的收储程序尚未完成，且收储后的规划用途尚不明确，因此，山东东方时尚继续租赁和使用该土地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山东东方时尚、荆州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中分别约有 693.52 亩和 160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山东东方时尚自有土地 199.04 亩为住宿餐饮用地，上述土地上的实际经营业务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该土地的证载用途存在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规定，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存在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重庆东方时尚租赁土地用途为“整治储备用地”，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规定，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应报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储备用地临时利用时间较短，在土地出租方按要求将出租该储备用地报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尚未取得且存在不确定性之前，重庆东方时尚能否持续合法使用该土地仍存在不确定性。

荆州安运租赁荆州市龙港商贸有限公司 160 亩（实际使用 101 亩）土地用于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荆州东方时尚向李海燕租赁位于校区门口的停车场用于来访车辆免费停车；昆明东方时尚租赁云南民兴仓储有限公司 10 亩土地用于开展驾驶培训业务，由于荆州市龙港商贸有限公司、李海燕、云南民兴仓储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土地的权属证明，如上述出租方被认定为非法占用土地或存在第三方异议的，则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风险。

（四）诉讼先行赔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存在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原告周亚（债权人）称其分三次共借款 4,500 万元给被告荆州晶崴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由共同被告荆州东方时尚提供担保（担保方）。被告到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8,213.67 万元（截至提起诉讼日本金加年化 24% 利息的和），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8 年 8 月，该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根据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作为被告之一，在其他被告方不能履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各被告方对判决结果存有异议并提起上诉；2019 年 6 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对荆州晶崴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7 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荆州东方时尚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鄂 10 执 247 号）、《执行通知书》（（2019）鄂 10 执 247 号）及《报告财产令》（（2019）鄂 10 执 247 号），要求荆州东方时尚执行二审判决结果，执行金额为 10,683.18 万元；要求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清偿本金 4,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利息 6,119.26 万元，合计 10,619.26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执行费以及从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判决

应支付的利息；冻结、划拨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的金融机构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额财产；责令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如实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报告。2019年7月，因不服二审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年8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进行立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再审审理中。

东方时尚于2017年4月完成对荆州东方时尚的收购，上述事项发生在收购之前。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承诺如荆州东方时尚败诉，将由其全额补偿东方时尚的损失，并已将足额的资产质押给公司。尽管公司的利益有保障，但根据（2018）鄂民终1259号《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2019）鄂10执247号）和《执行通知书》（（2019）鄂10执247号），如果原股东不能足额偿付的情况下，存在由荆州东方时尚先行赔付的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荆州东方时尚的资产尚未被冻结，尽管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进行了沟通，仍存在荆州东方时尚资产后续被冻结的可能性。

（五）驾驶培训改革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对道路安全、和谐交通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努力推动驾培服务企业逐步从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发展与升级，并对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教学内容，驾照考试难度增大，该等措施可能导致培训周期延长以及运营成本提高。另外，“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直考”、“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等行业政策陆续出台和实施，势必将对行业内规模较小、规范程度较差、服务质量较低的驾驶培训机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作为国内最大、唯一以汽车驾驶培训为主业的A股上市驾驶培训机构，规范程度高，但公司如不能持续的提高服务质量，仍将面临驾驶培训变革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冲击。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燃油车的消费粘性风险

尽管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对燃油车的更新升级，促进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积极培育新能源车消费使用环境，但是仍有部分消费群体出于对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能源补充便利性、使用安全性等方面的考虑，在乘用车消费习惯上保持着对燃油车的消费粘性。因此，在驾驶培训过程中，部分偏好于购买、使用燃油车的学员对于新能源训练车的接受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2、驾考车种与训练车种不一致的风险

目前，重庆等城市已在部分驾考考场推出新能源考试车试点，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广和落地，将会有更多的城市选择加入新能源车驾考的行列。但是，当前北京等城市仍采用燃油车作为驾照考试用车，驾考车种与训练车种的不一致，可能导致部分学员对采用新能源汽车进行培训有抵触心理，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3、新能源车补贴政策退坡造成的成本上升风险

为倒逼新能源车研发生产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水平，避免和杜绝新能源车骗补现象，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公布新一轮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政策。按照通知，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18年基础上平均退坡比例超过50%。当前及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将可能导致新能源车的市场购买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从而导致发行人购置新能源汽车的成本上升，经济效益下降。

（七）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2017年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60%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13,412.32万元。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共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3,137.9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10,274.40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可能会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00.71 万元、1,009.26 万元、7,501.12 万元和 5,868.70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收到的政府奖补资金以及公司收到北京大兴区政府补助。上述收入补充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但未来存在无法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的可能性。

六、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且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2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6
五、特别风险提示.....	7
六、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13
目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方案.....	23
三、本次发行概况.....	3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经营风险.....	39
二、管理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五、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4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4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88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5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3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39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9
十、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40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1
十二、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41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1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51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情况及偿还情况.....	154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5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63
十八、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6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6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6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8
三、关联交易情况.....	17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0
一、财务报表.....	19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3
四、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28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29
六、非经常性损益.....	229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30
八、财务指标.....	233
九、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3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8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281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2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28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0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9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97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8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300
五、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301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	301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304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304
九、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308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6

一、备查文件.....	316
二、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31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方时尚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有限	指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投资公司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雄
百善技术	指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时新汽修	指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	指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	指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	指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车行网络	指	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京安研究院	指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江西东方时尚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达悦实业	指	江西达悦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东方时尚前身
山东东方时尚	指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嵩明服务公司	指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时尚	指	广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荆州东方时尚	指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晶崴考训	指	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前身
湖北吉祥	指	湖北吉祥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洪湖鑫隆	指	洪湖市鑫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洪湖有限	指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洪湖有限公司
荆州安运	指	荆州市安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鑫发置业	指	荆州市鑫发置业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市鑫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时尚	指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湖南东方时尚	指	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时尚	指	天津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晋中东方时尚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昆明东方时尚	指	昆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晋中科技	指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农业	指	晋中东方时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晋中酒店	指	晋中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晋中传媒	指	晋中东方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国航	指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晋中置业	指	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西华机场	指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考试场分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驾驶员考试场管理分公司
深圳东方时尚	指	深圳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方时尚	指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隆德考训	指	荆州市隆德机动车驾驶人考训有限公司
高安东方时尚	指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瑞鑫投资	指	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高安东方时尚前身
高安瑞鑫驾培	指	高安市瑞鑫驾驶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苏州基金	指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空新领域	指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酒店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酒店公司	指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酒店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酒店公司	指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石家庄租赁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和众聚源	指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时尚众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文化公司	指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投资公司	指	山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金枪鱼	指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京安基金	指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
都市车迷	指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嵩明和众	指	嵩明和众创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云南和众	指	云南和众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武汉博儒	指	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恒望	指	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考试中心	指	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
长天鑫桥	指	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
丽华置业	指	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宇吉生物	指	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振鸿	指	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鸿荣科技	指	湖北鸿荣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四合	指	深圳东方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冶新材	指	湖北中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灿金投资	指	重庆灿金投资有限公司
茂华置业	指	广东茂华置业有限公司
华盛德富	指	珠海华盛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辰正方	指	北辰正方集团晋中置业有限公司
正方利民	指	正方利民工业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	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华投资	指	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汇桥	指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联创业	指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投资	指	深圳市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从浩瑞	指	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正方利民	指	正方利民工业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通航	指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海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若通航	指	重庆海若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西华经开区投资	指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西华管委会	指	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河投资	指	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安驾校	指	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
安达驾培	指	内蒙古安达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千种幻影	指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发行人会计师
联合评级、资信评级机 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报名人数	指	学员在培训机构办理了报名缴费相关手续的人数
受理人数	指	驾驶培训机构协助学员将学员档案递交至管理机构，而由管理机构受理学员档案并准许参加培训的人数
预约计时班	指	自主约车；考前安排针对性集中训练；周一至日均可约车；交规考试合格后，即日起可以预约7日内的车辆
预置班	指	包括速成班和假日班。提前预留车辆，公司代为约车；连续训练；训练时间分为上下午；定人定车；交规考试合格后择日通知上车
贵宾、外宾班	指	公司给贵宾和外宾提供的班型，单人单车；全程服务专员；专用训练车辆，根据学员时间安排训练；优先预约各项考试；免费用餐；除以上各项服务外，学员可选择增加接送服务
实际训练道路	指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可用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训练和考试的道路
模拟训练道路	指	模拟实际训练道路情况的训练道路，用于科目二训练；驾培机构可在自己的教练场建设模拟训练道路，或将人迹和车辆罕至的其他临时性通道或场地设置为模拟训练道路

模拟机	指	用于培训驾驶技能的模拟驾驶设备
实际道路陪练	指	又称汽车陪练、汽车陪驾，是指汽车培训机构对已取得驾驶证的人员，为熟练驾驶技术而提供有偿服务的经营行为，具体内容包括陪同驾驶、技术指导、紧急制动等
报名体检	指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一定的身体条件。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在学员报名阶段对学员进行体检，以确保报名学员满足申领驾驶证的条件
班车接送	指	公司班车接送学员往返于公司和市区的一种服务
机动车	指	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或（和）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挂车等，但不包括任何在轨道上运行的车辆
中心区	指	公司的核心经营区，配置有公司的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和模拟训练道路，为公司自有土地，面积 225 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东区	指	公司中心区东边的绿地，目前公司将东区的道路作为模拟训练道路进行驾驶培训
西区	指	公司中心区以西和以北、东区以北的合称，为大兴区政府授权的兴创投资预收储土地。目前公司在该场地部分区域建设了绿荫训练场进行驾驶培训
通用航空	指	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私照	指	民用驾驶员执照（飞机），在完成了相应等级课程规定的训练并通过了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航空理论考试和飞行实践考试后，将会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相应等级民用驾驶员执照。持照人可以进行不以取酬为目的的民用飞行活动
商照	指	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面向民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完成相应等级课程规定的全部训练课程并通过局方的航空理论和飞行实践考试后，将会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相应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包括单发商照、多发商照、陆地、水上等级
仪表	指	仪表等级（飞机），在完成课程规定的全部训练课程并通过局方的航空理论和飞行实践考试后，将在所持有的飞行执照上加注飞机仪表等级。执照有人就可以在仪表天气条件下按仪表飞行规则下飞行

整体课程	指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其目标是训练飞行员能够在多发飞机上作为多人制机组的副驾驶在大型公共航空运输中熟练操作，并获得多发飞机等级和仪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负责课程实施的飞行训练机构应该是按照CCAR-141 部审定批准或认可的境内外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Ltd

注册资本：58,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时尚

股票代码：603377

法定代表人：徐雄

董事会秘书：贺艳洁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联系传真：010-61220996

公司网址：www.dfss.com.cn

公司电子信箱：dfss@dfss.com.cn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该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28 亿元（含 4.28 亿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3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

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并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2,8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42,8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2,84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4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74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期

可转债的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5)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1	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东方时尚	24,600.00	-
		云南东方时尚	5,400.00	股东贷款
2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时尚	12,800.00	-
合计			42,8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和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将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对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进行投入。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当日止。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42,800.00 万元，不再实施“回购股份项目”，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8 号”文核准。

（二）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28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19 亿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三）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资信评级

公司聘请了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联合评级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 级；联合评级给予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六）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约为 885.18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28.00
律师费用	60.00
会计师费用	2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44.18
合计	885.18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T-2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周二）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周三）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周四）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周五）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周一）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周二）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周三）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电话：010-53223377

传真：010-61220996

联系人：贺艳洁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9

保荐代表人：张华、魏安胜

项目协办人：艾立伟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昱、钟诚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签字律师：张诤、田君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222

传真：010-58350777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丛存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丽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人：刘薇、李镭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九）担保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北京人口疏解等因素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43.81 万元、117,308.83 万元、105,091.87 万元和 52,003.6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2,959.01 万元、32,963.56 万元、25,472.85 万元和 9,489.4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占 80% 以上。受北京人口疏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北京地区学车人口基数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整体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7.40%、29.96%、35.23% 和 33.88%；昆明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9.81%、9.18%、11.70% 和 12.06%；石家庄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12%、3.44%、3.79% 和 4.10%；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东方时尚在荆州城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5.87% 和 37.35% 和 48.36%。虽然公司及实现运营的各子公司的区域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但仍然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在未来继续下降的风险。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北京大兴校区训练道路减少的风险

公司北京大兴校区的经营场地主要为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模拟训练道路和实际训练道路。目前公司的训练道路分布在三个区域，分别为中心区、东区和西区。中心区是公司的核心经营区，配置有公司的办公场地、法规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场和模拟训练道路，为公司自有土地，面积 225 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区为公共绿地，土地面积约 172 亩，其中公司实际使用约 120 亩（包括长度约 23 公里的训练道路及少数构筑物等辅助训练设施），其他为绿化带等；西区为预收储土地，土地面积约 1,056 亩，其中公司实际使用约 390 亩（包括长度约 70 公

里的训练道路及少数构筑物等辅助训练设施），其他为绿化带等，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该预收储地的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如果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生变更等因素，东区和西区训练场地被要求限期拆除，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东区和西区，或者因与土地权属单位未来不能就使用西区土地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西区，公司训练道路长度将减少。公司因以上原因存在训练道路减少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三）外地子公司经营土地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外地子公司中已实际运营的为云南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荆州东方时尚和山东东方时尚，正在建设的包括湖北东方时尚、重庆东方时尚和晋中东方时尚。外地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持或者租赁的方式获取经营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外地子公司合计自持 11 块土地，合计约 1,200 亩；共租赁 15 块土地，合计约 3,800 亩。由于部分在建项目用地规划调整尚未完成以及荆州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在被收购前后一直延续使用的租赁土地的历史遗留问题，外地子公司部分经营土地存在因经营与土地证载用途不符、租赁土地权属不明确、集体土地流转存在瑕疵等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湖北东方时尚及山东东方时尚租赁土地中分别存在约 450 亩和 177.73 亩集体非建设用地，另外公司尚未获取关于上述集体土地流转的决议文件。尽管湖北东方时尚及山东东方时尚均系当地招商引资项目，自有及租赁土地为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之一，出租方均为当地政府部门或者由政府部门授权的单位，涉及的集体非建设土地的相关土地性质调整手续均在办理之中。但根据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上述土地性质调整手续办理完结及相关集体土地流转程序完备前，湖北东方时尚及山东东方时尚存在无法继续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并受到处罚的风险。

山东东方时尚租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约 693.52 亩土地，系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收储过程中，根据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与山东东方时尚签署的租赁协议，张店区人民政府同意山东东方时尚在收储程序履行完毕之前先行使用租赁土地。虽然该租赁行为已经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的认可，但由于该等划拨土地的收储程序尚未完成，且收储后的规划用途尚不明

确，因此，山东东方时尚继续租赁和使用该土地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山东东方时尚、荆州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中分别约有 693.52 亩和 160 亩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山东东方时尚自有土地 199.04 亩为住宿餐饮用地，上述土地上的实际经营业务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该土地的证载用途存在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规定，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存在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重庆东方时尚租赁土地用途为“整治储备用地”，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定，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应报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储备用地临时利用时间较短，在土地出租方按要求将出租该储备用地报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尚未取得且存在不确定性之前，重庆东方时尚能否持续合法使用该土地仍存在不确定性。

荆州安运租赁荆州市龙港商贸有限公司 160 亩（实际使用 101 亩）土地用于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荆州东方时尚向李海燕租赁位于校区门口的停车场用于来访车辆免费停车；昆明东方时尚租赁云南民兴仓储有限公司 10 亩土地用于开展驾驶培训业务，由于荆州市龙港商贸有限公司、李海燕、云南民兴仓储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土地的权属证明，如上述出租方被认定为非法占用土地或存在第三方异议的，则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风险。

（四）诉讼先行赔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存在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原告周亚（债权人）称其分三次共借款 4,500 万元给被告荆州晶崴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由共同被告荆州东方时尚提供担保（担保方）。被告到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8,213.67 万元（截至提起诉讼日本金加年化 24% 利息的和），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8 年 8 月，该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根据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作为被告之一，在其他被告方不能履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各被告方对判决

结果存有异议并提起上诉；2019年6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对荆州晶崑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7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荆州东方时尚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鄂10执247号）、《执行通知书》（（2019）鄂10执247号）及《报告财产令》（（2019）鄂10执247号），要求荆州东方时尚执行二审判决结果，执行金额为10,683.18万元；要求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清偿本金4,500万元、截至2019年7月22日利息6,119.26万元，合计10,619.2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执行费以及从2019年7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判决应支付的利息；冻结、划拨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的金融机构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额财产；责令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如实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报告。2019年7月，因不服二审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年8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进行立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再审审理中。

东方时尚于2017年4月完成对荆州东方时尚的收购，上述事项发生在收购之前。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承诺如荆州东方时尚败诉，将由其全额补偿东方时尚的损失，并已将足额的资产质押给公司。尽管公司的利益有保障，但根据（2018）鄂民终1259号《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2019）鄂10执247号）和《执行通知书》（（2019）鄂10执247号），如果原股东不能足额偿付的情况下，存在由荆州东方时尚先行赔付的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荆州东方时尚的资产尚未被冻结，尽管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进行了沟通，仍存在荆州东方时尚资产后续被冻结的可能性。

（五）驾驶培训改革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对道路安全、和谐交通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努力推动驾培服务企业逐步从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

育模式的发展与升级，并对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教学内容，驾照考试难度增大，该等措施可能导致培训周期延长以及运营成本提高。另外，“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直考”、“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等行业政策陆续出台和实施，势必将对行业内规模较小、规范程度较差、服务质量较低的驾驶培训机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作为国内最大、唯一以汽车驾驶培训为主业的 A 股上市驾驶培训机构，规范程度高，但公司如不能持续的提高服务质量，仍将面临驾驶培训变革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冲击。

（六）新建驾校项目土地审批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驾驶培训对场地需求量较大，因为我国土地供应有较为严格的供地指标、招拍挂手续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限制。如公司未来继续对外扩张，能否按照计划及时取得项目发展所需用地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七）子公司初期运营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云南、湖北、河北、山东、重庆等北京以外区域设立了多家子公司，但是驾培服务业务存在区域性差异的特点，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经营模式如何在国内其他地区快速有效复制存在不确定性。外地子公司在运营初期将直面与当地驾驶培训机构的竞争，招生规模在短时间内不能达到预期；为了增加市场份额，公司短期内可能采取调低市场价格策略；相比于当地驾驶培训机构，公司各地校区的初始投入成本较大，折旧摊销成本较大；子公司自建考场是否能如期办理完成审批手续并投入使用存在不确定性，若自建考场不能使用将影响学员的学车体验。以上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外地子公司在运营初期的经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

（八）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60% 以上。公司员工的待遇在同区域同行业中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通过提高员工薪酬以保证整体服务质量，随着全社会人工成本的普遍提升，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驾培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员工人工成本、燃料费、汽车零配件等。所用燃料为汽油、柴油和天然气。尽管公司将逐步改换新能源汽车作为教学车辆，但若短期内油价大幅上涨，仍将导致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雄合计持有本公司 30,924.13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雄累计被质押股份合计为 22,842.60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73.87%，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5%；公司股价将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 A 股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质押期内股价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从而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价值因股价波动发生变化，进而存在继续补充质押股票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迅速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对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得到同步的提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雄。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徐雄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4.92% 的股份。徐雄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三、财务风险

（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 60% 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13,412.32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共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137.9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10,274.40 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可能会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00.71 万元、1,009.26 万元、7,501.12 万元和 5,868.70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收到的政府奖补资金以及公司收到北京大兴区政府补助。上述收入补充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但未来存在无法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的可能性。

(三) 计提预计负债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收购荆州东方时尚 60% 股权，在本次收购前，荆州东方时尚及其原股东为一起民间借贷提供担保。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债务，债权人以借款纠纷为由起诉债务人和担保人。2019 年 6 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作为担保方对荆州晶崴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荆州东方时尚之前，发行人与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损失补偿条款，荆州东方原股东亦出具承诺，如荆州东方时尚因上述诉讼产生损失，将由其承担。为保证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能够履行协议约定及其作出的承诺，在必要时能够优先执行原股东的财产用于清偿诉讼涉及的应付债务本息，避免发行人及子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并产生实际损失，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已将其足额资产质押给发行人。基于以上原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荆州东方时尚未针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2019 年 7 月，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并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进行了沟通。2019 年 8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进行立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再审审理中。随着诉讼及执行情况的发展，荆州东方时尚本年度或者以后年度存

在因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风险。

（四）未来资本支出所带来的风险

按照公司的整体战略构想，未来几年公司有一定的资本支出。这类资本支出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实施公司战略所必需的，资本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新增利润和资本市场筹资等。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随着公司外地驾校陆续完成建设并结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新增固定资产无法在短时间内产生足够的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会减少公司的经营利润。另外，本次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新能源车逐步置换现有燃油训练车，尽管未新增公司车辆的总体数量，仍存在实施置换后新增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燃油车的消费粘性风险

尽管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对燃油车的更新升级，促进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积极培育新能源车消费使用环境，但是仍有部分消费群体出于对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能源补充便利性、使用安全性等方面的考虑，在乘用车消费习惯上保持着对燃油车的消费粘性。因此，在驾驶培训过程中，部分偏好于购买、使用燃油车的学员对于新能源训练车的接受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驾考车种与训练车种不一致的风险

目前，重庆等城市已在部分驾考考场推出新能源考试车试点，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广和落地，将会有更多的城市选择加入新能源车驾考的行列。但是，当前北京等城市仍采用燃油车作为驾照考试用车，驾考车种与训练车种的不一致，可能导致部分学员对采用新能源汽车进行培训有抵触心理，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车补贴政策退坡造成的成本上升风险

为倒逼新能源车研发生产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水平，避免和杜绝新能源车骗补现象，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公布新一轮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政策。按照通知，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18年基础上平均退坡比例超过50%。当前及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将可能导致新能源车的市场购买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从而导致发行人购置新能源汽车的成本上升，经济效益下降。

五、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一）发行人无义务在不时发生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流通股时对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进行随时更新

发行人不能向投资者保证在今后不时发生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时，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绩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描述没有区别。发行人没有义务在可转债任何一次转股时对募集说明书中包含的信息进行随时更新。

（二）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将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A股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发行人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七）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价格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出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

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8,8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000,00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88,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588,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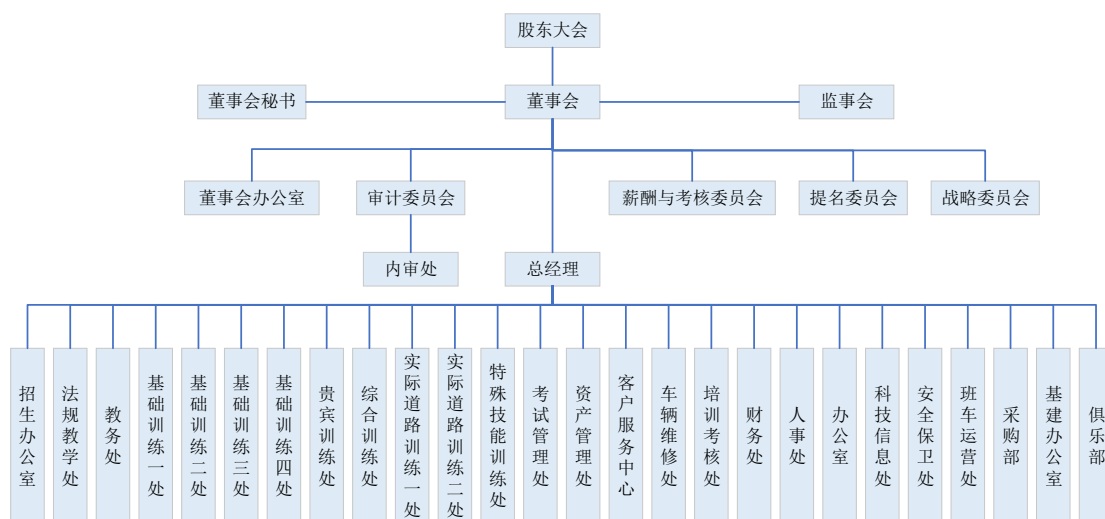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27.13	56.68	-	18,839.60
2	徐雄	境内自然人	4,144.00	7.05	-	4,003.00
3	北京和众聚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2.00	3.52	-	1,834.71
4	北京金枪鱼东时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4.00	2.52	-	1,465.00
5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06.68	2.05	-	-
6	孟喜姑	境内自然人	775.76	1.32	-	-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0.00	1.28	-	-
8	王安琪	境内自然人	727.32	1.24	-	-
9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71.05	0.97	-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35	0.81	-	-
合计			45,531.29	77.43	-	26,142.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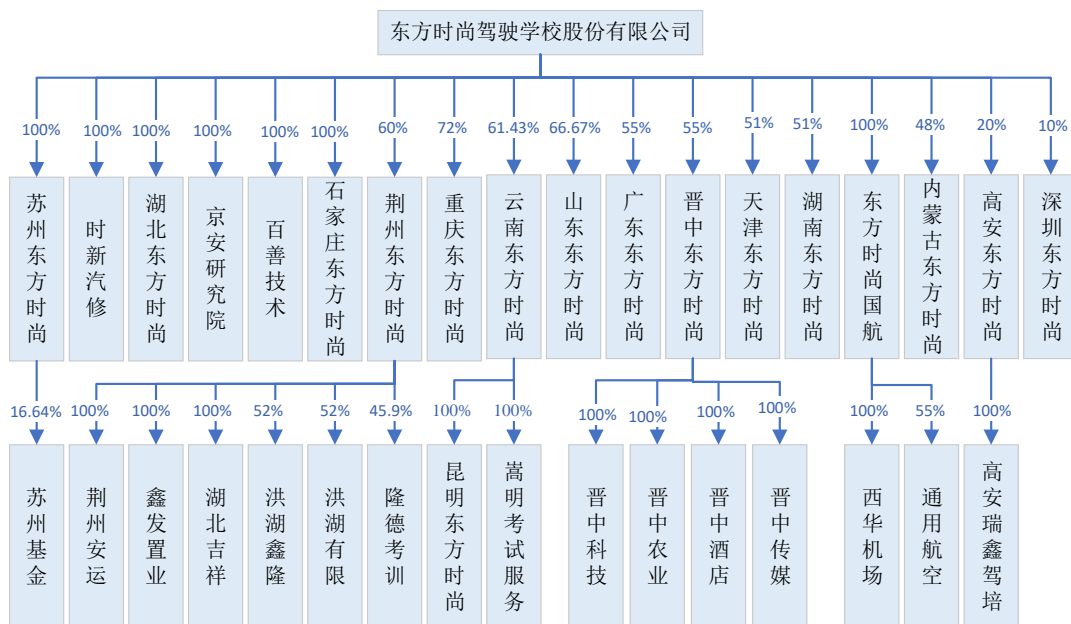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健全、清晰、有效，机构设置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明职教基地文苑路9号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59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A1:10辆，中型客车B1:2辆，大型货车B2:10辆，小型汽车C1:527辆，小型自动挡汽车C2:32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1辆）；陪驾、汽车租赁；不动产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61.43%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8,431.81	36,734.15
负债总额	21,359.46	18,042.76
所有者权益	17,072.34	18,691.39
营业收入	4,202.61	9,229.84
净利润	-1,619.05	-3,594.62

注：上述财务报表为云南东方时尚单体报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昆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昆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致远路第七街区8栋302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陪驾、汽车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云南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云南东方时尚61.43%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79.05	158.46
负债总额	365.67	345.00
所有者权益	-186.61	-186.54
营业收入	320.16	542.65
净利润	-0.07	-270.84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明职教基地文苑路9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前适应性训练；考试服务；考场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云南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云南东方时尚61.43%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6.62	15.19
负债总额	72.30	128.46
所有者权益	-15.68	-113.27
营业收入	177.12	255.76
净利润	-2.42	-113.26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岗上村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大型客车A1、牵引车A2、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C2、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客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理论知识培训；驾驶技术模拟操作；驾驶员培训场地建设；驾驶咨询；代驾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3,640.40	24,592.63
负债总额	35,852.59	34,673.42
所有者权益	-12,212.19	-10,080.79
营业收入	1,721.53	2,759.58
净利润	-2,131.40	-5,860.87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荆州城南经济开发区学堂洲金江路99号
注册资本	8,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住宿、餐饮管理及餐饮服务（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6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7,746.23	18,067.17
负债总额	4,932.92	5,944.14
所有者权益	12,813.30	12,123.03
营业收入	1,802.85	3,705.70
净利润	690.27	601.06

注：上述财务报表为荆州东方时尚单体报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名称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营业场所	荆州市城南经济开发区金江路99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饶翔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管理及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543.34	1,600.24
负债总额	2,746.84	2,658.48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	-1,203.50	-1,058.25
营业收入	91.59	113.59
净利润	-145.26	-235.88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洪湖有限公司

名称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洪湖有限公司
注册地	洪湖市螺山镇螺山村钦宫谭
注册资本	3,7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7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汽车驾校汽车租赁）；餐饮服务；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	荆州东方时尚直接持股52%，东方时尚直接持有荆州东方时尚6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411.21	4,890.97
负债总额	715.32	619.28
所有者权益	3,695.89	4,271.70
营业收入	344.81	1,184.90
净利润	-54.11	237.70

注：上述财务报表为洪湖有限单体报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洪湖市宏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洪湖市宏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洪湖市老湾回族乡兴隆村原兴隆小学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普通驾驶员培训(二级C1);普通驾驶员培训(二级B2)。(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	洪湖有限直接持股100.00%, 荆州东方时尚直接持有洪湖有限52.00%股份, 东方时尚直接持有荆州东方时尚6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35.62	101.12
负债总额	68.43	40.98
所有者权益	67.19	60.14
营业收入	32.86	26.02
净利润	7.05	-19.08

注: 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荆州市安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荆州市安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换甲山以北、北港二队以南、沙洪路以西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 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B2); 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C1); 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A2); 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C2)(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止)。
持股比例	荆州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 东方时尚直接持有荆州东方时尚6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934.93	2,032.69
负债总额	402.36	373.77
所有者权益	1,532.57	1,658.92
营业收入	229.60	851.17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净利润	-126.35	-3.90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荆州市鑫发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荆州市鑫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荆州城南经济开发区金江路9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为机动车与驾驶员办证、换证、上牌、扫描、照相、体检、指纹采集提供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	荆州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荆州东方时尚60%股份

注：2018年11月，荆州市鑫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荆州市鑫发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也进行了变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96.49	1,079.91
负债总额	834.40	834.05
所有者权益	262.09	245.87
营业收入	27.05	114.06
净利润	16.22	45.63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洪湖市鑫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洪湖市鑫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洪湖市螺山镇螺山村钦宫谭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普通驾驶员培训（二级C1）
持股比例	荆州东方时尚直接持股52.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荆州东方时尚6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29.38	513.98
负债总额	199.07	169.01
所有者权益	230.31	344.97
营业收入	61.32	273.02
净利润	30.31	139.10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湖北吉祥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吉祥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注册地	荆州区学堂洲龙山路东侧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二级普通驾驶员培训（C1、C2）；教练车的租赁（不带驾驶员）。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	荆州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荆州东方时尚6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2.05	81.77
负债总额	385.06	392.50
所有者权益	-323.01	-310.73
营业收入	4.87	11.40
净利润	-12.28	-40.70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12.87	597.75
负债总额	34.36	20.19
所有者权益	578.51	577.56
营业收入	49.12	144.56
净利润	0.95	16.54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名称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院4号楼11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开展驾驶人安全与素养专业研究；驾驶人安全与素养专业宣讲；交流合作；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专业培训；承办委托。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10.30	1,012.38
负债总额	102.03	2.70
所有者权益	1,008.26	1,009.68
营业收入	28.32	36.87
净利润	-1.42	4.96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东路99号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66.67%

注：2018年12月12日，山东东方时尚住所由“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东路88号”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东路99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4,042.44	53,492.93
负债总额	36,325.26	34,473.21
所有者权益	17,717.18	19,019.72
营业收入	16.58	-
净利润	-1,402.54	-1,325.76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注册资本	2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7,7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72.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6,274.74	35,705.26
负债总额	11,608.54	10,349.96
所有者权益	24,666.20	25,355.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9.11	-1,095.88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
注册资本	2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7,656.21	54,354.55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负债总额	35,312.93	31,347.27
所有者权益	22,343.28	23,007.2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64.01	-233.62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村委会东500米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打字、复印、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204.85	2,253.69
负债总额	0.42	0.42
所有者权益	2,204.43	2,253.2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84	-174.49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南湖大道108号暮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栋三楼305房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日用百货、汽车用品、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5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47.08	681.09
负债总额	-	2.51
所有者权益	647.08	678.5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50	-203.69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广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龙大物业园内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考场服务：科目一（文科考试）、科目二（桩考）、科目三（路考）、科目四（道路安全文明考试）；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5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9.78	39.99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9.78	39.9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1	-0.01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99.95	500.0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499.95	5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天津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工业园区腾飞路3号楼A座388室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6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清洗服务；汽车装俱及零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智能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智能道路场地研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5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25.31	947.29
负债总额	-	1.14
所有者权益	925.31	946.1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84	-53.85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7号1层01层B12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0,971.96	18,872.00
负债总额	1,546.03	5,008.88
所有者权益	19,425.93	13,863.12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19	-36.88

注：上述财务报表为东方时尚国航单体报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华县华兴大道与大广高速交叉口西500米路南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机场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普通道路运输；住宿、餐饮及旅游服务；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道路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日用品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国航直接持股100.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东方时尚国航100.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002.50	5,002.56
负债总额	2.78	2.78
所有者权益	4,999.72	4,999.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6	-0.22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大高镇云霄六路大高航空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21,3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720.07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业务、航空摄影、空中广告、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航空护林、航空运动训练飞行、航空运动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民用航空器维修;对航空项目进行投资;小型飞机研发(不得生产);民用飞机、燃料油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航空器材销售;房屋、航空器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国航直接持股55.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东方时尚国航100.00%股份

注：海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经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5,426.34	-
负债总额	2,606.84	-
所有者权益	12,819.51	-
营业收入	1,515.40	-
净利润	-524.92	-

注：上述财务报表为海若通航单体报表，海若通航于2019年4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重庆海若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海若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办事处泸州街123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小型飞机研发(不得生产);民用飞机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通航直接持股100.00%，东方时尚国航直接持有东方时尚通航55.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东方时尚国航100.00%股份

注：重庆海若通航处于清算阶段，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7、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3号楼十层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直接持股5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1,605.05	84,661.77
负债总额	66,034.92	63,289.79
所有者权益	25,570.13	21,371.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98.15	6,371.98

注：上述财务报表为晋中东方时尚单体报表，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8、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三号楼十层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晋中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晋中东方时尚55.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9,424.56	79,375.02
负债总额	77,037.12	76,836.61
所有者权益	2,387.44	2,538.4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0.97	-461.59

注1：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拟向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晋中置业55%的股权，拟向北辰正方转让其持有的晋中置业45%，该转让事项已经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9、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三号楼十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晋中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晋中东方时尚55.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500.04	-
负债总额	1,002.10	-
所有者权益	497.94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6	-

注：晋中科技成立于2018年4月9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经营，无2018年财务数据，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晋中东方时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晋中东方时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三号楼十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园林绿化工程；种植、销售：农作物、苗木、花卉、草坪、盆景；动物饲养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晋中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晋中东方时尚55.00%股份

注：晋中农业成立于2018年4月10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实际经营，无2018年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

31、晋中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晋中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三号楼十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晋中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晋中东方时尚55.00%股份

注：晋中酒店成立于2018年4月10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实际经营，无2018年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

32、晋中东方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晋中东方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三号楼十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体育赛事策划；汽车救援服务；停车服务；物业服务；汽车装饰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晋中东方时尚直接持股100.00%，东方时尚直接持有晋中东方时尚55.00%股份

注：晋中传媒成立于2018年4月10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实际经营，无2018年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

33、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驾驶员考试场管理分公司

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驾驶员考试场管理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及19号院4号楼1层105室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	闫文辉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农业技术推广；零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花卉、苗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考试场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7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实际经营，无2018年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

（四）公司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及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目的/原因
1	收购江西达悦实业51%股权	2016年9月	4,590.00	标的股权评估值为5,494.29万元	拓展在江西地区的驾驶培训业务
	出售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	2019年1月	16,141.00	经审计的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19.83万元	所处地区土地资源市场发生变化，短期内不能以合理价格取得规模化经营所需足够土地
2	收购晶崑考训60%股权	2017年4月	18,462.00	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3,002.31万元	拓展在荆州地区的驾驶培训业务
3	收购湖北东方时尚20%股权	2017年7月	4,800.00	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收购湖北东方	2018年5月	5,900.00	35%股权的评估值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时尚15%股权			为11,322.71万元，扣除首次20%股权对价4,800万元	
4	收购汉中考试中心51%股权	-	-	-	拓展在汉中地区的驾驶培训业务
5	收购瑞鑫投资20%股权	2018年11月	2,825.00	标的股权评估值为3,563.96万元	拓展在高安地区的驾驶培训业务
6	收购海若通航55%股权	2019年3月	4,452.36	标的股权评估值为4,452.36万元	开展航校培训业务
7	收购东方时尚国航40%股权	2019年3月	0.00	少数股东中化岩土实缴出资0元	开展航校培训业务
8	收购内蒙古东方时尚38.7%股权	2017年12月	1,306.10	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06.10万元	拓展在内蒙古的驾驶培训业务
	增资内蒙古东方时尚	2018年9月	7,100.00	-	

注：汉中考试中心股权收购事项处于搁置状态，未有实质性进展。

1、江西东方时尚

江西达悦实业（后更名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是江西恒望于2013年6月28日在南昌市新建县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开展驾驶培训业务，截至发行人收购前尚未开始业务经营。

（1）江西东方时尚业务开展情况

江西东方时尚收购时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1月30日或2018年1-11月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2016年4月30日或2016年1-4月
资产总额	23,672.05	23,991.07	5,476.50	5,475.98
负债总额	103.75	58.71	63.80	4,936.51
所有者权益	23,568.30	23,932.36	5,412.70	539.4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364.06	480.34	-77.84	-63.77

注：发行人收购江西达悦实业51%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出售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上述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收购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

2016年9月，公司收购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旨在扩大公司在全国其他地区的驾校布局。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6）第038号评估报告，江西东方时尚2016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5,773.11万元。鉴于2016年5月9日江西恒望向江西东方时尚增资并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此时对应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的评估值为5,494.29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决定，公司以4,590万元作价自江西恒望购入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未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望汽车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详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19）、《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20）、《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望汽车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公告》（临2016-024）、《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02号公告）。

（3）出售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

公司收购江西东方时尚后尚未实际运营，由于江西东方时尚所处地区土地资源市场发生变化，江西东方时尚在短期内不能以合理价格取得规模化经营所需足够土地。2019年1月，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江西东方时尚项目，遂将其持有的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转让给江西恒望。本次交易定价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1号的审计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决定，江西东方时尚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23,568.30万元，对应51%股权的价值为12,019.83万元，目标股权最终定价为16,141万元，该出售股权事项未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详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118）、《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119）、《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120）、《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27 号公告）。

2、荆州东方时尚

晶崑考训（后更名为荆州东方时尚有限公司）是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荆州市城南经济开发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是目前荆州地区考训规模较大、科目齐全的标准化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训练服务基地。

（1）业务开展情况及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荆州东方时尚收购时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 日或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或2017年度	2016年9月30日 或2016年1-9月
资产总额	17,722.37	19,117.89	20,239.38	20,867.70
负债总额	4,210.14	5,285.24	6,893.11	11,334.00
所有者权益	13,512.23	13,832.65	13,346.27	9,533.70
营业收入	2,594.95	6,279.87	5,885.71	8,318.70
净利润	405.86	723.92	1,276.04	2,709.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收购晶崑考训 6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荆州东方时尚于 2017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收购荆州东方时尚，是为了进行业务扩展，把东方时尚的管理方法和驾培经验推广到其他区域。公司可以通过投资并购将公司做大做强，荆州东方时尚也可以借助东方时尚的品牌进一步提升在荆州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本次收购具有协同效应。

（2）收购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荆州东方时尚 60% 股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咨字[2016]第 4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作为荆州东方时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荆州东方时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8,337.18 万元，对应 6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3,002.31 万元。双方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后决定，以 18,462 万元作为荆州东方时尚 60% 股权的交易对价，该股权收购事项未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 收购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详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66）、《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67）、《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16-068）。

3、湖北东方时尚

湖北东方时尚是由公司与武汉博儒合资设立，公司持股 65%，武汉博儒持股 35%，计划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湖北东方时尚少数股东武汉博儒由于自身原因退出驾校经营，故公司前后两次自武汉博儒处收购湖北东方时尚合计 35% 股权，完成上述收购后，湖北东方时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 业务开展情况及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北东方时尚收购时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度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57,656.21	54,354.55	23,276.83	23,251.05	23,349.00
负债总额	35,312.93	31,347.27	35.93	8.42	83.92
所有者权益	22,343.28	23,007.29	23,240.91	23,242.63	23,265.07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664.01	-233.62	-24.71	-22.45	30.23

注：发行人收购湖北东方时尚 35%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湖北东方时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收购湖北东方时尚少数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态，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

（2）收购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① 首次收购 20% 股权

2017 年 7 月，经双方协商确定，武汉博儒将其持有的湖北东方时尚 20% 的股权以其对应注册资本即人民币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该股权收购事项未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② 第二次收购 15% 股权

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湖北东方时尚剩余 15% 少数股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7）第 19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湖北东方时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350.61 万元，主要是土地增值原因导致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溢价。鉴于先后两次股权收购事项实为向同一股东购买股权，故两次收购统筹定价，合计 35%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22.71 万元。参考该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决定，公司以 10,700 万元作价自武汉博儒处购入湖北东方时尚 35% 股权，除去首次收购 20% 时的交易对价 4,800 万元，本次收购 1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900 万元，该股权收购事项未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收购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

① 首次收购 20% 股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详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7-062）、《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临 2017-063）、《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64）。

② 第二次收购 15% 股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详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36）、《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37）、《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38）。

4、汉中考试中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拟收购汉中考试中心 51% 的股权，汉中考试中心作为当地唯一的考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希望通过收购汉中考试中心进入汉中市驾培市场。

由于交易双方未就相关收购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处于搁置状态，未有实质性进展，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详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80）、《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81）、《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17-083）。

5、瑞鑫投资

瑞鑫投资（后更名为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是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在高安市杨圩镇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驾驶员培训及训练场经营业

务，其下持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高安瑞鑫驾培。

(1) 业务开展情况及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安东方时尚收购时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或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或 2018年度	2017年9月30日或 2017年1-9月
资产总额	7,320.64	7,113.31	4,806.23
负债总额	1,498.67	1,484.41	595.41
所有者权益	5,821.97	5,628.90	4,210.83
营业收入	509.97	1,963.36	2,096.15
净利润	335.03	709.08	703.5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收购瑞鑫投资 2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安东方时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收购是为了进行主营业务的地域性拓展，高安东方时尚也可以借鉴公司的管理方法和驾驶培训经验，同时利用东方时尚的品牌效应扩大招生规模，从而产生协同效应。

(2) 收购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高安东方时尚 20% 股权。本次收购定价参考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咨字[2017]60 号评估报告，此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作为高安东方时尚全部权益的评估值。高安东方时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819.79 万元，对应 20% 股权评估值为 3,563.9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决定，公司以 2,825 万元作为高安东方时尚 20% 股权的交易对价，该股权收购事项未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 收购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详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临 2017-080）、《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81）、《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17-084）、《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临 2018-035）、《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高安东方时尚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临 2018-093）。

6、东方时尚通航

海若通航（后更名为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成立的综合性甲类通用航空企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在滨州市沾化区设立，主要经营航空培训、飞机代理销售等业务，其下持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海若通航。

（1）业务开展情况及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方时尚通航收购时及报告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度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 2018 年 1-4 月
资产总额	15,426.34	16,078.19	14,146.74
负债总额	2,606.84	9,483.66	6,564.49
所有者权益	12,819.51	6,594.52	7,582.25
营业收入	1,515.40	3,513.75	1,488.95
净利润	-524.92	-1,161.22	-147.7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东方时尚通航单体报表数据，重庆海若通航处于清算阶段，未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海若通航 55%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4 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12 月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围绕国家民航事业的发展需求，适时切入航空人才培养业务，分享产业扩张黄金机遇，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收购东方时尚通航可以帮助公司顺利实现从“机动车驾驶培训”到“航空驾驶培训”的领域延伸，增加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点。

（2）收购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2019 年 3 月，公司收购东方时尚通航 55% 股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咨字[2018]37 号评估报告，东方时尚通航股东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095.2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后决定，以评估值的 55%即 4,452.36 万元作为自大河投资、陈茂林处购入东方时尚通航 55% 股权的交易对价。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 收购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详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18-043）、《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临 2019-063）。

7、东方时尚国航

公司与中化岩土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时尚国航从事航空培训业务，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0%，中化岩土认缴出资 40%。由于中化岩土决定退出航校经营，双方协商一致，中化岩土将其所持有的东方时尚国航 4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东方时尚，转让完成后由东方时尚承担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时尚国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国航目前拥有两家子公司西华机场和东方时尚通航，主要从事航校培训业务。

(1) 业务开展情况及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方时尚国航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或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5,449.28	16,875.56
负债总额	2,701.23	3,012.67
所有者权益	22,667.67	13,862.90
营业收入	1,515.40	-
净利润	-577.41	-37.10

注：东方时尚国航成立于2018年4月28日，无2017年及以前财务数据，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收购东方时尚国航40%少数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开展航校业务，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态，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收购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东方时尚国航收购时实缴出资15,400万元，其中股东东方时尚实缴出资15,400万元，中化岩土实缴出资0元，东方时尚国航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2019年3月，经双方协商，中化岩土将其持有的东方时尚国航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000万元对应的权利与义务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东方时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东方时尚履行出资义务。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 收购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详见《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04）。

8、内蒙古东方时尚

内蒙古东方时尚原为公司与安达驾培及内蒙古九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旺商务”）于2016年9月26日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共同出资设立，安达驾培持股51.3%，九旺商务持股38.7%，公司持股10%，主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公司先后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最终持有其48%的股权。

(1) 业务开展情况及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内蒙古东方时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或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或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或 2017年度
------	--------------------------	------------------------	------------------------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或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或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或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7,146.93	26,729.59	9,310.07
负债总额	8,485.31	12,120.72	6,834.36
所有者权益	18,661.63	14,608.87	2,475.71
营业收入	170.23	495.11	1,283.46
净利润	-135.93	-384.83	-597.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收购内蒙古东方时尚股权并增资可以充分发挥东方时尚的优势，对合资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该资本运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扩大在全国其他地区的驾校布局，能够产生协同效应。

（2）收购或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① 首次收购九旺商务持有的 38.7% 股权

2017年12月，公司收购九旺商务持有内蒙古东方时尚38.7%的股权。当时内蒙古东方时尚注册资本3,375万元，鉴于九旺商务已以现金1,306.1万元实缴出资，各方协商确定以38.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1,306.1万元作为东方时尚收购九旺商务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② 第二次股权调整、实物出资及增资

2018年9月，由于安达驾培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其将持有的51.3%股权（对应1,731.375万元）无偿转让给东方时尚，由东方时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随后安达驾培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劳动力出资内蒙古东方时尚，本次出资资产范围详见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衡国泰评报字[2016]第024号评估报告，安达驾培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56.12万元。参考评估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相关实物资产作价11,200万元，其中10,400万元作为安达驾培出资，其余800万元作为安达驾培以实物偿还内蒙古东方时尚的负债。本次出资完成后，内蒙古东方时尚新增注册资本4,444.7405万元，新增资本公积5,955.2595万元。内蒙古东方时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形式
安达驾培	4,444.7405	56.84%	资产
东方时尚	3,375	43.16%	货币
合计	7,819.7405	100%	-

在安达驾培实物资产出资完成后，由东方时尚以其持有的对内蒙古东方时尚 2,500 万元债权及现金 2,868.625 万元向内蒙古东方时尚增资，本次增资后，内蒙古东方时尚新增注册资本 727.8375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640.7876 万元。内蒙古东方时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形式
安达驾培	4,444.7405	52%	资产
东方时尚	4,102.8374	48%	债权和货币
合计	8,547.5779	100%	-

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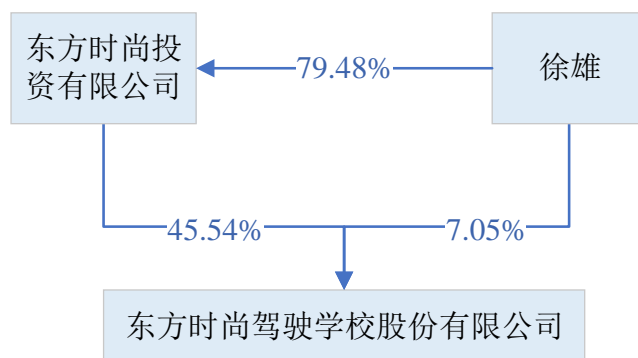
（3）收购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金额也未达到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标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 106 室
注册资本	19,080.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雄持股 79.48%、孙翔持股 20.00%、闫文辉持股 0.52%

投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或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76,821.33	209,165.00
负债总额	148,183.51	172,964.05
所有者权益	28,637.82	36,200.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563.14	-41,855.27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个人情况如下：

徐雄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北京大学 EMBA。曾任北京大兴京安艺术培训学校校长，并先后担任东方时尚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投资公司总裁等职务，是公司及东方时尚品牌的主要创始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6,780.1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4%，其中 18,839.60 万股股票被质押，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32.04%，占其持有的东方时尚股票总数的 70.35%。实际控制人徐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4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其中 4,003.00 万股股票被质押，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6.81%，占其持有的东方时尚股票总数的 96.6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状态
1	北京酒店公司	投资公司	2,500.00 万元	100.00	酒店管理
2	云南酒店公司	北京酒店公司	500.00 万元	51.00	酒店管理
		都市车迷		49.00	
3	石家庄酒店公司	北京酒店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酒店管理
4	租赁公司	投资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汽车租赁
5	广告公司	投资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6	石家庄租赁公司	投资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汽车租赁
7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投资公司	1,000.00 万美元	99.00	房地产出租、物业管理、餐厅业务
		孙翔		1.00	
8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10.00 万美元	60.00	旅游服务
		孙燕		4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状态
9	Eastern Pioneer Constrution, LLC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10.00 万美元	80.00	房地产出租及管理
		孙翔		20.00	
10	汽车文化公司	投资公司	1,000.00 万元	5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深圳合众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49.00	
11	山东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投资管理
12	山东酒店公司	北京酒店公司	500.00 万元	66.67	酒店管理
		尹红梅		33.33	
13	源梁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2,000.00 万元	60.00	投资管理
		梁海玲		40.00	
14	嵩明和众	投资公司	543.00 万元	56.27	企业管理
		其他 27 名自然人股东	422.00 万元	43.73	
15	千种幻影	投资公司	681.90 万元	56.01	VR 设备生产销售
		北京君如科技有限公司		43.99	
16	北京润东典当有限公司	北京中润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40.00	质押典当业务
		投资公司		30.00	
		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		30.00	
17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60.00 万元	52.97	投资管理
		肖曾祥		10.25	
		赵吉庆		10.25	
		投资公司		10.25	
		其他 6 名股东		16.28	
18	广州中天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昭彤	666.00 万元	75.08	软件开发
		投资公司		24.92	
19	瑞聘(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柴讷	100.00 万元	84.00	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
		投资公司		15.00	
		柴志宽		1.00	
20	苏州基金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00.00 万元	49.92	投资管理
		投资公司		16.64	
		苏州东方时尚		16.64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状态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4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	
2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82,779.35 万元	1.44	工程机械制造； 工程机械租赁
		其余股东		98.56	
22	云车行网络	徐雄	5,000.00 万元	50.00	软件开发
		时空新领域		40.00	
		和众聚源		10.00	
23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	徐雄	200.00 万元	51.00	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集中生活照料服务
		北京酒店公司		49.00	
24	时空新领域	徐雄	500.00 万元	8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闫文辉		20.00	
25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徐雄	5 万美元	100.00	未实际经营
26	Oriental Fashion Group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未实际经营
27	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万港元	100.00	未实际经营

注：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Oriental Fashion Group、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为徐雄 2007 年预备海外上市时所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及航空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板块包括提供驾培服务、陪练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等汽车消费相关服务和产品，航空业务板块包括航空培训、机场运营、飞机维修和飞机代理销售业务。

驾驶培训服务是对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学员进行法规培训、驾驶技能训练、安全驾驶教育、驾驶证考试服务、实际道路陪练等。公司的主要服务产品如下：

项目	服务产品类别	服务、产品特点
驾驶培训服务	预约计时班	自主约车，单人单车；考前安排针对性集中训练；周一至周日均可约车；交规考试合格后，即日起可以预约 7 日内的车辆。
	预置班	提前预留车辆，不用约车；连续训练；训练时间分为上下午；定人定车；交规考试合格后择日通知上车。
	先学后付费班	先培训，后付费；周一至周日均可约车；交规考试合格后，即日起可以预约 7 日内的车辆。
	贵宾、外宾班	单人单车；全程服务专员；专用训练车辆，根据学员时间安排训练；优先预约各项考试；免费用餐；除以上各项服务外，学员可选择增加接送服务。
	C5 班和其他班	C5 驾驶证班型为自主约车，单人单车；考前安排针对性集中训练；交规考试合格后，即日起可以预约 7 日内的车辆。
陪练服务	一对一教学，根据学员情况和城市的交通特点制定陪练课程。	
维修和汽车金融	对外修理车辆和提供汽车保险产品。	

2019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东方时尚国航完成对东方时尚通航的收购，东方时尚通航的主要业务包括航空培训、飞机代理销售和飞机维修等。其中，航空培训服务是对航线运输驾驶员等学员进行理论、私照、商照、仪表等课程的培训。另外，通过运营西华机场，公司未来也能切入通航机场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归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9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东方时尚所处行业编码为 P82，属“教育”类。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工作。

《关于研究道路交通管理分工和地方交通公安机关干警评授警衔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93〕204号）明确了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体制，将驾驶培训与考试发证管理部门实行分设，培训由交通部门负责，考试发证由公安部门负责。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标准，围绕交通行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和会员的需求开展各项工作，反映会员诉求，积极在政府与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中国民用航空局是中国民用航空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机构。公司民用航空相关业务需要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的规章制度内开展，同时接受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实行的统一空域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局对行业进行监管的方式包括行业准入审定、持续性监督检查和指导。

2、主要行业政策

（1）驾驶培训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主要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导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主席令第47号）	2011.4.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 2、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号）	2012.1.20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严格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严格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管理，严格客货运驾驶人日常教育管理。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2012.7.22	国务院	要求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的监管。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	2015.11.30	国务院	改革的主要任务集中在培训方式、培训管理、考试供给能力、考试组织方式、监督问责、服务水平等六个方面，涉及驾驶培训行业管理体系、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预计于2017年上半年启动重大事项改革试点，于2018年完成改革重点任务。
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修订）（公安部令第139号）	2016.1.29	公安部	1、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2、该规定附件对准驾车型及代号；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要求；科目二考试项目和操作要求；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评判标准作出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	国务院	1、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7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6〕128号）	2016.8.18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1、更加注重于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的教学； 2、学时不够不能约考，相关的法规和仪器设备会将学员培训学习的学时标准化，透明化，细节化。

8	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先学后付、计时收费模式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交运发〔2016〕164号）	2016.9.12	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p>1、培训机构须公示经政府管理部门许可其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关证照，为学驾人提供机动车驾驶“先学后付、计时收费”培训服务；</p> <p>2、培训机构应提前将培训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学驾人；培训机构应公示教练员的基本信息和培训服务质量排行情况供学驾人选择；培训机构提供的教学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等。</p>
9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	2017.10.1	公安部	<p>1、更加重视理论知识的考察，为了提升学员安全文明的意识，新增理论内容涉及到交通法规、重大事故了解、文明驾驶知识等，更加重视题目内容与实际道路环境的结合，让考核内容更具实用性；</p> <p>2、实际操作考核中原有的科目二项目中的倒车入库和侧方停车经过新规的更改新增了时间的限制，提高对学员的操作规范要求。</p>
10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7〕129号）	2017.10.26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逐步实施计时培训、按学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启用互联网驾驶培训公众服务平台，构建相互融合的驾驶人培训考试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供“互联网+”和“一站式”驾驶人培训考试服务，全面实行考试自主预约。
1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关于开展试行驾驶员培训网上报名等工作的通知》（京交运发〔2018〕127号）	2018.3.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管理，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维护学员合法权益，推动驾培制度改革落地，分步开展试行网上报名、推广驾培合同性示范性文件及试行培训资金监管等工作。

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规范管理切实落实驾驶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京交运发〔2018〕143号）	2018.4.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严格学时管理，完成学时信息上传、培考信息推送； 2、强化驾驶实际操作，驾培机构中各准驾车型培训里程应符合小型车辆不得少于350公里，大中型车辆不得少于400公里的要求（其它车型培训里程按新大纲规定执行）； 3、运输局、交管局共同建立配序考试信息联合通报机制； 4、运输局、交管局共同建立对驾培机构联合考核机制。
1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关于规范开展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等工作的通知》（京交运发〔2018〕188号）	2018.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1、继续推行网络报名及学时信息推送； 2、逐步规范存量驾培机构经营管理； 3、加快推行“先培后付”服务模式。
14	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10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2019.4.10	公安部	1、推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 2、实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 3、试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

(2) 航空培训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主要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导向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003.1.10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飞行空域的划设与使用”第六条规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使用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003.5.1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飞行空域的划设与使用”第六条规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使用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2005年修订）	2005.9.27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对申请民用航空器或者民用航空器部件维修服务的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以及对获得维修许可证的维修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4	《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	2010.8.19	国务院、中央军委	确立了我国空域改革的总体目标、阶段步骤和主要任务，将我国航空产业发展分为试点、推广和深化三个阶段。
5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2013.12.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除了除九种特殊情况外，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不需要办理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但在飞行实施前，须按照国家飞行管制规定提出飞行计划申请，并说明任务性质。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5.13	国务院	到 2020 年，建成 500 个以上通用机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拥有通用机场或兼顾通用航空服务的运输机场；通用航空器达到 5000 架以上，年飞行量 200 万小时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通用航空企业；通用航空业经济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初步形成安全、有序、协调的发展格局。
7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2017 年征求意见稿）	2017.2.15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内设立的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及时向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备案
8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2018 年修订）	2018.11.1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交通运输部	规范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的合格审定工作，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执照与等级的申请和权利行使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9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2018 年修订）	2018.11.1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交通运输部	应当经局方按照本章审定合格并获得局方颁发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方可使用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以取酬或出租为目的的商业航空飞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18 年修订）	2018.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三）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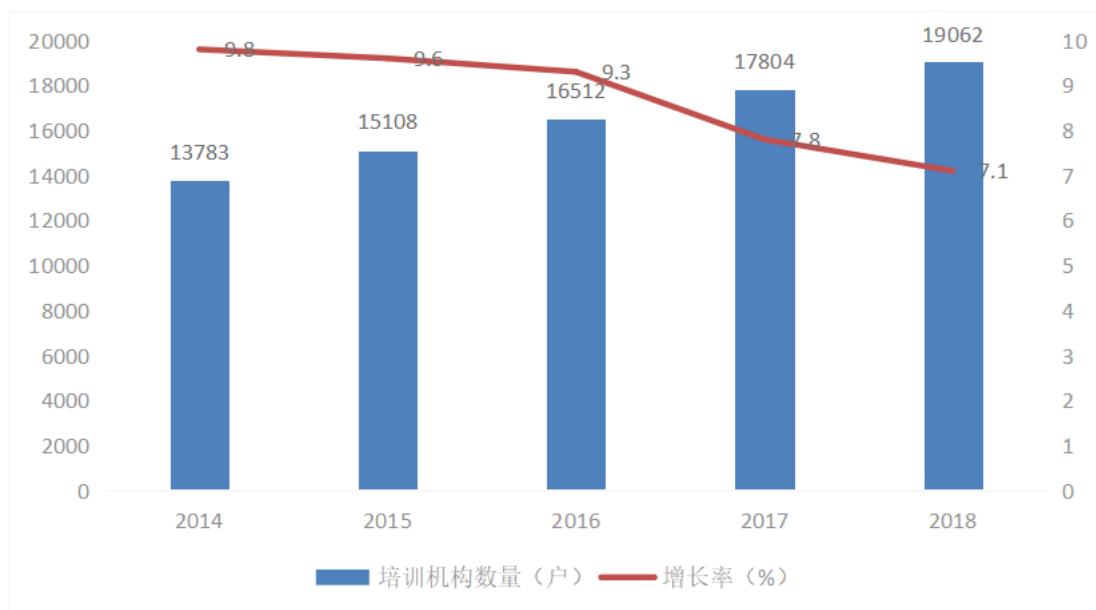
1、驾驶培训

2018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172 万辆，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3.27 亿辆，

其中汽车 2.4 亿辆，小型载客汽车首次突破 2 亿辆。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4 亿辆，比 2017 年增加 2,285 万辆，增长 10.51%。其中，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01 亿辆，比 2017 年增加 2,085 万辆，增长 11.56%，是汽车保有量增长的主要组成部分；私家车（私人小型载客汽车）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保有量达 1.89 亿辆，近五年年均增长 1,952 万辆；载货汽车保有量达 2,570 万辆，新注册登记 326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全国有 61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27 个城市超 2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上海、苏州、郑州、深圳、西安等 8 个城市超 300 万辆，天津、武汉、东莞 3 个城市接近 30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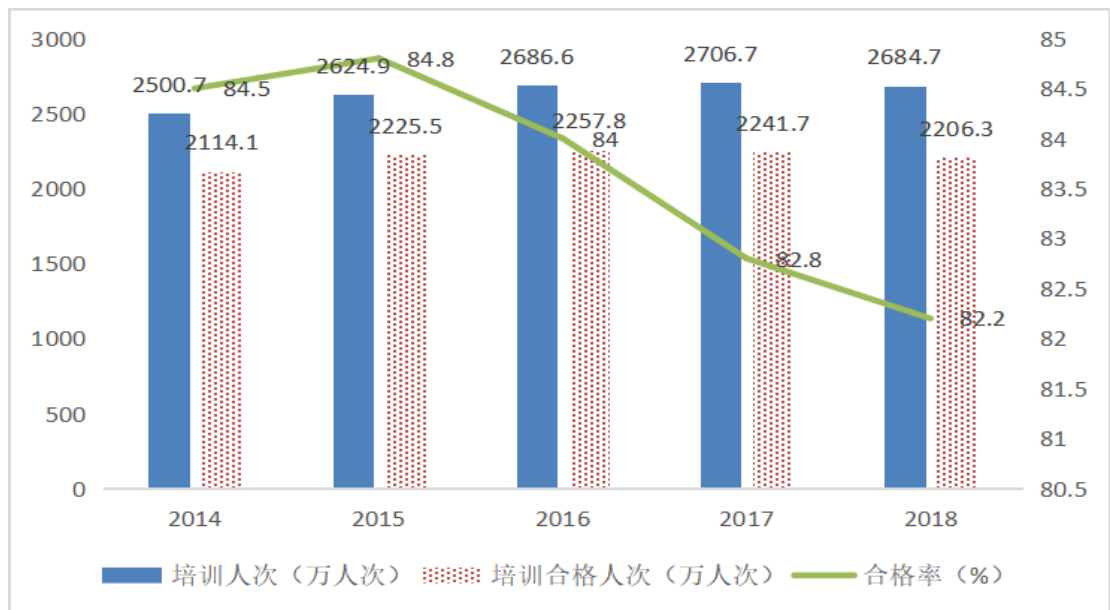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4.09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达 3.69 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 90.28%。长期来看，每年新增驾驶员增速呈现波动性，驾校行业总体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率将与新增驾驶员增速保持一致。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19,062 户，同比增加 1,258 户，增幅 7.1%，2014-2018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数量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发展报告（2018）

2018 年，全国共完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684.7 万人次，同比下降 0.7%，其中培训合格的达 2,206.3 万人次，合格率为 82.2%。2014-2018 年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完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发展报告（2018）

2016年至2018年，北京地区驾驶培训受理人数分别约为59.95万人、53.13万人和42.25万人，北京地区驾驶培训毕业的人数约为69.90万人、59.45万人和42.07万人。北京地区的驾驶培训受理人数和毕业人数呈下降趋势。

随着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即期和远期消费能力不断加强，人们的消费层次也有了大幅度提升，提高出行方式水准已经成为多数人认同的生活方式，私人购车欲望更加强烈，驾驶技能也逐步作为一项生活必须技能而受到广大普通民众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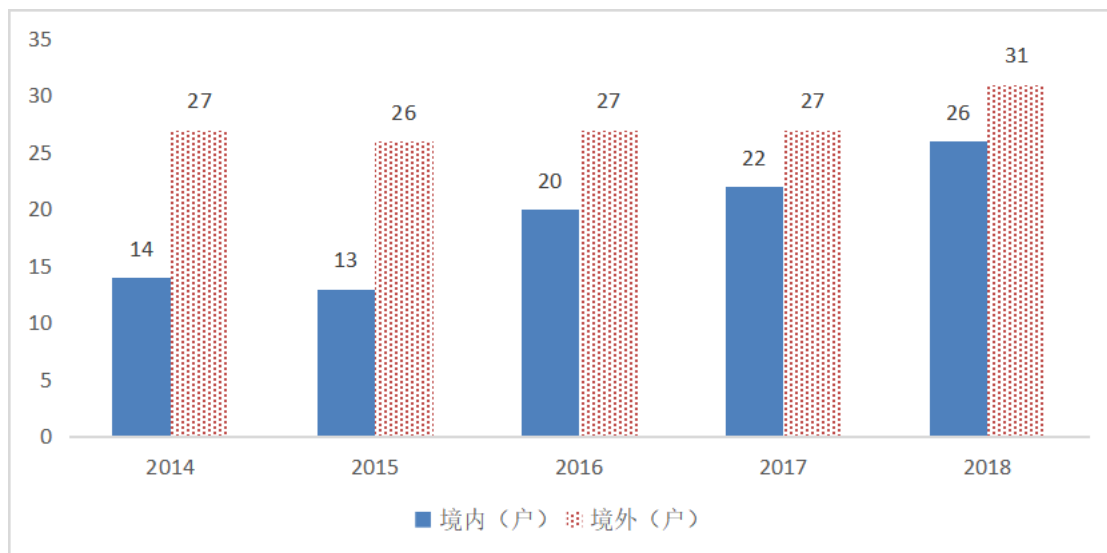
2、航空培训

2018年我国境内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235个（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233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230个。2018年我国机场主要生产指标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年旅客吞吐量超过12亿人次，完成126,468.9万人次，较上年增长10.2%。完成货邮吞吐量1,674.0万吨，较上年增长3.5%。完成飞机起降1,108.8万架次，较上年增长8.2%（其中运输架次为937.3万架次，较上年增长7.4%）。2018年我国人均乘机次数为0.43人次，但是与美国、日本人均2.54、0.93的乘机次数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民航航空器驾驶员有效执照总数为61,492本，其中运动驾驶员执照（SPL）894本，私用驾驶员执照（PPL）3,735本，商用驾

驾驶员执照（CPL）32,084 本，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MPL）185 本，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ATPL）24,594 本。长期来看，驾驶员执照年增量呈增长趋势，航校行业总体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率将与新增驾驶员增速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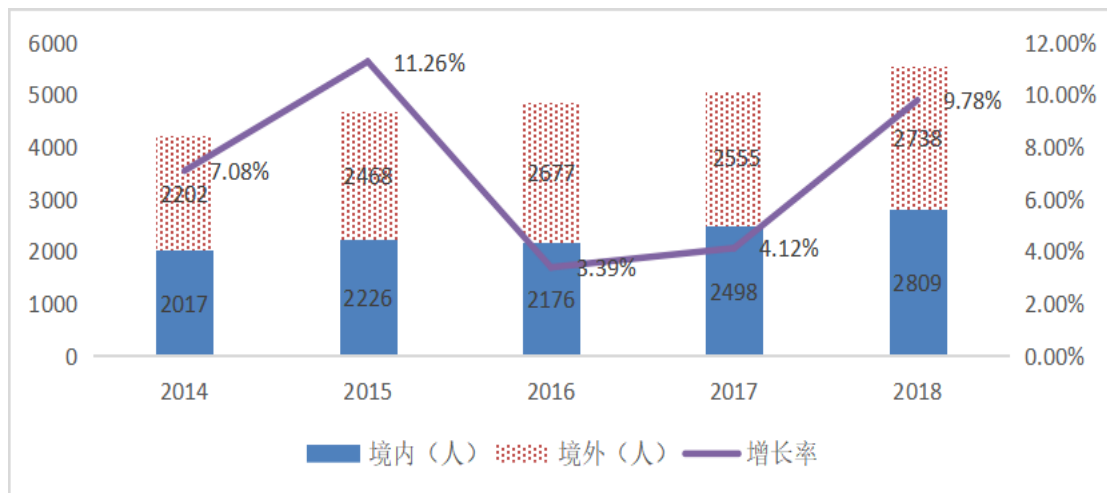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底，境内共有 26 户 141 部飞行学校，境外共有 31 户 141 部飞行学校，2014-2018 年境内外 141 部飞行学校数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2018 年版）。

注：141 部飞行学校是指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的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 部）提供飞行训练的机构，包括私照、商照、仪表等级课程和面向 121 部大型运输航空公司副驾驶培训的整体训练课程等。

2018 年，境内 141 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员数为 2,809 人，境外 141 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员数为 2,738 人。2014-2018 年境内外 141 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员人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2018年版）

随着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即期和远期消费能力不断加强，人们的消费层次也有了大幅度提升，提高出行方式水准已经成为多数人认同的生活方式，未来航空需求有望充分释放。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东方时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航空器及相关行业。东方时尚主要采购对象是汽车及零配件、航空器及航材、燃料，因此东方时尚在提供服务前，需要与汽车生产商和经销商、航空器供应商、燃料提供商相互沟通，根据需要集中采购。由于东方时尚对汽车采购及维修需求相对较大，对上游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与此同时，汽车及燃料成本占公司经营成本比重有限，因此对上游汽车及相关行业依赖性较低。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东方时尚的下游行业为客户，即最终消费者。东方时尚专注于汽车驾驶培训，积累了先进的服务和管理经验，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服务品牌，并积极向航空培训领域拓展。东方时尚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在北京等地区的驾驶培训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定价权。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驾培服务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居民收入水平及其消费意识等诸多因素影响，并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受天气影响等原因，每年四月至十月学车人数较多，为驾培行业旺季。

由于大中城市交通设施较为完全，人均生产总值较高，因此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驾培服务行业在这些城市发展较快。未来随着大城市驾培市场增速逐渐减缓，中小城市和广大的农村地区驾培服务消费需求会逐步释放。从区域性角度来说，目前我国东部地区和一些大中城市相对其他地区驾培服务较为完善和规范。

航空培训业务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飞机出行旅客量、航空货物运输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并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由于飞行时间受季节性天气等因素的影

响较大，航空培训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由于飞机起飞需要在较为平坦的地势，大部分航校设立在平原地区，我国境内的 141 部飞行学校主要集中于东北、华东、华中等地区，境外的 141 部飞行学校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澳洲等。

(六) 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汽车驾培服务及航空培训服务行业作为服务行业的一类，服务品质至关重要，学员的良好体验所带来的公司口碑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也是公司的品牌价值所在。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消费者对服务质量和内容的要求，驾培服务行业已逐渐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向服务品质的竞争的转变。在此过程中，以服务品质为发展核心的企业将逐渐以其良好的服务口碑建立起卓越的品牌形象，从而吸引更多学员，树立起持久的品牌壁垒。后来者由于在短期内无法形成品牌沉淀，因此迎头赶上的难度较大。

2、规模壁垒

汽车驾培服务及航空培训服务需要大量土地建设训练和考试场，车辆、航空器与人员有机配置才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并形成相应的规模效应。随着汽车驾培及航空培训服务企业的不断扩张，众多中小服务企业在场地、车辆、航空器、人员规模上已经无法满足众多消费者的需求，而在持续投入方面，经营不规范的企业虽然在短期能够赚得盈余，但长期由于服务品质下降，学员流失，没有能力继续投入资金。汽车驾培服务企业及航空培训服务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土地、车辆及航空器购置、房屋建设、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小型企业不具备相应的运营实力，从而导致学员和资源逐渐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聚集，形成良性循环。

3、服务链壁垒

作为服务行业，驾培服务企业及航空培训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品质是其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驾培服务企业能建立起从驾驶培训、汽车陪练、汽车维修、汽车消费金融、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汽车销售等一整条服务链，航空培训服务企业能建立起从航空培训、机场运营、飞机维修、飞机销售等一整条服务链，则会较好的分散行业风险，并能更好的挖掘学员价值，满足学员需要，提升盈利能

力。

作为驾培服务及航空培训服务企业，若建立起从法规培训、驾驶技能训练、安全驾驶教育、驾驶证考试服务、实际道路陪练到报名体检、电话客服、班车接送、代理办证、证照年检、餐饮超市、上网娱乐等一条龙服务，则会极大的增加学员粘合度，提升学员服务满意度，增强公司品牌的吸引力。但服务链中任何环节的滞后都有可能导导致服务品质的下降，从而间接造成潜在学员的流失。服务链的完善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因此规范运作、服务体系完善的企业将为竞争对手树立起较高的服务链壁垒。

4、政策监管壁垒

通用航空业是高度政策管制的行业，飞行学校的设立、航空器的购置、航线的开设及关闭、通用航空机场及起降点的设置以及各种安全标准、维修资质等均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及军事管理部门的批准。而上述机队、航线、机场及起降点等核心资源的获得，又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政策往往决定了某个领域企业发展的速度以及质量，同时也对新进入者设立了较高的行业门槛。

5、技术水平和安全保障壁垒

通用航空业是一个具有高技术含量的行业，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资质需要具备相关技术要求和配备工作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飞行教员、航材采购管理、机务保障等人员，通用航空公司的成功运作也需要大量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同时，安全飞行是通航企业的最核心关注点，为有效保证飞行的安全性、可靠性，通用航空公司多数专业岗位人员都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培训和大量的实际操作经验，通过相当复杂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因此，通航企业的产生及生存需要较高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及运营管理经验，属于高技术含量及高安全风险的行业，行业门槛较高。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居民收入增长，汽车消费需求提高

随着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即期和远期消费能力不断加强，人们的消费层次也有了大幅度提升，提高出行方式水准已经成为多数人认同的生活方式，私人购

车欲望更加强烈，驾驶技能也逐步作为一项生活必须技能而受到广大普通民众的重视，汽车驾驶前后端服务的刚性需求随之日益凸显，其市场潜力逐步释放。

（2）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现状要求驾培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的驾培服务

目前，机动车驾驶人是导致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对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习惯的培养是我国交通安全最为迫切的工作之一。而驾培服务机构提供的高质量汽车驾培服务可以从驾驶人入口处为道路交通安全把关，是文明交通和和谐交通的发展基础。

（3）民航行业持续发展，对飞行员的需求保持稳定

近年来，我国机场主要生产指标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18 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12 亿人次，完成 126,468.9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0.2%；完成货邮吞吐量 1,674.0 万吨，较上年增长 3.5%；完成飞机起降 1,108.8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8.2%（其中运输架次为 937.3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7.4%）。民航行业持续发展，为航空培训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市场需求。

（4）航空公司等机构更倾向于在境内培养飞行员

由于国内飞行学院训练容量有限、培训费用高，且国内外训练飞行时间可以互认，航空公司每年都将一定比例的飞行员培训业务委托给美国、加拿大等成熟市场的飞行学员。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局势影响，航空公司逐步倾向于在境内培养飞行员。如果能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境内飞行学院则能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驾照考试改革可能导致运营成本提高

近年来，交通部和公安部对道路安全、和谐交通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努力推动驾培服务企业逐步从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发展与升级，并对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教学内容，驾照考试难度增大，该等措施可能导致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

（2）通航保障发展不足，航空管制较多，行业发展受限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颁证通用机场数量达到 202 个，其他起降场地 197 个，

但与美国、加拿大等通航产业成熟国家相比，我国机场数量较少，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服务保障设施也存在建设不足的情况。此外，我国航空管制较多，通航发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3）资金需求量大限制企业扩张速度

基于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及航空培训行业的特殊性，行业内企业若进行规模扩张，须购置大量服务车辆、航空器以及一定面积的土地，二者所需投资通常较大，仅依靠企业自有资金往往较难在短期内迅速完成企业的大规模扩张，因此当前行业内多数企业选择维持自身经营现状，导致自身服务能力与市场需求不相匹配，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综上，行业前期投资规模与企业资金现状的失调限制了企业规模扩张的速度，进而影响了行业整体服务质量的提升。

（八）公司行业地位

东方时尚因其优质的服务，在驾驶培训服务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东方时尚在北京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27.40%、29.96%、35.23%和33.88%；昆明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9.81%、9.18%、11.70%和12.06%；石家庄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2.12%、3.44%、3.79%和4.10%；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东方时尚在荆州城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25.87%和37.35%和48.36%。东方时尚在各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基本呈上升趋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化、标准化效应明显

目前东方时尚已实现驾驶培训的规模化、体系化、流程化与标准化。

东方时尚年受理学员人数、拥有的训练用车数量、员工人数均为行业前列，因规模优势，东方时尚在北京等地区单位时间固定成本支出相对较低，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在北京等地区拥有较强的定价权；经过多年探索，东方时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化的全流程服务；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流程及服务流程，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差异化服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在保证高品质的前提下，具有丰富培训经验和良好口碑的培训

机构更容易获得学员的青睐；在服务过程中已实现教学标准化、配套标准化，使每位学员均获得尽可能相同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学员满意度与服务效率。

2、好口碑塑造好品牌

东方时尚在驾培市场建立了卓越的品牌，拥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学员、政府和社会对东方时尚的品牌较为信任和看好。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东方时尚的品牌已兼具信誉度和美誉度，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的基础是继续保持高品质的驾驶培训服务，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将学员的口碑优势更有效的转化为后续生源。

良好的文化氛围和社会形象提升了东方时尚的行业竞争优势，东方时尚以“让每位学员都满意”为服务宗旨，以客户口碑为营销基础，凭借行业领先的服务体系及良好的服务质量，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基于驾驶培训服务具有的社会服务属性，东方时尚在企业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社会和谐交通的宣传教育 and 建设实践活动，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受到政府、同行业企业的广泛认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优势。

3、经营管理优势

多年来，东方时尚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经验管理模式，在先进理念的指引下公司服务优势明显。

在教学内容和模式上公司不断创新，注重标准化系统化，与时俱进，因人施教，各个环节人性化设置，服务体贴入微，培训过程友好和谐。

东方时尚具备一支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并且与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一致，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提升驾驶培训行业的整体品质，为缓解道路拥堵、最大限度的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贡献自己的力量。

东方时尚制定了百余项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服务流程和环节，制度严格，奖惩分明，使得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章可依。

4、加快全国布局

公司加速全国布局，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在全国驾培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领先优势。随着各地项目的建成并投入运营，东方时尚将充分发挥出培训能力的优势，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应并不断优化业务模式，提高

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优势

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上游行业为汽车及相关行业。主要采购对象是零配件、燃料，因此东方时尚在提供服务前，需要与燃料提供商、零配件商相互沟通，根据需要集中采购。汽车零配件及燃料成本占公司经营成本比重有限，因此对上游汽车及相关行业依赖性较低。

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下游行业为客户，即最终消费者。东方时尚专注于汽车驾驶培训，积累了先进的服务和管理经验，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服务品牌。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在北京等地区拥有较强的定价权。

（十）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整体不规范，部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存在多次收费现象，或者部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存在公然收受学员礼物行为，而这些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在报名阶段往往打出有诱惑力的低价，误导消费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而东方时尚承诺培训费用均按价目表收取，学习过程中不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公司在学员报名时按报名价目表向学员收取培训费，与其他驾驶培训机构相比，可能价格相对较高，因而形成竞争劣势。同时，由于公司追求“让每位学员都满意”，无论软件、硬件的投入都可能导致公司成本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十一）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在驾驶培训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概况
1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53 年，现隶属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地区，占地 700 亩。
2	北京市海淀区汽车驾驶学校	创建于 1985 年，是海淀区区属大型企业，位于海淀区大西山风景区，占地 3000 余亩。
3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始建于 2011 年，已在昆明市及昆明下属县份建立 21 个校区，校区布局覆盖全昆明。
4	河北利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位于石家庄市井陘县微矿路 38 号，现有 7,360 平方米教学办公大楼，159,000 平方米训考场。

5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始建于2016年11月，位于荆州市江津东路95号，现已建成国家二级标准、占地面积80余亩的C类小型机动车驾驶人考训场。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述培训机构官方网站。

公司在航空培训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概况
1	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始建于2007年，公司现有飞机39架，飞行教员45名，机务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60余名，飞行训练空域19个、训练航线20余条，运营基地分布五省八大机场。
2	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8月，占地13,34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多平方米，共设三处国内飞行基地。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述培训机构官方网站。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627.43	99.28	104,395.65	99.34	116,771.87	99.54	115,172.88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376.26	0.72	696.21	0.66	536.96	0.46	370.93	0.32
营业总收入	52,003.69	100.00	105,091.87	100.00	117,308.83	100.00	115,543.81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驾培服务	49,769.12	96.40	103,575.72	99.21	115,977.71	99.32	114,416.18	99.34
陪练服务	342.91	0.66	819.93	0.79	794.16	0.68	756.70	0.66
航空服务	1,515.40	2.94	-	-	-	-	-	-
合计	51,627.43	100.00	104,395.65	100.00	116,771.87	100.00	115,172.88	100.00

注：2019年3月，公司完成对东方时尚通航的收购，东方时尚通航的主要业务包括航空培训、飞机维修、飞机代理销售等航空服务。2019年1-6月，公司的航空服务主要为飞机代理销售收入。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近三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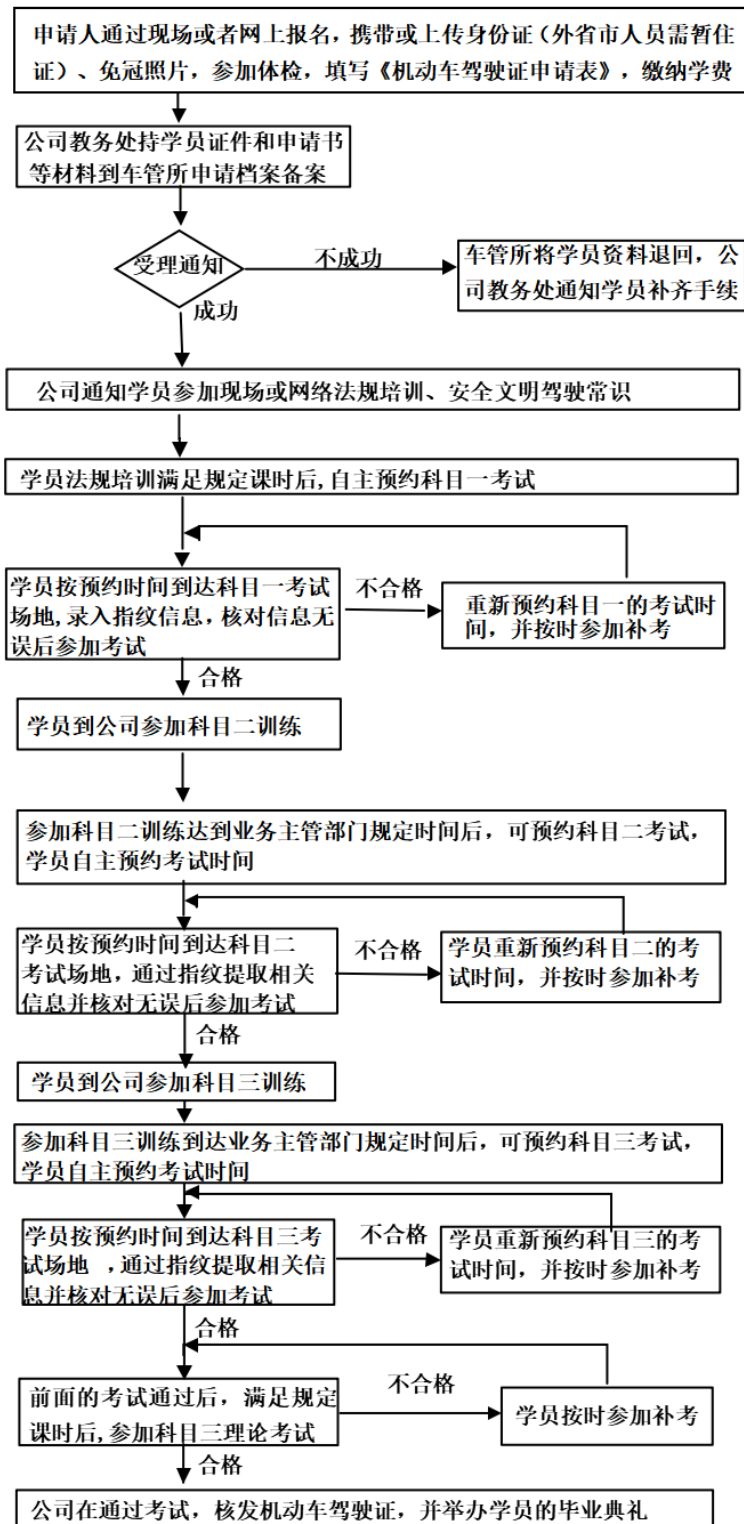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41,326.97	80.05	85,692.55	82.08	96,088.74	82.29	99,322.18	86.24
昆明	4,583.78	8.88	9,887.65	9.47	11,877.84	10.17	13,678.99	11.88
石家庄	1,721.53	3.33	2,759.58	2.64	2,920.43	2.50	2,171.71	1.89
荆州	2,463.17	4.77	6,055.87	5.80	5,884.87	5.04	-	-
德州	1,515.40	2.94	-	-	-	-	-	-
淄博	16.58	0.03	-	-	-	-	-	-
合计	51,627.43	100.00	104,395.65	100.00	116,771.87	100.00	115,172.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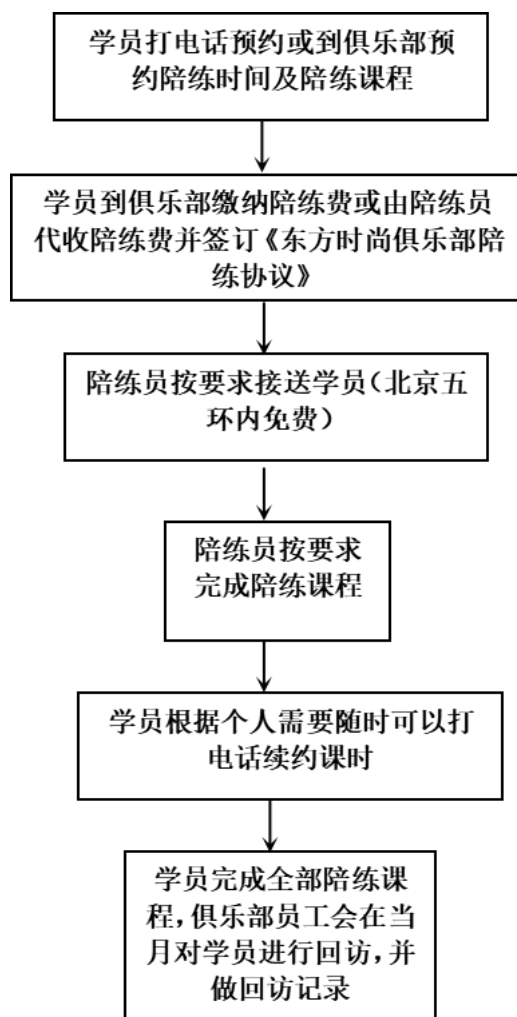
注：荆州东方时尚于2017年4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方时尚通航（德州）于2019年4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德州地区业务收入主要系东方时尚通航开展的航空业务收入；山东东方时尚（淄博）于2019年6月开业。

（二）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驾驶培训流程图



2、陪练服务流程图



(三) 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其采购模式、招生模式和服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东方时尚采购遵照先急后缓、货比三家、大宗或特定物品从厂家或一级代理商直接进货的原则,加大集中采购力度,提高采购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具体采购流程为:各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出具物品采购单,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转交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单上的信息,如物资型号、规格、数量和用途等,同时与多家供应商进行商品定样和商品询价等采购准备工作,并与需求部门确认,把经过比对后更加合理的供应商报价标注在物品采购单上转交上级领导批准,在得到批准后再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2、招生模式

（1）自营为主，代办为辅，定向服务集团客户

为方便学员报名，东方时尚设立了招生分部、签约客户服务中心、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招生分部、签约客户服务中心和网络招生为直销模式，代办招生机构为代销模式。多样化的招生渠道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不同学员的报名需要，另一方面这些渠道是东方时尚的招生基层单位，分布广泛，对东方时尚的品牌起到很好的宣传作用。

招生分部是东方时尚以直营方式在北京市、石家庄、昆明等地各主要区域开设的招生点，方便该区域学员就近报名。签约客户服务中心是对目标客户人员较多的大机构进行定向宣传、定向招生，并根据其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代办招生机构是东方时尚针对招生分部覆盖不到的区域，建立的代理招生点，这是东方时尚招生渠道的有益补充。网络招生是东方时尚为方便学员报名，利用东方时尚官方网站，开辟的网上报名通道，使得东方时尚招生渠道得到有效延伸。

（2）口碑式营销

东方时尚的“口碑式营销”是以学员的满意为基础，通过学员的宣传和介绍，以现身说法和示范效应，给东方时尚带来学员的一种招生方法。东方时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口碑式营销模式，始终坚持把向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人员作为己任，把学员是否满意作为工作的标准。东方时尚摒弃了传统的师徒观念，代之以全新的朋友式教学关系，并全面树立为学员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完善自身软硬件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凭借服务质量在学员群体中形成的良好口碑，为东方时尚实施口碑式营销积累深厚基础。

3、服务模式

（1）学员需求导向型的管理模式

东方时尚以学员需求为导向，不断追求服务细节，提供完善的班车接送，东方时尚园区内设置公交站、餐饮、娱乐、医疗等基础配套服务和便利服务设施。东方时尚以创新服务理念为基础，打造园区式集成一体化的服务，从而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客户体验。

（2）全方位园区式集成服务模式

东方时尚以学员需求为导向，在树立良好服务理念的同时，打造了自学员报名至获得驾驶执照的全流程服务链条，有效地支撑了良好的客户体验。报名阶段，东方时尚设有签约客户服务中心、招生分部、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最大化为学员报名提供方便；培训阶段，东方时尚拥有完善的网络预约系统，保证学员训练课时，同时配之以合理的班车接送体系，方便学员往来东方时尚与居住地；考试阶段，东方时尚各地校区均有车管所设定的考场，学员可直接在东方时尚进行考试。

（四）公司服务对象和服务量

1、培训业务服务群体

公司驾培业务的客户是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要求的群体。公司航空培训业务的主要面向的客户为航空公司委托培养的航线运输驾驶员等。

2、公司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动车驾驶培训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报名人数	126,498	207,544	227,155	220,929
受理人数	115,068	210,369	226,425	223,651
毕业人数	83,373	200,399	210,563	201,212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驾驶培训的学员均为个人，即便签约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的集团客户也仅是集团客户组织成员集体报名，因此公司客户极为分散，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5% 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飞机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四川龙浩飞行驾驶培训有限公司，2019 年 1-6 月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24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0%。

4、相关人员或股东在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任何权益。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构成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汽油、柴油、配件及修理、天然气等，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是天然气、电力和水。

2、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采购单价

单位：万元、元/升、元/立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汽油	1,410.16	5.36	3,361.13	5.72	2,835.47	4.76	3,117.60	4.21
柴油	719.52	5.66	1,657.60	5.97	1,495.37	5.29	1,216.67	4.71
配件及修理	1,195.79	/	2,275.22	/	2,349.16	/	1,929.26	/
天然气	314.22	4.48	868.09	4.21	1,083.39	4.14	434.31	3.82
合计	3,639.69	/	8,162.03	/	7,763.39	/	6,697.84	/

汽油、柴油价格主要由原油价格决定；汽车零部件的材质主要是金属、塑料，因此价格受到期铝、冷轧和镀锌钢板、聚丙烯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的变化主要是受汽油、柴油、天然气价格的影响。当汽油价格上涨时，公司更倾向于采购天然气。

（2）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其采购单价

单位：万元、元/立方、元/度、元/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天然气	56.70	2.48	58.7	2.44	77.84	2.42	96.29	2.36
电力	547.24	0.91	1,018.66	1.00	1,060.22	0.98	905.37	1.33
水	20.12	3.44	51.44	3.63	46.64	3.87	51.05	3.86
合计	624.07	/	1,128.79	/	1,184.70	/	1,052.71	/

注：上表中天然气为用于公司取暖用，并非用于机动车燃料。

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和水，均在所在地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力和水供应充足，未出现短缺以致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

况。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物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Textron Aviation, Inc	1,067.80	21.05%
2	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	850.56	16.76%
3	北京达禹商贸有限公司	590.31	11.64%
4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483.89	9.54%
5	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309.59	6.10%
合计		3,302.15	65.09%
2018年度			
1	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	2,166.69	25.88%
2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287.12	15.37%
3	北京达禹商贸有限公司	1,123.09	13.41%
4	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915.52	10.94%
5	嵩明县农机化经营服务中心新世纪加油站	798.26	9.53%
合计		6,290.68	75.14%
2017年度			
1	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	1,962.75	21.93%
2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054.85	11.79%
3	北京达禹商贸有限公司	863.53	9.65%
4	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800.92	8.95%
5	北京世纪博华出版咨询有限公司	485.91	5.43%
合计		5,167.96	57.75%
2016年度			
1	北京市房山区腾飞物资供应处	2,426.83	31.31%
2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811.28	10.47%
3	北京达禹商贸有限公司	662.58	8.55%
4	北京世纪博华出版咨询有限公司	408.58	5.27%
5	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306.41	3.95%
合计		4,615.68	59.55%

公司物资采购为汽油、柴油、天然气、零部件及飞机等，汽油、天然气主要供给公司日常运营车辆，柴油主要供给班车，零部件主要用于维修车辆，飞机为东方时尚通航从事飞机代理销售业务购进。东方时尚通航于2019年4月起纳入

公司合并范围，主营航空培训、飞机代理销售等业务，Textron Aviation, Inc 系其从事飞机代理销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向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4、相关人员或股东在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主要关联方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9,835.29	15,914.17	43,921.12	73.40%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37,888.43	31,248.15	6,640.28	17.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85.71	16,632.66	12,953.05	43.78%
合计	127,309.43	63,794.98	63,514.46	49.89%

1、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训练及陪练车	3,466	28,600.86	3,170.04	11.08%
班车	113	5,308.90	1,249.36	23.53%
公务车	119	2,924.55	1,448.32	49.52%
飞行设备	2	843.07	686.04	81.37%
其他	95	211.05	86.52	40.99%
合计	3,795	37,888.43	6,640.28	17.53%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证号/物业参考编号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东方时尚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10684 号	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1 号楼等 5 幢	出让	办公楼、备考楼、服务楼、教学楼、招生楼	10,372.47
2	云南东方时尚	云 2019 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9 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其他	495.31
3		云 2019 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2 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	出让	其他	33,589.75
4	荆州东方时尚	荆州房权证南字第 201314461 号	城南开发区学堂洲晶崑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	出让	其他	14,448.03
5	洪湖有限	鄂(2016)洪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606 号	洪湖市螺山镇螺山村钦宫谭	出让	办公	4,076.64
6	东方时尚通航	鲁(2019)沾化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	滨州市沾化区大高航空产业园	出让	科教用地/教育	8,180.8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

(2)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时新汽修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4,000	2010.09.19-2021.09.18
2	云南东方时尚	都市车迷	昆明市北市区金刀营北京路 1044 号昆明都市车迷集团办公区内	1,050	2017.01.01-2020.12.31
3	荆州东方时尚	中冶新材	荆州城南开发区	/	2017.01.01-2026.12.31

注：2018 年 11 月,云南东方时尚与都市车迷对租赁相关条款重新约定，租赁面积由原合同的 1,500 亩变更为 1,050 亩。

(3) 招生分部房屋租赁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招生分部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北京各招生分部房屋租赁情况					
1	红庙分部	李宏	朝阳区红庙柴家湾 5 号楼底商	25	2018.12.21-2019.12.20
2	良乡大学城分部	阮振贤	良乡镇长虹东路鸿顺园商业 26-1-04 号	20	2016.06.15-2022.06.14
3	平乐园	赵娟	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7 号一层中门南侧	30	2018.02.01--2020.01.31
4	右安门分部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右安门外分中心	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4 号院 2 号楼商业用房 2 处	120	2016.01.01-2020.12.31
5	朝阳分部	北京三环人家火锅城	朝阳区垂杨柳北里平房	25	2019.02.07-2020.02.06
6	东城分部	北京时尚风情美容美发店	东城区东直门外东中街 22 号底商	75	2019.01.01-2019.12.31
7	展览路分部	北京海泉信息服务中心	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楼甲 1 号	15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8	通州分部	许爱国	通州区新华西街新仓路1号院1号楼101	28	2018.05.01-2022.04.30
9	石景山分部	华颖颖照相馆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49栋129号	18	2017.04.18-2020.04.07
10	西城分部	北京广源西月商行	西城区月坛南街81号	/	2016.01.01-2025.12.31
11	鲁谷分部	王滨	石景山区远洋山水2号楼底商1号	16	2017.02.01-2020.01.31
12	良乡分部	郭长青	房山区良乡镇行宫园小区二里8号楼3单元101号底商	65.93	2015.07.01-2020.06.30
13	云岗分部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南宫村村名委员会北京南宫综合市场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福宫路西侧商业街M139号	34.25	2019.01.01-2019.12.31
14	马驹桥分部	任秀敏	通州区马驹桥镇辛屯村54号	50	2018.12.01-2020.11.30
15	黄村分部	北京正光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路206号1层1001	33.37	2019.06.15-2022.06.14
16	北太分部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58幢一层108房间	13.5	2018.11.22-2021.11.21
17	东高地分部	北京丰顺吉远百货有限公司	丰台区大红门南路12号	25	2017.12.17-2019.12.16
18	门头沟分部	李享	永兴小区12号楼底商12-1号	85	2018.04.01-2023.03.31
19	城乡分部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一层租赁经营处	23.7	2019.02.01-2019.12.31
20	紫竹桥分部	吴斌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35号	60	2017.06.01-2020.05.31
21	望京分部	荣雪峰	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7号一层B11	227.86	2016.04.10-2026.03.09
22	方庄分部	孙凤君	丰台区紫芳园六区5号楼2单元107	193.12	2018.03.01-2023.02.28
23	房山分部	刘克民	房山区城关北大街一号楼底商	90	2015.04.01-2020.03.31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24	宣武分部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西城区太平街甲2号院大门北侧	25	2019.04.01-2020.03.31
25	通州北苑分部	许焱、吴佳文	通州区北苑一路1号院1号楼1-2层1-19	241.63	2019.11.29-2025.01.12
昆明招生分部房屋租赁情况					
1	世纪城分部	孙云凤	世纪城国际商务中心停车场	30	2019.08.30-2022.08.29
2	黄龙大街分部	李华秀	昆明市嵩明县黄龙大街220号	25	2017.03.10-2020.03.09
3	茨坝招生分部	高丽珠	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茨坝镇A单元1楼甲号	/	2017.03.01-2020.02.28
4	小街招生分部	陈武根	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嘉玲西路1号	/	2017.02.20-2020.02.19
5	环南招生分部	云南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昆明环城南路浙南酒店一楼临街经营场地(1182号)	45	2018.07.01-2021.06.30
6	董家湾分部	陈建昆	昆明市环城东路309号附1号商铺	55	2017.07.01-2020.06.30
7	杨桥招生分部	杨崇仁	杨桥	30	2018.08.11-2020.08.10
8	日新路招生分部	刘强平	正和小区和顺巷	10	2019.01.15-2020.01.14
9	新迎小区招生分部	段乔美	新迎北区十组团157栋3单元102号房屋	/	2018.06.01-2021.05.31
10	小西门招生分部	童国富	昆明市五华区东方西路338号附2号	/	2018.05.05-2021.05.04
11	大板桥招生分部	官娜	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大板桥一甲村298号	30	2019.05.24-2021.03.23
12	小新街招生分部	余京	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小新村196号	10	2019.10.01-2020.09.30
13	小康大道分部	聂凯	昆明市五华区江东耀龙康城25幢2单元105号商网(附1号)	25	2019.08.10-2021.07.31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4	云大知城分部	赵品锋	昆明市经开区云大西路云大知城 E-2	26	2019.11.16-2021.11.30
石家庄各招生分部房屋租赁情况					
1	万豪分部	河北鼎弘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6 号万豪大厦 A 座第 107 号商铺	57.43	2019.03.20-2022.03.19
2	平安分部	河北平安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111 号付 4 号	21	2019.06.01-2020.09.30
3	神兴分部	胡志芬	神兴二期 2-6	43.98	2017.05.25-2020.05.24
4	友谊分部	高海	桥西区友谊北大街 70 号	51	2017.07.01-2020.06.30
5	富强分部	刘丽欣	富强大街 33-4 号	57.13	2018.08.03-2021.08.02
6	师大分部	河北叁陆伍商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东路 20 号天客隆超市一层	15	2018.11.19-2019.11.18
7	谈固分部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北国超市谈固店	超市外租区 NO.12 号一层场地	8.85	2019.01.01-2019.12.31
8	科大理工分部	李帆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70 号	15	2018.12.01-2019.11.30
9	华强分部	石家庄华强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区民族路华强广场 D 座西北角底商	33	2019.08.01-2020.07.31
10	裕彤分部	河北叁陆伍商业有限公司	河北叁陆伍商业有限公司一层商位	5	2019.01.01-2019.12.31
11	万达分部	张丽霞	万达广场裕华区槐安东路 117 号 E2-1 号商业 00 单元 0116	115.51	2018.01.01-2020.12.31
12	赵陵铺分部	贺建红	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70 号北郡 B 区 9#商业首层-9-2 号	81	2017.03.15-2020.04.14
13	联合大学城分部	杨彩勤	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凤凰广场 2 号	35	2017.03.07-2020.03.06

序号	租赁人招生分部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4	光华路分部	许培	悦城2号地南32号商铺	48.51	2017.12.01-2019.11.30
荆州各招生分部房屋租赁情况					
1	市青少年宫中心报名点	荆州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中路238号238-11	229.68	2019.01.01-2019.12.31
2	御河路分部	李荣钊	御河路228号联通营业厅门面	20	2019.02.15-2020.02.14
3	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报名点	胡志伟	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龙鑫食堂	20	2019.11.01-2020.10.31
山东各招生分部房屋租赁情况					
1	桓台分部	张玲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城区中心大街919号	70	2019.06.26-2022.07.11
2	张店分部	淄博鸿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7号甲16号	205	2019.03.08-2023.04.07
3	周村分部	张伟	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中路5号	60	2019.1.17-2020.11.1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营许可、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亩）	使用期限截止日
1	东方时尚	京兴国用（2013出）第00104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数类设施混合	225.00	2060.07.05
2	湖北东方时尚	夏国用（2014）第083号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其他商服用地	111.71	2053.07.08
3	云南东方时尚	云2019嵩明县不动产权第0003052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其他商服用地	265.04	2054.01.23
4		云2019嵩明县不动产权第0003049号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9号	其他商服用地	179.56	2055.12.31
5	山东东方时尚	鲁（2018）淄博张店区第0002856号	张辛路以北、鲁山大道以西	住宿餐饮用地	199.04	2058.01.11
6	荆州东方时尚	荆州国用（2012）第1040100037号	荆州城南开发区学堂洲西环路西侧	交通运输用地	130.23	2062.09.30
7	洪湖有限	鄂（2016）洪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606号	洪湖市螺山村钦宫谭	商业用地/办公	75.27	2054.04.18
8	重庆东方时尚	渝（2017）两江新区第000381776号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A标准分区A2-2/01号	其他商服用地	201.46	2057.01.05
9	晋中东方时尚	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15859号	大学街以北，环城东路以西	其他商服用地	9.93	2058.07.11
10		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15860号	榆次区大学街以北，环城东路以西	其他商服用地	11.00	2058.07.11
11	晋中置业	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15861号	榆次区大学街以北，环城东路以西	其他商服用地	224.29	2058.07.11
12		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15862号	大学街以北，环城东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	52.00	2088.07.11
13	东方时尚通航	鲁（2019）沾化不动产权第0001942号	滨州市沾化区大高航空产业园	科教用地/教育	24.67	2063.05.19

注：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第三次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向北辰正方转让其持有的晋中置业全部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山东东方时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编号为鲁（2018）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 0002856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百善技术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庄东南	265.65	2012.12.19-2032.12.18
2	湖北东方时尚	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黄金村、雷竹村，土地四至为东至 107 国道，西至前进水库，南至东风大道，北至金竹路	1,000	2013.04.23-2033.04.22(注 1)
3	石家庄东方时尚	石家庄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	290	2013.06.01-2028.05.31
4	重庆东方时尚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	1,000	2017.05.27-2037.05.26
5	山东东方时尚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湖田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辖区	266.51	2018.01.09-2038.01.08
6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山东东方时尚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以北	693.522	2018.01.09-2038.01.08
7	荆州东方时尚	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	荆州市城南开发区学堂洲	19.2	2011.05.18-2031.05.19
8		熊绪和	荆州市城南开发区学堂洲	6.75	2011.11.01-2020.11.01
9		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御路口段	荆州市城南开发区学堂洲	2.89	2011.05.18-2031.05.19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0		荆州区学堂洲围堤管理段	荆州大堤南一笕箕洼西号场地	4.5	2012.06.30-2022.06.30
11		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	荆江大堤桩号：767+250——767+540	9.9	2012.10.01-2022.09.30
12		中冶新材（注2）	荆州城南开发区	58.1	2017.01.01-2026.12.31
13		李海燕	荆州区学堂洲金江路99号门前南侧停车场	/	2019.03.05-2020.03.05
14	荆州安运	荆州市龙港商贸有限公司	北巷二队	160	2012.04.18-2032.04.17
15	昆明东方时尚	云南民兴仓储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小麦溪村275号	10	2019.06.01-2022.06.01
16		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中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梁峰路化城社区二期(呈贡区马金铺街道高家庄)	23.94	2019.10.01-2021.09.30
17		昆明神牛弹簧钢丝厂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区西侧高速铁路旁的一块闲置空地	5.65	2019.11.15-2024.11.15

注1：根据《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3年4月23日至2053年4月22日。如出租方因土地不符合协议约定，无法正常使用，起租日顺延至出租土地依法变更为合同所述用途的国有土地，且本合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出租方内部决议批准之日起算。





注2：2019年1月,荆州东方时尚与中冶新材对租赁相关条款重新约定，租赁面积由原合同的80亩变更为58.1亩。







2、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授权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编号
1		东方时尚	12	中国	2010.03.28	2020.03.27	6610115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编号
2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	39	中国	2010.11.21	2020.11.20	6610142
3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	41	中国	2013.01.21	2023.01.20	6610144
4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	9	中国	2011.10.14	2021.10.13	6610335
5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	7	中国	2010.03.28	2020.03.27	6610337
6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	6	中国	2011.01.07	2021.01.06	6610338
7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	4	中国	2010.08.07	2020.08.06	6610340
8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	37	中国	2014.03.07	2024.03.06	6610140
9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	4	中国	2010.09.21	2020.09.20	6610152
10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	39	中国	2010.12.21	2020.12.20	6610230
11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	41	中国	2012.10.07	2022.10.06	6610228
12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	37	中国	2010.04.07	2020.04.06	6610232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编号
13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	12	中国	2010.03.28	2020.03.27	6610357
14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	9	中国	2011.10.14	2021.10.13	6610360
15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	7	中国	2010.03.28	2020.03.27	6610362
16	ORIENTAL FASHION	东方时尚	6	中国	2010.03.28	2020.03.27	6610363
17		东方时尚	12	中国	2010.03.28	2020.03.27	6610155
18		东方时尚	9	中国	2011.10.14	2021.10.13	6610235
19		东方时尚	7	中国	2010.03.28	2020.03.27	6610237
20		东方时尚	6	中国	2011.01.07	2021.01.06	6610238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编号
21		东方时尚	4	中国	2010.09.21	2020.09.20	6610240
22		东方时尚	39	中国	2010.08.14	2020.08.13	6610325
23		东方时尚	37	中国	2010.04.7	2020.04.06	6610327
24		东方时尚	41	中国	2013.01.28	2023.01.27	6610889
25		东方时尚	39	中国	2012.11.07	2022.11.06	9909073
26		东方时尚	12	中国	2011.01.14	2021.01.13	784331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编号
27		东方时尚	9	中国	2011.03.14	2021.03.13	7843317
28		东方时尚	7	中国	2011.01.14	2021.01.13	7843318
29		东方时尚	6	中国	2012.11.14	2022.11.13	7843319
30		东方时尚	4	中国	2011.01.14	2021.01.13	7843320
31		东方时尚	41	中国	2011.02.21	2021.02.20	7843327
32		东方时尚	39	中国	2011.02.21	2021.02.20	7843328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编号
33		东方时尚	37	中国	2011.03.14	2021.03.13	7843329
34		东方时尚	41	中国	2010.10.14	2020.10.13	7843326
35		东方时尚	39	中国	2012.11.07	2022.11.06	9909080
36		东方时尚	37	中国	2018.11.07	2028.11.06	23803525
37		东方时尚	38	中国	2018.05.14	2028.05.13	23803297
38		东方时尚	38	中国	2018.05.21	2028.05.20	23802563
39		东方时尚	39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787
40		东方时尚	37	中国	2018.03.14	2028.03.13	1932673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编号
41		东方时尚	36	中国	2017.07.07	2027.07.06	19326486
42		东方时尚	12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449
43		东方时尚	4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437
44		东方时尚	7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376
45		东方时尚	6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347
46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6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335
47		东方时尚	9	中国	2017.07.07	2027.07.06	19326296
48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4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228
49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7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195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编号
50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36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174
51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25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114
52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9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068
53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12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034
54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27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020
55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37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6000
56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38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5900
57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34	中国	2017.04.21	2027.04.20	19325726
58		东方时尚	36	中国	2017.07.07	2027.07.06	19325673
59		东方时尚	41	中国	2017.01.07	2027.01.06	17982010
60	EASTERN PIONEER	东方时尚	41	中国	2016.11.07	2026.11.06	17982009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编号
61		东方时尚	41	中国	2017.01.07	2027.01.06	17982008
62		东方时尚通航	12	中国	2016.09.14	2026.09.13	17443549

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维修许可证的证载权利人仍为海若通航，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2017SR542181	东方时尚	尚社区 Android 版软件 V2.0	2017.09.25
2	2017SR542167	东方时尚	尚社区 IOS 版软件 V2.0	2017.09.25
3	2017SR609146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视频教学苹果版软件 V2.0	2017.11.07
4	2017SR609150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视频教学安卓版软件 V2.0	2017.11.07
5	2017SR622068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校园消费 APP 安卓版软件 V2.0	2017.11.13
6	2017SR622084	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校园消费 APP 苹果版软件 V2.0	2017.11.13
7	2018SR063114	东方时尚	智能后视镜-车载计时系统 V1.0.58	2018.01.25
8	2018SR031179	东方时尚	校园管理 APP 软件（Android 版）V2.0	2018.01.12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9	2018SR028870	东方时尚	校园管理 APP 软件（IOS 版）V2.0	2018.01.12
10	2018SR028771	东方时尚	无纸化报名档案系统 V1.0.1	2018.01.12
11	2018SR925849	东方时尚	Android 版评测系统 V2.0	2018.11.20
12	2018SR925973	东方时尚	IOS 版评测系统 V2.0	2018.11.20
13	2018SR948939	东方时尚	积分兑换 IOS 软件 V1.0	2018.11.27
14	2018SR949458	东方时尚	积分兑换 Android 软件 V1.0	2018.11.27
15	2018SR769335	东方时尚	IOS 版评测系统 V1.0	2018.09.21
16	2018SR769320	东方时尚	Android 版评测系统 V1.0	2018.09.21

4、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发放单位	证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
1	东方时尚	驾驶员培训许可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2017-001	一级普通（汽车、摩托车）	2017.01.01-2023.01.01
2	东方时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京交运营许可驾字 110115017469 号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小型汽车 C1，小型汽车自动挡 C2，中型客车 B1，大型货车 B2，牵引车 A2，大型客车 A1，普通三轮摩托，D 普通两轮摩托车 E	2018.08.23-2024.08.22
3	东方时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	京交运营许可驾字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2019.09.03-2023.09.02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发放单位	证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
		证	理局	110115017469 号		
4	东方时尚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1115052015067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限主食制品、熟肉制品、豆制品; 冷食类食品制售; 生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 限普通饮品、生鲜乳及制品;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8.08.10-2023.08.09
5	时新汽修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编号 110224562082765000	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机动车辆保险	2018.09.21-2021.10.16
6	云南东方时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嵩明县分局	滇交运管许可省字 530000001609 号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 A1:5 辆, 中型客车 B1:2 辆, 大型货车 B2:5 辆, 小型汽车 C1:546 辆,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36 辆,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4 辆)	2014.03.14-2020.03.13
7	石家庄东方时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石家庄市鹿泉区运输管理站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85000363 号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 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客货物运输驾驶员、客货物运输驾驶员)	2016.09.29-2020.09.28
8	荆州东方时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驾字 421000500030 字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 A2, A3, B1, B2, C1, C2, C5)	2017.09.04-2021.07.31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发放单位	证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
9	荆州东方时尚综合服务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210030001698	单位食堂（学校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04.25-2023.04.24
10	荆州安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驾字421000500024号	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B2）；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C1）；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A2）；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C2）	2014.08.15-2020.07.31
11	洪湖鑫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洪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驾字421083500003号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1,C2)	2017.08.01-2023.07.31
12	湖北吉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驾字421000500003号	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1,C2)	2018.07.26-2021.07.31
13	山东东方时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淄博市张店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鲁交运管许可淄字370303463765号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A1、牵引车A2、城市公交车A3、中型客车B1、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小型汽车C2、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	2019.04.09-2025.04.08
14	东方时尚通航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通企字第195号	甲类：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乙类航空摄影、航空器代管。丙类：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航空喷洒（撒）、空中广告。丁类：使用具有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开展航空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2019.07.26-2022.07.25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发放单位	证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
15	东方时尚通航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D.200033	航空器/机体维修	2018.09.07 至长期
16	东方时尚通航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G-0059-HD	一般商业飞行、训练飞行	2018.06.27 至长期
17	东方时尚通航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X-019R1-HD	批准按照相应的法规、标准和局方办法的训练规范实施运行	2018.06.27-2020.04.30
18	东方时尚通航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沾化)	03549086	/	/

5、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1	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00.02.28-2023.02.28
2	cc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15-2020.11.15
3	tj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15-2020.11.15
4	gz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15-2020.11.15
5	sc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15-2020.11.15
6	cq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15-2020.11.15
7	dfssjl.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8	dfsshjlj.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9	dfsssd.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10	dfsshn.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11	dfsswh.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12	dfsswh.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13	wh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14	hndfss.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15	sddfss.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16	hljdfss.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17	jl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18	hlj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19	sd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20	hn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21	dfsshn.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22	dfsssd.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23	dfsshlj.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24	dfssjl.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25	dfssln.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26	lndfss.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27	dfsssx.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28	dfsssx.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29	sx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30	dfssyn.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2-2020.11.02
31	dfsshb.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2-2020.11.02
32	hbdffs.com.cn	石家庄东方时尚	2013.11.02-2024.11.02
33	yndff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2-2020.11.02
34	yndffs.com	东方时尚	2013.10.24-2020.10.25
35	dfssyn.com	东方时尚	2013.10.24-2020.10.25
36	dfsshb.com	东方时尚	2013.10.24-2020.10.25
37	dfss-jiaxiao.cn	东方时尚	2003.03.17-2022.03.17
38	dfss-jiaxiao.com.cn	东方时尚	2000.02.28-2023.02.28
39	东方时尚.中国	东方时尚	2017.03.10-2020.03.10
40	东方时尚.公司	东方时尚	2017.03.10-2020.03.10
41	东方时尚.网络	东方时尚	2017.03.10-2020.03.10
42	95799.mobi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43	95799.net.cn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44	603377.com.cn	东方时尚	2017.03.12-2020.03.12
45	603377.net	东方时尚	2017.03.08-2020.03.08
46	cdtta.cn	东方时尚	2015.09.10-2020.09.10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47	cdtta.com.cn	东方时尚	2015.09.10-2020.09.10
48	cdtta.net	东方时尚	2015.09.10-2020.09.10
49	dfss-club.cn	东方时尚	2015.12.30-2019.12.30
50	dfss-club.com	东方时尚	2007.04.03-2022.04.03
51	dfss.aisa	东方时尚	2014.12.05-2020.12.05
52	dfss.mobi	东方时尚	2015.11.25-2020.11.25
53	dfssclub.cn	百善技术	2015.12.30-2019.12.30
54	dfssclub.net	东方时尚	2015.12.30-2019.12.30
55	dfsspay.cn	东方时尚	2015.08.05-2020.08.05
56	dfsspay.com	东方时尚	2015.08.05-2020.08.05
57	dfsspay.com.cn	东方时尚	2015.08.05-2020.08.05
58	dfsstv.cn	百善技术	2015.08.06-2020.08.06
59	dfsstv.com	东方时尚	2015.08.06-2020.08.06
60	dfsstv.com.cn	东方时尚	2015.08.06-2020.08.06
61	dfsstv.net	东方时尚	2015.08.06-2020.08.06
62	dfssvideo.cn	东方时尚	2015.08.05-2020.08.05
63	dfssvideo.com	东方时尚	2015.08.05-2020.08.05
64	dfssvideo.com.cn	东方时尚	2015.08.05-2020.08.05
65	drivetv.cn	东方时尚	2015.08.07-2020.08.07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权利人	注册保护期
66	drivetv.com.cn	东方时尚	2015.08.07-2020.08.07
67	good-life.mobi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68	good-life.net.cn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69	goodlife.mobi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70	mhsh.mobi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71	mhshh.cn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72	mhshh.com.cn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73	mhshh.mobi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74	mhshh.net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75	mhshh.net.cn	东方时尚	2018.01.19-2020.01.19
76	东方时尚.net	东方时尚	2017.03.10-2020.03.10
77	sddfss.cn	东方时尚	2018.10.18-2020.10.18
78	dfss.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1.03.17
79	dfssl.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80	whdfss.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81	sxdfss.com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82	lndfss.com.cn	东方时尚	2013.11.06-2020.11.06
83	hairuoth.com	东方时尚通航	2016.03.14-2021.03.14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办公自动化、东方时尚业务管理平台、公司门户开发、电子辅助教等，运用于理论学习及驾校综合服务。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	823.16	1,608.57	1,385.96	-
营业收入	52,003.69	105,091.87	117,308.83	-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58%	1.53%	1.18%	-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考试合格率情况

公司训练处建立了一整套考试合格率考核制度，对每个教练员培训的学员考试合格率均纳入该教练员的考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各地区平均培训合格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科目一	84.86%	86.24%	88.74%	89.22%
科目二	73.51%	65.68%	66.13%	68.07%
科目三	81.93%	80.19%	89.16%	85.75%
科目三理论考试	90.80%	89.47%	90.08%	89.97%

注：合格率=该科目当期通过人次/该科目当期参考人次。

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东方时尚培训合格率较高，科目一、科目三、科目三理论考试均保持 80% 以上的通过率，科目二由于难度较大，通过率保持在 65% 以上。

（二）学员满意度调查结果

学员在毕业时，将领到一张学员意见卡，学员在毕业时填好、密封交给值班

校长办公室，该意见卡采用实名制，保留了学员资料，方便公司就意见卡上的意见和学员进行深入沟通。学员卡调查项目包括报名分部、法规教学、教务处、预约大厅、模拟机训练课、班车、训练处、呼叫中心、值班校长、学员餐厅、公共设施及配套服务合计 11 大类 40 余项内容，学员可根据自身对相关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选择评价类型。根据公司回收的学员意见卡，学员对东方时尚总体服务评价多为“很好”和“好”。

（三）公司的服务投诉处置机制

学员若对教学和服务不满意，可以通过值班校长、电话客服和网络渠道进行投诉。具体的投诉处理流程规定如下：1、接到学员在学车期间遇到不满投诉时，首先安抚学员情绪，然后认真记录好学员投诉内容（相关部门、责任人、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情经过），确认核实投诉学员的学员编号以及联系方式，并告知学员将尽快答复；2、将学员投诉内容核实相关部门后下发投诉调查表转至相关部门领导进行调查；3、经部门领导调查核实后，在投诉调查表填写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转至人事部门，人事部门再将最终处理结果及反馈表反馈给值班校长或呼叫中心，最后由值班校长或呼叫中心答复学员；4、处理学员投诉应严格遵循首问负责制的流程；学员投诉后，无论原因归于何方，处理人员都应站在学员的立场上，以积极、热情、认真的态度处理好每一件投诉，不得在处理过程中相互推委、搪塞问题，导致影响学员对投诉处理的不满；5、投诉处理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学员，对解决有争议的投诉问题时，若使用合理方式处理学员不接受时，可以请公司值班校长解决；6、采取以上方式处理投诉问题，学员仍不满意的，应及时上报上级领导，不得敷衍了事或私下以不合理的方式解决。

十、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保卫处负责组织公司的安全保卫、消防和事故处理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全服务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包括车辆安全、消防安全、防汛安全、食品安全在内的安全管理；包括事故鉴定、复议，事故赔偿在内的事故处理；以及安全管理责任、车辆维修规定、遗失物品的管理规定、交通事故违章行为的处理等事

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或加工，不需要使用大规模生产用水，无工业污染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较小。尽管如此，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国家环保规章制度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均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二、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	88,125.2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年	首次公开发行	77,958.51
首发后累积派现金额（含税）	49,387.2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9年6月30日，下同）净资产额	202,800.8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66,619.38		

注：除上表中现金分红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8月23日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66,8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回购资金约16,996.25万元。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投资公司	股份限售	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6 年 1 月 20 日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徐雄	股份限售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1 月 20 日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投资公司、徐雄	股份限售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16 年 1 月 20 日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徐雄	解决同业竞争	本人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	2016 年 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投资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2016年1月20日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徐雄	解决关联交易	“本人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如违反上	2016年1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投资公司	解决关联交易	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2016年1月20日	长期有限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投资公司	其他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	2016年1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控股股东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徐雄	其他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及本公司因此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以孰高为准。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的，价格相应调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发行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16年1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违反上述承诺，除遵守上述约束措施外，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雄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徐雄	稳定股价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的，需相应调整，下同），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2、具体措施和方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开始组织投资者见面会、或业绩发布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前述方案实施后，股价表现未能上升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2016年1月20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去当期现金分红，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 50% 及现金分红总额。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4）其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5）程序性安排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约束措施相关主体提出稳定股价计划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均应根据程序性安排及公告的方案具体实施。未能实施的，相关主体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相关主体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主体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雄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实施的期间	正在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投资公司、徐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雄	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实施的期间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如下原则：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证利润分配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出现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第二百条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计算现金分红比例时，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年度预算中重大投资、购买资产或设备等计划支出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第二百零二条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第二百零一条 若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或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董事会作出出现

金分配的预案，将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分红政策规定比例下限的 2 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的，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的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6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00.00 元。

(2)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7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00.00 元，转增 168,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88,000,000 股。

(3)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利

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8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截止年报披露日已回购股份，即 579,360,1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872,027.80 元。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11,587.20	22,326.93	51.90%
2017 年度	12,600.00	23,494.58	53.63%
2016 年度	12,600.00	24,593.61	51.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6,787.2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3,471.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6.73%

注：除上表中现金分红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066,82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回购资金约 16,996.25 万元。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东方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情况及偿还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7.51	8.49	23.03	84.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联合信用评级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 级；联合评级给予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司任职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雄	男	1972年02月	董事长	2017-05-26	2020-05-25
闫文辉	男	1966年09月	董事、总经理	2017-05-26	2020-05-25
王红玉	女	1964年01月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7-05-26	2020-05-25
贺艳洁	女	1989年09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05-26	2020-05-25
孙翔	女	1971年12月	董事	2017-05-26	2020-05-25
毕强	男	1970年03月	独立董事	2017-05-26	2020-05-25
苏洋	男	1968年08月	独立董事	2017-05-26	2020-05-25

周世虹	男	1963年04月	独立董事	2017-05-26	2020-05-25
-----	---	----------	------	------------	------------

徐雄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闫文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2 年至今，曾先后担任北京海虹涂料厂业务厂长、北京辰天出租汽车公司经理、北京市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现京安艺校）校长、东方时尚有限总经理。现任政协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委员、政协北京市第十二届执行委员、工商联北京市第十一、十二届执行委员、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汽车驾驶员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副会长。目前担任东方时尚董事、总经理、云南东方时尚董事长、湖北东方时尚董事长、石家庄东方时尚总经理等职务。

王红玉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获高级财务总监认证。1996 年加入京安艺校，曾任东方时尚有限财务处主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贺艳洁女士：1989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12 年 5 月毕业于德堡大学（美国）经济学专业，文学学士。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等职务。

孙翔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师。曾先后在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工作，现任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公司总经理、京安基金理事长等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毕强先生：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财政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世虹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一级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安徽大学法制史专业硕士。曾任合肥工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市人大常委办公厅秘书、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主任等职务。现任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主任律师和合伙人、安徽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洋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计划统计系本科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分所管理合伙人。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

公司的现任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司任职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彭慧勇	男	1968年02月	监事	2017-05-26	2020-05-25
贾秋平	女	1955年10月	监事	2017-05-26	2020-05-25
王威力	男	1960年10月	职工监事	2017-05-26	2020-05-25
季冬鹏	男	1991年3月	职工监事	2019-10-17	2020-05-25

彭慧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战略发展和资本运营委员会副主任，2010 年至今担任投资公司副总裁。现任云南东方时尚董事、湖北东方时尚董事、重庆东方时尚董事、深圳东方时尚董事、内蒙古东方时尚监事、嵩明东方时尚监事等职务。2014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贾秋平女士：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处主管、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财务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和监事。

王威力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至 1998 年在京安艺校办公室任职，1998 至 2001 任京安艺校车辆管理处主任，2002 至 2005 任京安艺校人事处主任，2005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时尚有限资产管理处主任，2011 年至今任公司资产管理处主任。目前任公司资产管理处主任和职工监事。

季冬鹏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入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和职工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8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一名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闫文辉	男	1966 年 09 月	董事、总经理
王红玉	女	1964 年 01 月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贺艳洁	女	1989 年 09 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石丽英	女	1958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吴陆华	男	1958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赵晨光	男	1972 年 03 月	副总经理
左飞	男	1971 年 06 月	副总经理
王蕾	女	1973 年 09 月	副总经理
张艳丽	女	1979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闫文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现任董事”。

贺艳洁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现任董事”。

石丽英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在京安艺校任副校长，2005 年至 2011 年在东方时尚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王红玉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现任董事”。

吴陆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时尚有限考前训练处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晨光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至 2007 年在上海大众宁夏经销中心任职，2008 年 8 月加入东方时尚有限，历任公司车辆维修处职工、主管、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左飞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铁通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加入东方时尚有限，历任公司签约客户服务中心主任、招生办公室主任、值班校长、宝来训练处主任、贵宾服务中心主任。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蕾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任职东方时尚酒店用品公司担任业务员，2000 年至今历任法规教学处主任、教务处主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艳丽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教务处主任、客户服务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雄	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时空新领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婴护理中心	理	的其他企业
	云车行网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Oriental Fashion Group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告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汽车文化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凯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高安东方时尚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千种幻影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闫文辉	时空新领域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众聚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千种幻影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红玉	和众聚源	董事	公司股东
	高安东方时尚	监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千种幻影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翔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京安基金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担任理事长的企业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博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毕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苏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分所管理合伙人	无
周世虹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主任律师、合伙人	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彭慧勇	投资公司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内蒙古东方时尚	监事	参股子公司
	深圳东方时尚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汽车文化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云南和众	法定代表人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石丽英	和众聚源	董事	公司股东
吴陆华	和众聚源	监事	公司股东
左飞	和众聚源	董事	公司股东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雄	董事长	3.00	是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27.62	否
王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2.81	否
贺艳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90	否
孙翔	董事	0.00	是
毕强	独立董事	9.52	否
苏洋	独立董事	9.52	否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世虹	独立董事	9.52	否
彭慧勇	监事	0.00	是
贾秋平	监事	17.89	否
王威力	职工监事	18.01	否
季冬鹏	职工监事	-	否
石丽英	副总经理	18.61	否
吴陆华	副总经理	19.63	否
赵晨光	副总经理	18.60	否
左飞	副总经理	18.02	否
王蕾	副总经理	19.35	否
张艳丽	副总经理	17.95	否

注：1、董事孙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20% 的股权，由控股股东推荐担任公司董事；彭慧勇均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

2、季冬鹏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雄	董事长	4,144.00	27,042.58	7.05	45.99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0.00	1,158.74	0.00	1.97
王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00	67.38	0.00	0.11
贺艳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孙翔	董事	0.00	7,702.19	0.00	13.10
毕强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苏洋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周世虹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彭慧勇	监事	0.00	0.00	0.00	0.00
贾秋平	监事	0.00	33.69	0.00	0.06
王威力	职工监事	0.00	16.85	0.00	0.03

季冬鹏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石丽英	副总经理	0.00	67.38	0.00	0.11
吴陆华	副总经理	0.00	50.54	0.00	0.09
赵晨光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左飞	副总经理	5.54	50.54	0.01	0.09
王蕾	副总经理	0.00	33.69	0.00	0.06
张艳丽	副总经理	0.00	25.27	0.00	0.04

注：间接持股数=某股东持有东方时尚股份数*某董监高持有该股东股权比例；间接持股比例=某股东持有东方时尚股权比例*某董监高持有该股东股权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发行人安排核心骨干员工通过和众聚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众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 的股份。

2、员工持股计划

为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 and 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695,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十八、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黄村税务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兴地税黄处【2016】13号），就公司2014至2015年期间发生的计入管理费用的交际应酬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事项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为未代扣代缴税额（26.46万）的50%，即13.32万元。

公司对上述税务违法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主管机关工作进行整改，组织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加强税务知识的学习，并已于2016年5月19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距发行人执行完毕该行政处罚的时间已过36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税务违规行为被处以未代扣代缴税额50%的罚款，对应上述法规的下限情形。经走访主管税务机关，无论从处罚金额还是处罚程序，该税务违规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税务违规涉及的罚款金额按照下限执行，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5.5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徐雄直接持有投资公司 79.48%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7.0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

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目前并未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产业。”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57.8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雄直接持有公司 7.05% 股份，并持有投资公司 79.4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公司及徐雄外，孙翔通过分别持有投资公司 20% 的股份以及北京金枪鱼 60.61% 股权，从而成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内蒙古东方时尚 48%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间接持有隆德考训 45.90% 的股权。内蒙古东方时尚和隆德考训为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此外，发行人持有高安东方时尚 20%

的股权、深圳东方时尚 10%的股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七）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重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都市车迷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股东，持股比例 28.67%
嵩明和众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股东，持股比例 7.22%
云南和众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股东，持股比例 2.68%
武汉博儒	原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股东，持股比例 35%
江西恒望	原子公司江西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9%
长天鑫桥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6%
中冶新材	与长天鑫桥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丽华置业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
伍启雄	丽华置业的股东，持股比例 35%
宇吉生物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
申劲	宇吉生物的股东，持股比例 92.80%
莘县振鸿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
陆天振	莘县振鸿的负责人
鸿荣科技	孙公司洪湖鑫隆、洪湖有限的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48%
东方四合	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2%
灿金投资	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6%

其他重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尹红梅	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3.33%
国安驾校	尹红梅控制的公司
茂华置业	子公司广东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5%
华盛德富	子公司湖南东方时尚、天津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49%
北辰正方	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5%
正方利民	和北辰正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中化岩土	原子公司东方时尚国航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0%
西华委员会	拟出资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西华经开区投资	西华管委会子公司
大河投资	子公司东方时尚通航的股东，持股比例 45%

注：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餐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酒店公司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按每位员工 500 元/月。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餐饮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酒店公司	869.29	1,897.65	2,141.35	2,178.10
石家酒店公司	116.85	302.76	350.89	353.82
云南酒店公司	188.94	454.52	547.20	504.36
合计	1,175.08	2,654.93	3,039.43	3,036.28
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2.71%	3.05%	3.51%	3.64%

2、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为方便广大学员及员工就餐，公司建设了食堂等配套设施为学员及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将食堂租赁给北京酒店公司并由其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酒店公司出租房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租房产收入	40.00	80.00	80.00	80.00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0.08%	0.08%	0.07%	0.07%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 湖北东方时尚向武汉博儒租入房屋

湖北东方时尚向其股东武汉博儒租入临时办公用房，租赁期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年租金为 35.4 万元，2016 年 7 月已停止租用该办公用房。

(2) 云南东方时尚向都市车迷租入房屋

云南东方时尚向其股东都市车迷租入教学及考试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696.23 万元，其中 112.23 万元指定用于租赁房屋改造，另 584 万元作为房屋租金，按照每年支付 146 万元方式支付。除租金外需要支付物业管理费 54 万元，按照每年支付 13.5 万元方式支付。另外公司需要支付 30 万元保证金，最终房屋租金结清时方可退还。2018 年 11 月 29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原租用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变更为 1,050 平方米，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变更为 1,050 平方米，年租金变更为 102.06 万元，物业管理费变更为 9.45 万元。

(3) 荆州东方时尚向中冶新材租入场地

荆州东方时尚向中冶新材租入驾驶培训场地，租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协商，2017 年至 2019 年，中冶新材不向荆州东方时尚收取租金。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合计	139.90	266.57	390.28	282.64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2016 年徐雄对东方时尚授信的担保

2016 年 6 月 21 日，徐雄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 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 亿元，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6 年东方时尚、都市车迷、云南和众、嵩明和众对云南东方时尚授信的担保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方时尚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 9 月，都市车迷、云南和众、嵩明和众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东方时尚、都市车迷、云南和众、嵩明和众共同对云南东方时尚的 2 亿授信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2017 年徐雄对东方时尚并购贷款的担保

2017 年 6 月 26 日，东方时尚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徐雄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东方时尚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金额为 1.1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6,600 万元。

(4) 2017 年徐雄对东方时尚授信的担保

2017 年 12 月 27 日，徐雄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的 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 亿元，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2017 年东方时尚、都市车迷、云南和众、嵩明和众对云南东方时尚授信的担保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东方时尚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1 月，都市车迷、嵩明和众、云南和众与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方时尚、都市车迷、云南和众、嵩明和众共同对云南东方时尚的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5亿元，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 2018年3月徐雄对东方时尚授信的担保

2018年3月2日，徐雄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的授信做担保，业务发生期间自2018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100万欧元。

(7) 2018年东方时尚对晋中东方时尚贷款的担保、北辰正方对东方时尚的反担保

2018年6月1日，东方时尚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晋中东方时尚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金额为1.7亿元。2018年5月17日，公司与北辰正方签署《反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北辰正方以其持有的晋中东方时尚45%股权就该笔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8) 2018年徐雄、尹红梅对山东东方时尚贷款的担保

2018年8月27日，徐雄、尹红梅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山东东方时尚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2018年10月15日起算，最高借款金额为1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担保的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

(9) 2018年12月徐雄对东方时尚授信的担保

2018年12月24日，徐雄与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与东方时尚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1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亿元。

(10) 2018年12月徐雄、东方时尚对云南东方时尚融资租赁借款的担保

2018年12月26日，徐雄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东方时尚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与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云南东方时尚的《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含)连续计算，融资租赁租金本金为1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担保的融资租赁租金本金为1亿元。

(11) 2019年4月徐雄、投资公司对东方时尚授信的担保

2019年4月4日，徐雄与杭州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署《融资担保书》，投资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杭州银行北京丰台支行与东方时尚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担保额为5,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担保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12) 2019年5月徐雄对东方时尚授信的担保

2019年5月8日，徐雄与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与东方时尚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1月7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担保的借款余额为8,000万元。

(13) 2019年6月东方时尚拟对内蒙古东方时尚授信的担保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东方时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光明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内蒙古东方时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6,000万元。公司拟与安达驾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安达驾培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东方时尚52%股权就该笔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2、关联方股权转让

(1) 云南东方时尚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都市车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定以3,000

万元受让都市车迷持有的云南东方时尚 8.33%的股权（对应于云南东方时尚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出资额 10,680 万元，持股比例为变更为 59.33%。都市车迷出资额 7,32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40.67%。云南东方时尚增加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方时尚、都市车迷、云南和众及嵩明和众认购。其中，东方时尚增资 11,435 万元，都市车迷增资 3,000 万元，云南和众增资 2,600 万元，嵩明和众增资 965 万元，全部增资额计入云南东方时尚的注册资本。本次认购完成后，云南东方时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方时尚持有 61.43%的股权，都市车迷持有 28.67%的股权，云南和众持有 7.22%的股权，嵩明和众持有 2.68%的股权。

（2）湖北东方时尚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武汉博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 4,800 万元，以 4,800 万元受让武汉博儒持有的湖北东方时尚 20%的股权。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武汉博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以 5,900 万元受让武汉博儒持有的湖北东方时尚 15%的股权。此次交易前，武汉博儒持有湖北东方时尚 15%的股权，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拟转让晋中置业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与北辰正方、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晋中置业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为 3,000 万元。该股权转让事宜一直未能办理完成。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向北辰正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晋中置业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4）江西东方时尚股权转让

公司自江西恒望处收购江西东方时尚 51%股权，双方拟合作经营驾驶员培

训业务，但由于江西东方时尚所处地区土地资源市场发生变化，江西东方时尚在短期内不能以合理价格取得规模化经营所需足够土地，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江西东方时尚项目。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江西恒望签订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以16,141万元转让给江西恒望。

（5）东方时尚国航股权转让

公司与中化岩土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时尚国航从事航空培训业务，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0%，中化岩土认缴出资40%。由于中化岩土决定退出航校经营，公司与中化岩土于2019年1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中化岩土将其所持有的东方时尚国航40%股权以0元转让给东方时尚，转让完成后由东方时尚承担实缴出资义务。

3、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设立东方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

2017年8月，苏州东方时尚与前海汇桥、投资公司、太联创业及招商资管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并购基金首期资金6.01亿元，由前海汇桥出资0.01亿元，投资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1亿元；苏州东方时尚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1亿元，太联创业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1亿元，招商资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3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基金虽已成立，但各基金合伙人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运作。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对该基金的投资。

（2）拟设立民航东方时尚培训产业并购基金

2017年11月，公司拟与民航投资、民航基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民航东方时尚培训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深圳市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承诺出资100万元；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1.99亿元；东方时尚作为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1亿元；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7亿元。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民航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基金未成立也未实际运作。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设立该基金。

（3）拟设立景从东方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公司拟与景从浩瑞、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景从东方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01亿元，其中景从浩瑞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7,000万元，东方时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7,000万元，剩余出资由基金向其他投资者募集。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景从浩瑞，基金管理人为景从浩瑞。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基金未成立也未实际运作。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设立该基金。

（4）设立天津东方时尚

2018年2月，公司与珠海华盛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东方时尚，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珠海华盛出资1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4、关联拆借

（1）与都市车迷

由于云南东方时尚开办初期需要资金，公司与都市车迷约定共同借款给云南东方时尚。由于都市车迷缺少资金，公司便先借款给都市车迷，都市车迷再借给云南东方时尚。2016年初，云南东方时尚欠都市车迷4,000万元，都市车迷欠公司2,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都市车迷的拆借情况如下：

①2016年2月，云南东方时尚和都市车迷签订金额为3,675万元的无息借款合同，并在2016年2月至5月共计借入850万元；

②2016年8月，公司收到都市车迷2,000万元的还款；

③2016年8月到10月，云南东方时尚共计偿还都市车迷4,850万元。

（2）与嵩明和众、云南合众

①2016年11月，由于嵩明和众缺少开办费，云南东方时尚借款给嵩明和众

10 万元，2017 年 4 月，该笔借款全部偿还；

②2016 年 11 月，由于和众缺少开办费，云南东方时尚借款给云南和众 10 万元，2017 年 4 月，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

③2017 年 8 月，由于嵩明和众缺少流动资金，云南东方时尚借款给嵩明和众 30 万元，2018 年 8 月，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

（3）与内蒙古东方时尚

公司与安达驾培和内蒙古九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内蒙古东方时尚，三方约定公司以货币出资，其他方以其拥有的驾校相关资产出资。因其他股东实物出资涉及到资产评估、产权划转等手续，时间较长，为加快推进内蒙古东方时尚运营进度，公司暂时以借款名义向内蒙古东方时尚提供运营所需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3 月，公司借款给内蒙古东方时尚 2,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4.35%；

②2017 年 9 月，公司借款给内蒙古东方时尚 500 万元，年利率为 6%；

③2018 年 9 月，公司借款给内蒙古东方时尚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6.5%；

④2018 年 2 月，京安研究院借款给内蒙古东方时尚 6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6%；2018 年 12 月，京安研究院收到内蒙古东方时尚的还款 600 万元；

⑤2018 年 12 月，公司借款给内蒙古东方时尚 700 万元，年利率为 6.5%。

公司借给内蒙古东方时尚的上述共计 4,200 万元，实质为股权投资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转成公司对内蒙古东方时尚的长期股权投资。

（4）与投资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可向投资公司借款 6 亿元，年利率为 4.35%。2018 年 3 月到 10 月，公司向投资公司借入共计 5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5）与北辰正方、正方利民

①2018 年 6 月到 2019 年 3 月，晋中东方时尚向北辰正方共计借入 13,887.5

万元，晋中置业向北辰正方共计借入 20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款。

②2018 年 8 月，晋中东方时尚向正方利民借款 30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款。

（6）与徐腊明

2018 年 2 月，山东东方时尚向徐腊明借入 200 万元，2018 年 3 月，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

（7）与西华经开区投资

西华经开区投资与东方时尚国航合作开发周口西华机场项目，双方约定待相关手续完善后，西华经开区投资将以机场资产实物出资西华机场。由于机场建设存在部分资金缺口，为加快项目合作进程，2018 年 7 月，西华机场借款给西华经开区投资公司 3,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东方时尚国航借款给西华经开区投资 6,000 万元。公司对西华经开区投资提供的借款实质为股权出资款，相关款项未来将转成公司对西华机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周口西华机场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目前正加紧机场内部装修及附属设施建设。西华经开区投资用以出资的机场资产评估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此外，东方时尚国航、西华经开区投资及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款项折抵出资款等事宜达成意向。西华经开区投资以机场实物资产出资的后续相关手续正在加紧办理。

（8）与荆州东方时尚少数股东及关联方

2017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荆州东方时尚的收购。收购前荆州东方时尚存在和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荆州东方时尚和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其他应收款中鸿荣科技 212.37 万元，伍启雄 119.78 万元，申劲 80.78 万元，陆天振 78 万元；应付账款中宇吉生物 38.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丽华置业 16.9 万元，长天鑫桥 694.37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鸿荣科技 115.56 万元其他应收款外，上述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5、其他关联交易

（1）云南东方时尚接受都市车迷的修理服务及采购配件

2016年，云南东方时尚接受都市车迷的修理服务，服务金额0.48万元，向都市车迷采购配件9.15万元。

(2) 山东东方时尚向山东国安驾校向购买车辆、电子设备及相关资质资产

2018年，山东东方时尚向山东国安驾校向购买车辆、电子设备及相关资质资产，根据《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车辆、电子设备及相关资质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资产价格为2,707.94万元。

(3) 东方时尚向千种幻影购买VR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9年，东方时尚拟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与千种幻影陆续签署《VR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合同书》，向千种幻影购买VR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以及相关服务。截至2019年6月末，东方时尚已向千种幻影预付了800万元合同款项，采购的VR设备尚在安装调试，尚未完成验收。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都市车迷	30.00	30.00	30.00	-
嵩明和众	-	-	30.00	10.00
云南和众	-	-	-	10.00
内蒙古东方时尚	-	4,200.00	2,500.00	-
鸿荣科技	115.56	14.24	212.37	-
伍启雄	-	-	119.78	-
申劲	-	-	80.78	-
陆天振	-	-	78.00	-
西华经开区投资	9,000.00	9,000.00	-	-
预付账款				
石家庄酒店公司	22.54	9.24	154.64	135.07
都市车迷	3.08	3.08	3.08	3.08
千种幻影	800.00	-	-	-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宇吉生物	-	-	38.5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酒店公司	142.80	148.20	171.90	235.15
云南酒店公司	36.15	111.11	125.92	156.50
都市车迷	111.51	319	478.50	9.63
丽华置业	-	-	16.90	-
长天鑫桥	-	-	694.37	-
北辰正方	14,087.50	12,587.50	-	-
正方利民	300.00	300.00	-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及向关联方出租和租赁房屋等。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保持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徐雄对公司的关联担保，少数股东的关联方股权转让，与少数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投资公司借款给公司等关联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 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

意见和报告。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允原则。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上述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发生前三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除前述以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所称“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总经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总经理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因其他原因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董事长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

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券交易所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董事长所代表的公司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应当要求董事长所代表的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其是否需要回避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券交易所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亦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徐雄出具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

行人作出赔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十）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和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操作。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501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7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40 号）。

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且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另有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62.49	35,903.15	70,544.14	50,063.12
应收账款	7.57	8.42	9.18	13.12
预付款项	922.74	704.49	1,388.84	796.04
其他应收款	16,406.91	19,519.97	4,360.43	231.00
存货	76,500.93	76,063.19	2.00	-
其他流动资产	5,030.63	11,762.89	21,461.43	49,214.22
流动资产合计	120,931.28	143,962.13	97,766.02	100,317.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25.00	600.00	1,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39.72	4,174.67	4,167.0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588.02	616.91	674.69	732.48
固定资产	63,514.46	52,788.60	57,856.26	51,723.94
在建工程	74,904.73	67,297.29	3,894.64	4,394.63
无形资产	81,931.31	82,723.84	75,144.59	71,328.60
商誉	10,274.40	10,274.40	11,819.26	-
长期待摊费用	26,946.77	16,676.98	18,893.09	17,27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1	81.59	13.94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8.89	19,865.78	45,129.63	15,43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495.51	257,125.07	218,193.19	162,685.79
资产总计	404,426.79	401,087.20	315,959.21	263,003.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324.89	62,990.03	18,600.00	13,407.00
应付账款	16,705.70	22,564.50	1,656.41	1,166.66
预收款项	47,534.49	36,661.57	37,576.72	35,145.39
应付职工薪酬	2,940.90	2,671.22	3,114.30	4,297.90
应交税费	1,456.31	2,224.55	1,674.23	1,831.92
其他应付款	25,529.59	18,945.31	5,352.31	3,18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	265.77
流动负债合计	148,491.88	146,057.18	70,973.97	59,29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00.00	15,000.00	11,000.00	-
长期应付款	10,455.55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7,769.86	32,544.84	12,472.59	13,07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63	883.67	2,209.66	1,296.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34.05	48,428.51	25,682.26	14,373.83
负债合计	201,625.92	194,485.69	96,656.23	73,670.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00.00	58,800.00	42,000.00	42,000.00
资本公积	56,154.19	56,154.19	75,599.95	75,599.95
减：库存股	11,996.73	5,953.63	-	-
盈余公积	20,320.25	20,320.25	17,272.39	13,913.10
未分配利润	43,341.67	45,460.33	39,043.41	31,50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19.38	174,781.13	173,915.75	163,021.16
少数股东权益	36,181.48	31,820.37	45,387.24	26,311.55
股东权益合计	202,800.86	206,601.51	219,302.98	189,332.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426.79	401,087.20	315,959.21	263,003.2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003.69	105,091.87	117,308.83	115,543.81
其中：营业收入	52,003.69	105,091.87	117,308.83	115,543.81
二、营业总成本	43,390.10	87,047.64	86,505.27	83,313.09
其中：营业成本	25,883.03	53,613.39	54,329.10	54,663.95
税金及附加	669.36	1,389.12	1,125.15	1,716.48
销售费用	3,040.93	4,914.96	3,972.17	3,889.49
管理费用	11,044.08	21,216.20	24,197.41	23,057.77
研发费用	823.16	1,608.57	-	-
财务费用	1,921.85	2,488.31	1,345.16	-14.91
其中：利息费用	2,308.33	4,318.61	-	-
利息收入	757.99	2,340.35	-	-
资产减值损失	7.69	1,817.09	1,536.29	0.31
加：其他收益	134.06	219.26	17.70	-
投资净收益	745.53	3,136.22	2,049.82	72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2.40	25.15	-
资产处置收益	-3.74	4,073.14	92.48	-
三、营业利润	9,489.44	25,472.85	32,963.56	32,959.01
加：营业外收入	5,868.70	7,501.12	1,009.26	1,100.71
减：营业外支出	336.85	634.04	453.78	179.99
四、利润总额	15,021.29	32,339.93	33,519.03	33,879.72
减：所得税费用	4,347.53	9,681.82	11,283.41	10,240.97
五、净利润	10,673.76	22,658.12	22,235.62	23,638.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73.76	22,658.12	22,235.62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538.54	331.19	-1,258.96	-95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5.21	22,326.93	23,494.58	24,593.61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73.76	22,658.12	22,235.62	23,638.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54	331.19	-1,258.96	-954.8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135.21	22,326.93	23,494.58	24,593.6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8	0.56	0.60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8	0.56	0.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95.02	108,051.18	122,785.36	122,59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4.36	105,801.69	9,219.28	7,0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29.38	213,852.87	132,004.64	129,63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0.59	91,201.03	10,902.86	10,74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35.05	43,346.51	45,966.12	49,00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9.74	13,842.80	16,832.26	20,10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9.98	90,886.67	28,942.26	25,43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5.36	239,277.02	102,643.50	105,28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02	-25,424.15	29,361.14	24,35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57	80,132.00	208,071.92	68,15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5	2,617.97	2,012.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2	1,010.20	129.73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722.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9.23	95,482.27	210,214.31	68,16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73.67	55,236.80	27,916.89	28,17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19	79,025.47	188,089.59	119,77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885.68	4,57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3.86	134,262.26	233,892.16	152,5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63	-38,779.99	-23,677.85	-84,36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7,440.00	14,921.00	88,596.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7,440.00	14,921.00	10,63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40.00	117,617.03	35,170.00	13,40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	-	302.9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7.82	125,057.03	50,393.90	104,00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50.41	72,800.36	21,677.00	10,52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2.99	16,195.51	14,198.55	13,00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49	5,953.63	265.00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7.89	94,949.49	36,140.55	27,53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0.06	30,107.54	14,253.36	76,47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0.67	-34,096.61	19,936.65	16,46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3.15	69,999.76	50,063.12	33,60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2.49	35,903.15	69,999.76	50,063.1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9.15	18,819.04	58,560.90	41,103.03
预付款项	484.68	562.62	930.06	357.30
其他应收款	137,931.19	110,217.84	43,619.78	20,173.18
其他流动资产	803.59	9,275.04	20,287.36	40,201.22
流动资产合计	148,028.60	138,874.54	123,398.10	101,83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25.00	600.00	1,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6,520.44	156,785.69	133,105.10	83,45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588.02	616.91	674.69	732.48
固定资产	17,086.87	17,528.59	19,748.53	23,737.55
在建工程	336.30	336.30	204.30	1,490.60
无形资产	14,744.76	14,994.98	15,462.34	16,073.59
长期待摊费用	860.36	1,022.37	1,541.23	42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3	51.23	12.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90	545.02	12,870.58	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857.88	194,506.10	184,219.28	135,714.02
资产总计	351,886.48	333,380.64	307,617.38	237,548.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36.02	40,690.03	18,600.00	-
应付账款	1,217.71	560.74	701.74	909.10
预收款项	39,691.65	30,224.78	30,878.98	30,684.75
应付职工薪酬	1,961.09	1,941.14	2,353.56	3,641.58
应交税费	1,037.83	1,683.19	909.99	1,693.05
其他应付款	22,820.71	17,280.82	24,498.77	2,334.13
流动负债合计	119,765.01	92,380.70	77,943.05	39,26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00.00	11,000.00	11,000.00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609.03	11,867.88	12,472.59	13,07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9.03	22,867.88	23,472.59	13,077.31
负债合计	137,974.05	115,248.58	101,415.65	52,339.9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00.00	58,800.00	42,000.00	42,000.00
资本公积金	61,075.85	61,075.85	77,870.47	77,870.47
减：库存股	11,996.73	5,953.63	-	-
盈余公积金	20,320.25	20,320.25	17,272.39	13,913.10
未分配利润	85,713.07	83,889.59	69,058.87	51,4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912.44	218,132.06	206,201.73	185,20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886.48	333,380.64	307,617.38	237,548.7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377.90	85,944.88	96,396.40	99,515.86
营业收入	41,377.90	85,944.88	96,396.40	99,515.86
二、营业总成本	24,975.46	52,604.60	54,342.58	59,332.46
其中：营业成本	16,501.70	36,106.74	36,880.19	39,929.57
税金及附加	242.70	448.72	476.11	1,284.81
销售费用	2,166.71	3,507.72	2,569.98	2,855.86
管理费用	4,917.26	9,352.19	13,905.73	15,688.48
研发费用	823.16	2,488.31	-	-
财务费用	318.11	545.98	460.57	-426.26
其中：利息费用	1,557.68	1,840.99	-	-
利息收入	1,452.20	1,712.79	-	-
资产减值损失	5.82	154.93	50.00	-
加：其他收益	129.47	-	7.70	-
投资收益	232.25	2,430.55	1,609.51	64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7.41	-	-
资产处置收益	-7.56	3,994.39	92.28	-
三、营业利润	16,756.59	39,765.22	43,763.31	40,832.79
加：营业外收入	1,258.85	816.14	999.17	839.91
减：营业外支出	314.77	507.25	436.09	133.26
四、利润总额	17,700.67	40,074.12	44,326.39	41,539.45
减：所得税费用	4,289.99	9,595.54	10,733.48	10,250.38
五、净利润	13,410.68	30,478.58	33,592.91	31,289.0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10.68	30,478.58	33,592.91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10.68	30,478.58	33,592.91	31,289.0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52	0.80	0.74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52	0.80	0.7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01.56	88,371.40	100,120.51	105,41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0.67	108,356.86	30,438.32	6,36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72.23	196,728.26	130,558.83	111,78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7.79	7,351.39	7,488.47	6,83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5.52	31,154.17	33,783.29	38,94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6.74	11,845.75	14,964.79	19,13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6.11	180,394.60	40,244.85	12,4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56.16	230,745.92	96,481.40	77,38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93	-34,017.66	34,077.43	34,40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57	80,132.00	196,100.00	60,649.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5	2,617.97	1,949.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0	4.20	129.73	1,46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14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9.22	98,895.17	198,179.09	62,11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50	954.58	1,882.10	6,03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57	100,366.00	229,347.10	133,8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0.07	106,320.58	231,229.20	139,84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15	-7,425.41	-33,050.11	-77,73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7,958.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	40,690.03	35,17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7.82	40,690.03	35,170.00	79,95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54.01	18,600.00	5,57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4.43	14,435.20	13,169.44	12,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49	5,953.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2.93	38,988.83	18,739.44	12,60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10	1,701.20	16,430.56	67,35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9.89	-39,741.86	17,457.87	24,02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9.04	58,560.90	41,103.03	17,07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9.15	18,819.04	58,560.90	41,103.0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时新汽修	设立	500.00	100.00
百善技术	设立	3,000.00	100.00
云南东方时尚	设立	36,000.00	61.43
湖北东方时尚	设立	24,000.00	1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设立	15,000.00	100.00
重庆东方时尚	设立	28,000.00	72.00
京安研究院	设立	1,000.00	100.00
山东东方时尚	设立	30,000.00	66.67
湖南东方时尚	设立	30,000.00	51.00
荆州东方时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800.00	60.00
苏州东方时尚	设立	10,000.00	100.00
广东东方时尚	设立	30,000.00	55.00
天津东方时尚	设立	30,000.00	51.00

晋中东方时尚	设立	15,000.00	55.00
东方时尚国航	设立	3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一级子公司时新汽修、百善技术、云南东方时尚、湖北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重庆东方时尚、江西东方时尚、京安研究院。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8 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东方时尚	2016-8-31	4,583.00	51.00	收购	2016-8-31	工商变更	0.00	-77.84

注：收购前原名江西达悦实业有限公司，现名江西东方时尚。

(2) 本期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京安研究院	1,000.00	100.00

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2、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3 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荆州东方时尚	2017-3-3	18,462.00	60.00	收购	2017-3-3	工商变更	5,885.71	1,015.66

注：收购前原名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现名荆州东方时尚。

(2) 本期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山东东方时尚	30,000.00	67.00
2	湖南东方时尚	30,000.00	51.00
3	苏州东方时尚	10,000.00	100.00
4	广东东方时尚	30,000.00	55.00

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5 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家，减少 1 家。

(1) 本期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天津东方时尚	30,000.00	51.00
2	晋中东方时尚	15,000.00	55.00
3	东方时尚国航	30,000.00	60.00

注：注册资本、持股情况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2) 转让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东方时尚 51%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方时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9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1-6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5 家，与 2018 年末一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四）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前述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1000 万元的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八）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9.5%-4.75%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5%	19%-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	31.67%-9.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软件	5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绿化费用、装修费用、西区工程、班车及石家庄校区工程等，按 2-15 年进行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

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驾驶培训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驾培服务，收到学员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根据学员所处的阶段确认收入。

(2) 陪练收入

客户自主选择陪练时间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公司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再根据客户已参加陪练的时间占总陪练时间的比例结转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75,729.85元，上期金额84,222.48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67,057,035.37元，上期金额225,644,985.95元。
（2）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报表科目。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9年1月1日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金额26,250,000.00元。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84,222.48元，上期金额91,765.88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25,644,985.95元，上期金额16,564,106.59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2,156,246.28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71,911.58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6,085,655.37元，上期金额13,859,573.08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本期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43,186,074.51元，新增“利息收入”23,403,463.14元，上期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15,216,891.17元，新增“利息收入”9,222,957.60元。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017 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22,356,227.6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77,000.00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净额减少924,815.42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016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074,535.47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074,535.47元。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二) 主要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	25%	25%	25%	25%
时新汽修	20%	20%	20%	20%
百善技术	25%	25%	25%	25%
云南东方时尚	25%	25%	25%	25%
湖北东方时尚	25%	25%	25%	25%
石家庄东方时尚	25%	25%	25%	25%
重庆东方时尚	25%	25%	25%	25%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京安研究院	25%	25%	25%	25%
山东东方时尚	25%	25%	25%	-
湖南东方时尚	25%	25%	25%	-
荆州东方时尚	25%	25%	25%	-
苏州东方时尚	25%	25%	25%	-
广东东方时尚	25%	25%	25%	-
天津东方时尚	25%	25%	-	-
晋中东方时尚	25%	25%	-	-
东方时尚国航	25%	25%	-	-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子公司时新汽修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20%。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未发生对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的收购兼并行为。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5	6,315.28	92.48	-5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85.74	7,716.30	623.42	650.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19.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5.53	956.49	2,012.66	728.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2.0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08	-629.96	-50.24	104.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小计	6,407.84	14,358.11	2,690.33	1,649.00
所得税影响额	-459.53	-3,144.04	-672.58	-24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22.77	-1,836.32	-69.50	-6.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25.54	9,377.75	1,948.25	1,399.28

注：公司2019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4月收购完成的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存在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荆州东方时尚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鄂10民初50号），原告周亚（债权人）称其分别于2013年9月、2013年11月和2014年1月分三次共借款4,500万元给被告荆州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由共同被告荆州东方时尚提供担保（担保方）。被告逾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8,213.67万元（截至起诉日按本金加年化24%利息计算的金额），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上述

担保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荆州东方时尚之前。

2018年8月，该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根据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作为被告之一，在其他被告方不能履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各被告方对判决结果存有异议并提起上诉。

2019年6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作为担保方对荆州晶崑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7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鄂10执247号）、《执行通知书》（（2019）鄂10执247号）及《报告财产令》（（2019）鄂10执247号），要求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清偿本金4,500万元，截至2019年7月22日利息6,119.26万元，合计10,619.2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执行费；冻结、划拨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的金融机构存款或其他等额财产；责令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如实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荆州东方时尚的资产尚未被冻结。

2019年7月，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19年8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进行立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再审审理中。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在收购之前。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承诺如荆州东方时尚败诉，将由其全额补偿东方时尚的损失，且其已将足额资产质押给本公司。抵押资产主要包括原股东持有的40%股权、原股东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于二级市场购买的东方时尚股票。参照股权评估报告、东方时尚股票2019年12月5日收盘价，以上质押资产的价值约为19,956.53万元。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10-20 年”变更为“10-40 年”，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由原“5-8 年”变更为“5-10 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10-40 年，残值率 5.00%；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5-10 年，残值率 5.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公司在近期发展过程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包括外购和自建房屋及建筑物。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对新增房屋建筑物和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的重新复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事项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时尚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拟向投资公司及北辰正方转让其持有的晋中置业股权。该股权转让事宜一直未能办理完成。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向北辰正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晋中置业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0.81	0.99	1.38	1.69
速动比率	0.30	0.46	1.38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1	34.57	32.97	2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02.40	11,943.05	10,523.28	11,368.09
存货周转率(次)	0.34	1.41	54,293.80	-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1	8.49	23.03	8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43	0.70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58	0.47	0.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	1.53	1.18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2.97	4.14	3.88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11.59	14.03	1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6.72	12.87	16.02

注: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1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2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51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56

注:发行前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8月，公司收购江西达悦实业有限公司（现名江西东方时尚）51%的股权。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达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京经评报字（2016）第38号资产评估报告，估值结果约为5,773.11万元。

2017年4月，公司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现名荆州东方时尚）60%股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编号为中林咨字[2016]第45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估值结果约为38,337.18万元。

2017年8月和2018年5月，公司分别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20%和15%的少数股东股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林评字[2017]第197号资产评估说明，评估结果为32,350.61万元。

2017年12月，公司拟收购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51%的股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7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编号为中林咨字[2017]61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估值结果约为47,281.41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决定不再收购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

限公司股权。

2017年12月，公司拟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现名高安东方时尚）60%的股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7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编号为中林咨字[2017]60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估值结果约为18,410.18万元。2018年11月，公司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7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荆州东方时尚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荆州东方时尚的资产组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林评字[2018]第57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6月，公司拟收购大河投资及陈茂林持有东方时尚通航共计55%股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8年4月30日为估值基础日对东方时尚通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编号为中林咨字[2018]37号资产评估报告，估值结果为8,095.2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收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结。

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向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购买车辆、电子设备及相关资质等资产。国专中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础日对涉及转让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国专中衡咨字[2018]第01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2,707.94万元。

2018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荆州东方时尚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荆州东方时尚的资产组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林评字[2019]第61号资产评估报告。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过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0,931.28	29.90	143,962.13	35.89	97,766.02	30.94	100,317.50	38.14
非流动资产	283,495.51	70.10	257,125.07	64.11	218,193.19	69.06	162,685.79	61.86
资产总额	404,426.79	100	401,087.20	100.00	315,959.21	100.00	263,00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3,003.28 万元、315,959.21 万元、401,087.20 万元和 404,426.79 万元，资产稳定增长，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同时，公司对外投资及新建项目增加，非流动资产也有所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4%、30.94%、35.89% 和 29.9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86%、69.06%、64.11% 和 70.10%，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062.49	18.24	35,903.15	24.94	70,544.14	72.16	50,063.12	49.90
应收账款	7.57	0.01	8.42	0.01	9.18	0.01	13.12	0.01
预付款项	922.74	0.76	704.49	0.49	1,388.84	1.42	796.04	0.79
其他应收款	16,406.91	13.57	19,519.97	13.56	4,360.43	4.46	231.00	0.23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76,500.93	63.26	76,063.19	52.84	2.00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5,030.63	4.16	11,762.89	8.17	21,461.43	21.95	49,214.22	49.06
合计	120,931.28	100.00	143,962.13	100.00	97,766.02	100.00	100,31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9%、98.57%、99.50% 和 99.2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063.12 万元、70,544.14 万元、35,903.15 万元和 22,062.4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0%、72.16%、24.94% 和 18.24%。由于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各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均较 2017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因为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加快，子公司购置长期资产和项目建设支出大量资金。

（2）应收账款

驾驶培训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驾驶培训业务基本采用预收费用的结算方式，不产生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2 万元、9.18 万元、8.42 万元和 7.5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时新汽修维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96.04 万元、1,388.84 万元、704.49 万元和 922.7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79%、1.42%、0.49% 和 0.76%，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的油气购置款、土地租金及工程改造款等。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49.27%，主要系随着工程完工，预付修缮费等款项逐步结转。2019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0.98%，主要系新增预付天然气及汽柴油采购款所致。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27	预付燃气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50	预付汽油款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预付会议费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72	预付柴油款
鲁中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	非关联方	32.77	预付场地租赁费
合计	-	447.26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1.00 万元、4,360.43 万元、19,519.97 万元和 16,406.9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23%、4.46%、13.56% 和 13.57%。

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长 1,787.65%，主要系新增与参股公司内蒙古东方时尚的往来款 2,500.00 万元。此外，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荆州东方时尚 60% 股权，荆州东方时尚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047.57 万元。其中，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13,263.6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至2018年 9月末余额	截至2019年 6月末余额	款项性质
内蒙古东方时尚	4,100.00	-	往来款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3,863.64	4,098.67	拆迁补偿款
西华经开区投资	3,000.00	9,000.00	往来款
东方时尚通航	1,000.00	-	往来款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1,000.00	1,000.00	代垫征地款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300.00	300.00	代垫征地款
合计	13,263.64	14,398.67	-

根据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公司应收内蒙古东方时尚、西华经开区投资以及东方时尚通航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合计 8,100.00 万元。该三笔款项实质上均为股权投资款，主要内容、产生原因等相关情况如下：

应收内蒙古东方时尚款项

公司与安达驾培和内蒙古九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内蒙古东方时尚，三方约定公司以货币出资，其他方以其拥有的驾校相关资产出资。因其他股东方实物出资涉及到资产评估、产权划转等手续，时间较长，为加快推进内蒙古东方时尚运营进度，公司暂时以借款名义向内蒙古东方时尚提供运营所需的部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共计向内蒙古东方时尚提供借款 4,100.00 万元。该借款实质为公司股权出资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笔应收款项已转成公司对内蒙古东方时尚的长期股权投资。

内蒙古东方时尚系公司持股 48%的合营企业，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发生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等减值迹象。此外，公司应收内蒙古东方时尚款项实质为股权增资款。公司因此未就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②应收西华经开区投资款项

西华经开区投资与公司子公司东方时尚国航合作开发周口西华机场项目，由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运营该项目。双方约定待相关手续完善后，西华经开区投资将以机场资产实物出资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由于机场建设存在部分资金缺口，为加快项目合作进程，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和东方时尚国航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和 12 月以借款名义向西华经开区投资提供 3,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用以机场前期工程建设。公司对西华经开区投资提供的借款实质为股权出资款，相关款项未来将转成公司对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另外，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了借款担保，该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公司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周口西华机场主体工程已完工，目前正加紧机场内部装修及附属设施建设。西华经开区投资用以出资的机场资产评估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此外，东方时尚国航、西华经开区投资及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款项折抵出资款等事宜达成意向。西华经开区投资以机场实物资产出资的后续相关手续正在加紧办理。

③与东方时尚通航往来款

2018 年 6 月，东方时尚国航与大河投资等相关方签订协议，约定以东方时

尚通航为运营主体合作开展航空培训业务，由东方时尚国航购买东方时尚通航 55% 的股权，股权购买完成后，东方时尚国航和大河投资将分别持有东方时尚通航 55% 和 45% 的股权，双方再按照持股比例对东方时尚通航进行增资。

2018 年 9 月，东方时尚国航根据协议约定向东方时尚通航转款 1,000.00 万元，由于股东变更会影响东方时尚通航相关资质的办理进度，东方时尚国航对该部分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该往来款项实际系股权增资款，东方时尚国航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东方时尚通航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款项已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除上述三笔股权增资款外，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均系应收政府部门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应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款项系因京霸城际铁路（黄村段）征地拆迁项目建设而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完成拆迁范围内所有经营场所拆迁，确认共计 4,098.67 万元其他应收款，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204.93 万元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款项尚未取得。

公司应收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款项系百善东方时尚预付给百善镇政府用于“百善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项目”用地拆迁、平整等的前期费用 1,000.00 万元，因预付相关款项时间较长，取得项目所需土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17 年底将相关款项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公司已于 2018 年末计提 100.00 万元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款项系山东东方时尚垫付的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二期土地征收补偿款 300.00 万元。该款项后续由淄博市张店区政府返还。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15.00 万元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	-	9,000.00	往来款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098.67	204.93	3,893.74	占地补偿款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000.00	100.00	900.00	代垫征地款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	400.00	保证金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00.00	15.00	285.00	代垫征地款
合计	-	14,798.67	319.93	14,478.74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0.00 万元、2.00 万元、76,063.19 万元和 76,500.93 万元。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存货余额极低，主要为鑫发置业的档案袋及照片纸等。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晋中置业购入土地计入存货所致。

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1	周转材料	141.38
2	土地开发成本	76,359.55
合计		76,500.93

注：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东方时尚通航飞机维修用材料、配件等。

晋中置业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于 2018 年取得两块土地资产并计入存货中开发成本，相关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亩）	使用期限截止日
1	晋中置业	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1 号	榆次区大学街以北，环城东路以西	其他商服用地	224.29	2058.7.11
2		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2 号	大学街以北，环城东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	52.00	2088.7.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晋中置业购置的上述相关土地尚处于前期勘查设计阶段。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方时尚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第三次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向北辰正方转让其持有的晋中置业全部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

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结。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理财产品、预付的分部房租及待抵扣增值税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9,214.22 万元、21,461.43 万元、11,762.89 万元和 5,030.6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06%、21.95%、8.17% 和 4.16%。

短期理财产品主要系发行人针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较上期期末下降 56.39%、45.19% 和 57.23%，均系理财产品赎回导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湖北东方时尚资产购建过程中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款 3,727.73 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25.00	1.02	600.00	0.27	1,800.00	1.11
长期股权投资	8,339.72	2.94	4,174.67	1.62	4,167.07	1.9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00	0.9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88.02	0.21	616.91	0.24	674.69	0.31	732.48	0.45
固定资产	63,514.46	22.40	52,788.60	20.53	57,856.26	26.52	51,723.94	31.79
在建工程	74,904.73	26.42	67,297.29	26.17	3,894.64	1.78	4,394.63	2.70
无形资产	81,931.31	28.90	82,723.84	32.17	75,144.59	34.44	71,328.60	43.84
商誉	10,274.40	3.62	10,274.40	4.00	11,819.26	5.42	-	-
长期待摊费用	26,946.77	9.51	16,676.98	6.49	18,893.09	8.66	17,270.77	1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1	0.03	81.59	0.03	13.94	0.01	0.1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8.89	5.04	19,865.78	7.73	45,129.63	20.68	15,435.23	9.49

合计	283,495.51	100.00	257,125.07	100.00	218,193.19	100.00	162,685.7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2,685.79 万元、218,193.19 万元、257,125.07 万元和 283,495.51 万元。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在建的训练场、教练车、班车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深圳东方时尚	1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内蒙古东方时尚	10%	-	-	-	1,200.00
高安东方时尚	20%	2,025.00	2,025.00	-	-
合计	-	2,625.00	2,625.00	600.00	1,800.00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港深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深圳东方时尚，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10%；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20% 股权，拟开拓驾驶培训高安及其周边市场。公司对该两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0%，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016 年 6 月公司与安达驾培、内蒙古九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内蒙古东方时尚，公司认缴出资 3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内蒙古东方时尚设立时，公司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公司增加对其投资，持股比例上升，达到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条件，公司从 2017 年始对其投资转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的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原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包括对深圳东方时尚及高安东方时尚的股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内蒙古东方时尚	6,453.44	2,318.69	2,506.10	-
隆德考训	1,886.28	1,855.98	1,660.97	-
合计	8,339.72	4,174.67	4,167.07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8,339.72 万元，系公司对内蒙古东方时尚和隆德考训的股权投资。

内蒙古东方时尚系公司直接持股 48.00%的合营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出资参股设立，并于后续追加对其投资，拟开发和拓展内蒙古地区驾驶培训市场；隆德考训系荆州东方时尚持股 45.90%的企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对荆州东方时尚的收购，隆德考训由此纳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范围。

公司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减变动系内蒙古东方时尚和隆德考训当期新增投资及收益变动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对内蒙古东方时尚追加投资 4,200 万元,导致当期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长。

(3)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27,309.43	112,511.05	111,472.64	90,752.97
房屋及建筑物	59,835.29	56,568.99	55,370.85	40,896.70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37,888.43	37,660.58	38,608.71	36,07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85.71	18,281.47	17,493.08	13,779.60
累计折旧	63,794.98	59,722.45	53,616.37	39,029.03
房屋及建筑物	15,914.17	14,244.25	11,496.30	6,895.41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31,248.15	30,544.42	28,890.33	22,473.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32.66	14,933.77	13,229.74	9,660.05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净值	63,514.46	52,788.60	57,856.26	51,723.94
房屋及建筑物	43,921.12	42,324.74	43,874.55	34,001.28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6,640.28	7,116.16	9,718.38	13,603.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53.05	3,347.70	4,263.33	4,119.55

房屋建筑物和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在 80%左右,房屋建筑物、驾驶培训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公司开展业务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和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逐年增长。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报告期内各类别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4.63 万元、3,894.64 万元、67,297.29 万元和 74,904.73 万元。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627.95%,主要系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湖北东方时尚以及重庆东方时尚加快施工建设进程,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74,904.73 万元,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山东东方时尚基地项目	31,613.16
湖北东方时尚基地项目	29,188.05
重庆东方时尚基地项目	13,217.71
石家庄东方时尚考试系统	513.15
北京东方时尚西区弱电工程、护栏工程	336.30
合计	74,868.37

湖北东方时尚基地项目、山东东方时尚基地项目以及重庆东方时尚基地项目

为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形资产原值	92,494.76	91,998.24	82,816.50	76,350.60
土地使用权	89,990.04	89,586.66	81,093.72	74,794.62
软件	2,504.72	2,411.58	1,722.78	1,555.98
累计摊销	10,563.46	9,274.40	7,671.91	5,022.00
土地使用权	9,068.50	8,007.63	6,804.81	4,494.51
软件	1,494.95	1,266.77	867.10	527.49
账面价值	81,931.31	82,723.84	75,144.59	71,328.60
土地使用权	80,921.54	81,579.03	74,288.91	70,300.11
软件	1,009.77	1,144.81	855.68	1,028.49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00.11 万元、74,288.91 万元、81,579.03 万元和 80,921.54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988.80 万元，主要因为荆州东方时尚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土地使用权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579.25 万元，主要系山东东方时尚、晋中东方时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导致土地资产增加。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石家庄校区工程、东西区改造工程、云南东方时尚班车、安全教育基地以及荆州安运工程等，公司按照 2-15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租及装修费	463.60	673.17	904.38	1.05
西区工程	238.58	287.21	384.46	-
云南东方时尚班车	280.28	326.99	420.42	513.85
石家庄校区工程	13,287.42	13,776.40	15,055.83	16,335.12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区改造科目二（模拟）及场地其他维修等工程	146.01	260.72	490.16	272.25
场区防汛排水升级改造	0.00	-	-	123.75
安全教育基地	185.00	296.00	518.00	-
荆州安运工程	761.04	824.46	971.24	-
湖北东方时尚土地租赁费	10,547.73	-	-	-
东方时尚通航机场工程	192.54	-	-	-
其他	844.57	232.03	148.61	24.75
合计	26,946.77	16,676.98	18,893.09	17,270.77

注：荆州安运于 2017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方时尚通航于 2019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表中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石家庄校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房屋建筑物及其装修装饰，培训场地的改建、铺路、绿化及配套考试场的升级改造。针对该项工程，2013 年 1 月 22 日，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将 460 亩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 15 年。目前该项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由于产权尚未办理，且预计不能以东方时尚名义办理，故将上述工程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 15 年（土地租期）进行摊销。

②荆州安运工程系孙公司荆州安运驾驶培训场地及办公楼等的装修工程，其中驾驶培训场地装修投入 1,294.99 万元，自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按 10 年摊销期进行摊销；办公楼装修改造投入 37.20 万元，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按 8.5 年摊销期进行摊销。

③安全教育基地系公司面向全北京市民开放的安全教育设施，位于科目三考试楼北侧。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竣工，共计投入 666.00 万元。公司按照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按 3 年摊销期进行摊销。

④西区工程：2012 年 2 月 7 日，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定“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就北程庄公园项目范围内绿化建设、管护任务委托公司代为办理。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同时履行后续管护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将此部分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按 3 年摊销，待政府收回时，

剩余部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⑤云南东方时尚班车：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昆明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云南东方时尚班车不能在昆明市二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因云南东方时尚培训基地距离昆明市主城区较远，为解决云南东方时尚教职人员及学员出入培训基地的交通问题，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云南东方时尚将其享有所有权 15 辆客车过户至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由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东方时尚提供专线营运服务。由于上述客车产权已经不属于云南东方时尚，公司将其从固定资产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 8 年进行摊销（营运车辆的许可营运年限为 8 年）。

⑥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黄金村以及雷竹村共计 1,000 亩土地用以实施湖北东方时尚基地项目建设。相关租赁土地自 2019 年始达到合同约定起租条件，公司将预付的土地租赁费用支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 40 年（土地租赁期）进行摊销。

（7）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事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荆州东方时尚	10,274.40	10,274.40	11,819.26	-
合计	10,274.40	10,274.40	11,819.26	-

该商誉系 2017 年收购荆州东方时尚形成，账面原值为 13,412.32 万元。公司管理层于 2017 年及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计提 1,593.06 万元和 1,544.8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0,274.40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35.23 万元、45,129.63 万元、19,865.78 万元及 14,288.89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如预付的土地款、

工程款等。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上升 192.38%，主要系山东东方时尚预付土地购置款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17,536.69 万元，较 2017 年末余额上升 160.44%，主要系新增预付晋中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土地款 81,063.00 万元和新增预付收购东方时尚通航股权款 4,000.00 万元以及重庆东方时尚、湖北东方时尚、山东东方时尚新增工程建设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等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为 111,816.89 万元，占比 95.13%，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晋中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预付土地款	81,063.00	6,000.00
江西东方时尚预付土地款	9,479.08	-
湖北东方时尚预付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	6,000.00	-
重庆东方时尚在建工程预付款	4,561.00	-
东方时尚国航预付收购大河投资持有的东方时尚通航股权款	4,000.00	-
湖北东方时尚在建工程预付款	3,779.81	964.07
山东东方时尚在建工程预付款	2,934.00	40.66
合计	111,816.89	7,004.73

上述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及产生原因如下：

①晋中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预付土地款

2017 年 9 月 29 日，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政府与投资公司、北辰正方签署了《山西晋中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行政服务协议》，拟合作实施“东方时尚（山西）汽车文化小镇”项目。2018 年 2 月，项目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及子公司成立。

晋中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晋中置业通过招拍挂竞得项目用地，并支付了 81,063.00 万元土地款。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办结领取，公司将预付土地款计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 年底，晋中东方时尚及晋中置业领取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支出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和存货。

2019年4月，晋中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晋中科技新增预付榆次区乌金山镇北胡村村民委员会6,000.00万元土地征地款，因相关征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有关支出暂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江西东方时尚预付土地款

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投资开发江西恒望汽车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2017年2月16日，江西东方时尚与江西恒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拟受让其持有的4宗土地。江西东方时尚依约定向两公司支付7,279.08万元及2,200.00万元土地转让款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18年9月末，江西东方时尚预付土地款余额为9,479.08万元。

后鉴于江西地区土地资源市场发生变化，周边配套土地价格上涨，除已取得的上述土地外，江西东方时尚不能按预期价格取得规模化经营所需足够土地，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公司已终止江西南昌驾驶培训基地项目，于2018年12月将其持有的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转让给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述预付土地款项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回。

③湖北东方时尚预付土地租赁费

2013年4月23日，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共计约1,000亩国有土地用以实施湖北东方时尚基地项目建设，首期租赁费为6,000.00万元。

湖北东方时尚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首期租赁费6,000.00万元，因尚未完成土地征用以及规划调整等手续，租赁地块未达到约定的起租条件，相关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年，土地租赁费用已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并已开始按月进行摊销。

④东方时尚国航预付股权收购款

2018年6月，东方时尚国航与大河投资等相关方签订协议，约定以东方时尚通航为运营主体合作开展航空培训业务，由东方时尚国航购买东方时尚通航55%的股权，购买价款为4,452.36万元。

2018年8月，东方时尚国航依照上述协议支付了首期股权购买款4,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东方时尚通航尚未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东方时尚通航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支出已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⑤外地子公司在建工程预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重庆东方时尚、湖北东方时尚和山东东方时尚。按照市场惯例，各子公司与各自施工方签订了施工合同，对首期预付款及各期进度款的支付金额及时间进行了约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重庆东方时尚、湖北东方时尚和山东东方时尚支付给各自施工方的工程款项分别为 4,561.00 万元、3,779.81 万元和 2,93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末，各子公司与承包方及工程监理单位核实工程进度，并将前期工程投入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湖北东方时尚在建工程预付款和山东东方时尚在建工程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964.07 万元和 40.66 万元，均为 2019 年 1-6 月新增工程施工预付款项。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55.98%，主要系当期山东东方时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将前期预付土地款项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另外，江西东方时尚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2019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28.07%，主要系湖北东方时尚租赁的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达到起租条件，前期预付的土地租赁费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东方时尚国航收购东方时尚通航已办理完结工商变更手续，前期预付的股权收购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出至长期股权投资，从而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减少。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晋中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预付土地款	6,000.00
山东东方时尚预付车辆购置款	3,680.50
湖北东方时尚预付在建工程款	964.07
湖北东方时尚预付车辆购置款	898.81
VR 模拟设备预付款	800.00

合计	12,343.38
----	-----------

(二) 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8,491.88	73.65	146,057.18	75.10	70,973.97	73.43	59,296.74	80.49
非流动负债	53,134.05	26.35	48,428.51	24.90	25,682.26	26.57	14,373.83	19.51
合计	201,625.92	100.00	194,485.69	100.00	96,656.23	100.00	73,670.57	100.00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324.89	36.58	62,990.03	43.13	18,600.00	26.21	13,407.00	22.61
应付账款	16,705.70	11.25	22,564.50	15.45	1,656.41	2.33	1,166.66	1.97
预收款项	47,534.49	32.01	36,661.57	25.10	37,576.72	52.94	35,145.39	59.27
应付职工薪酬	2,940.90	1.98	2,671.22	1.83	3,114.30	4.39	4,297.90	7.25
应交税费	1,456.31	0.98	2,224.55	1.52	1,674.23	2.36	1,831.92	3.09
其他应付款	25,529.59	17.19	18,945.31	12.97	5,352.31	7.54	3,182.09	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000.00	4.23	265.77	0.45
合计	148,491.88	100.00	146,057.18	100.00	70,973.97	100.00	59,296.7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17,988.87	29,190.00	10,000.00	-
保证借款	36,336.02	33,800.03	8,600.00	-
质押借款	-	-	-	13,407.00
合计	54,324.89	62,990.03	18,600.00	13,40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407.00 万元、18,600.00 万元、62,990.03 万元和 54,324.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61%、26.21%、43.13% 和 36.58%。短期借款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新建外地驾校、收购股权以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本性支出占用较多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通过短期银行贷款补充资金缺口。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6.66 万元、1,656.41 万元、22,564.50 万元和 16,705.70 万元，主要系应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配件款、汽柴油费及教材费。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1,262.25%，主要原因在于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及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全面开工建设，相关工程项目投入较大，期末形成较大金额的应付设备及工程款。随着在建工程的逐步结算，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于 2018 年末有所下降。

（3）预收款项

公司驾驶培训业务为预先收费，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学员培训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5,145.39 万元、37,576.72 万元、36,661.57 万元和 47,534.49 万元。2019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9.66%，一方面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学员培训量较少，收入结转有所变缓，另一方面，春节假期之后公司招生人数出现集中增长，从而导致预收款项增长。

公司在预收款收取环节，制定了《招生现金管理制度》、《出纳收款工作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驾校业务管理培训系统”对报名和收款环节实施流程控制；在资金使用环节，建立了《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规定。公司预收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良好，运行有效，能够充分保证预收款的资金安全。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297.90 万元、3,114.30 万元、2,671.22 万元和 2,940.9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在于公司总体员工数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未完成经营考核指标，培训毕业学员数量未达既定标准，年终绩效考核奖励有所减少。

(5)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31.92 万元、1,674.23 万元、2,224.55 万元和 1,456.31 万元，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32.87%，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利润相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2019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34.53%，系公司年终汇算清缴全年所得税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82.09 万元、5,352.31 万元、18,945.31 万元和 25,529.59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的股利及利息款、往来款、受理费、职工餐费等。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系晋中东方时尚向少数股东北辰正方借款 12,387.5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款。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34.75%，主要系东方时尚母公司应付股东股利有所增加，包括应付控股股东投资公司股利、应付实际控制人徐雄股利及应付员工持股平台和众聚源股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北辰正方	关联方	14,087.50	借款
投资公司	关联方	3,897.43	应付股利
北京京南车管所	非关联方	1,601.43	受理费
石家庄交管局	非关联方	1,000.00	受理费
徐雄	关联方	828.80	应付股利
合计	-	21,415.16	-

3、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3,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借款余额
东方时尚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11,000.00	2017-06-26	2020-06-25	并购贷款	6,600.00
山东东方时尚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00.00	2018-10-15	2021-08-27	基本建设项目贷款	2,000.00
		2,000.00	2018-11-29	2021-08-27		2,000.00
		1,000.00	2019-02-26	2021-08-27		1,000.00
		1,000.00	2019-03-27	2021-08-27		1,000.00
		1,000.00	2019-04-30	2021-08-27		1,000.00
		300.00	2019-05-31	2021-08-27		300.00
合计		18,300.00	-	-	-	13,900.00

上述两笔借款分别为公司 2017 年 4 月并购荆州东方时尚时形成的并购专项贷款及山东东方时尚开展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建设而取得的基本项目建设贷款。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077.31 万元、12,472.59 万元、32,544.84 万元和 27,769.86 万元。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政府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总计获得 37,360.67 万元的拆迁补偿款。其中：拆迁损失及搬迁费用共计 2,650.47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2008 年当期损益；其余补偿款扣除拆迁资产成本后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末递延收余额较上年有所降低系该拆迁补助日常摊销所致。

2018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160.93%，主要系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收到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奖补资金 27,569.28 万元，除当期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部分外，其余计入递延收益。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0,455.55 万元，系云南东方时尚和东方时尚通航融资租赁借款及山东东方时尚车辆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融出方	可用额度	借款金额
云南东方时尚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8,260.00
山东东方时尚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869.92	1,764.30
东方时尚通航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431.25
合计	-	13,019.92	10,455.5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	0.81	0.99	1.38	1.69
速动比率	0.30	0.46	1.38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1	34.57	32.97	22.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1	8.49	23.03	84.10

2、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38、0.99 和 0.81。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下降 28.26%，主要系当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有所增加，流动负债规模增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1.38、0.46 和 0.30。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存货极少，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相等。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大幅提高，同时流动负债规模增大，导致速动比率出现明显下降。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03%、32.97%、34.57% 和 39.21%。随着公司各地子公司的陆续开工建设以及公司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开拓外地市

场，公司规模持续增长，负债水平也相应提升，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增长态势。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10 倍、23.03 倍、8.49 倍和 7.51 倍。公司 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自有股权资本充足，外部借款及有关借款支出减少。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寻求业务规模和经营区域扩张，借款规模有所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但是总体而言发行人有息负债利息保障能力较强。

自成立至今，公司均按期、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02.40	11,943.05	10,523.28	11,368.09
存货周转率（次）	0.34	1.41	54,293.80	-

2、公司资产周转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68.09 次、10,523.28 次、11,943.05 次和 6,502.4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为驾驶培训业务，驾驶培训业务基本采用预收费用的结算方式，不产生应收账款。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时新汽修的维修业务，相对于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比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期初及期末均无存货，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293.80 次、1.41 次和 0.34 次。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晋中置业购置部分土地资产记入存货，公司存货规模大幅增长。如果剔除该因素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45.37 次和 361.68 次，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公司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总收入	52,003.69	-0.53	105,091.87	-10.41	117,308.83	1.53	115,543.81
营业总成本	43,390.10	3.94	87,047.64	0.63	86,505.27	3.83	83,313.09
营业利润	10,489.44	-3.95	25,472.85	-22.72	32,963.56	0.01	32,959.01
利润总额	15,021.29	1.52	32,339.93	-3.52	33,519.03	-1.06	33,879.72
净利润	10,673.76	2.36	22,658.12	1.90	22,235.62	-5.94	23,63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35.21	-11.16	22,326.93	-4.97	23,494.58	-4.47	24,59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9.67	-8.51	12,949.18	-39.90	21,546.33	-7.11	23,194.33
综合毛利率	50.23	-0.42	48.98	-8.77	53.69	1.90	52.69

(二) 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627.43	99.28	104,395.65	99.34	116,771.87	99.54	115,172.88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376.26	0.72	696.21	0.66	536.96	0.46	370.93	0.32
营业总收入	52,003.69	100.00	105,091.87	100.00	117,308.83	100.00	115,54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8%、99.54%、99.34%和 99.2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给北京酒店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汽车维修收入和汽车保险代理收入等，占比较小。

按照经营区域和产品结构来分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1、经营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41,326.97	80.05	85,692.55	82.08	96,088.74	82.29	99,322.18	86.24
昆明	4,583.78	8.88	9,887.65	9.47	11,877.84	10.17	13,678.99	11.88
石家庄	1,721.53	3.33	2,759.58	2.64	2,920.43	2.50	2,171.71	1.89
荆州	2,463.17	4.77	6,055.87	5.80	5,884.87	5.04	-	-
淄博	16.58	0.03	-	-	-	-	-	-
德州	1,515.40	2.94	-	-	-	-	-	-
合计	51,627.43	100.00	104,395.65	100.00	116,771.87	100.00	115,172.8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北京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北京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99,322.18 万元、96,088.74 万元、85,692.55 万元和 41,326.9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24%、82.29%、82.08% 和 80.05%。随着公司外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开始运营，北京地区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1）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驾驶培训市场相对成熟，竞争较为理性，报告期内培训价格相对稳定。受北京人口疏解政策的影响，北京地区学车人口基数下滑，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招生和培训人数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由此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地区驾驶培训招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报名人数（人）	97,445	159,396	179,117	188,059
当期收到学费（万元）	53,091.15	89,556.37	101,422.50	107,316.38
当年人均收费（元/人）	5,448.32	5,618.48	5,662.36	5,706.53
人均收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	-0.77%	-0.77%	0.51%

注：表中数据为东方时尚母公司单体经营数据。

目前，北京地区人口疏解政策已实施一段时间，随着政策影响逐步减弱，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招生情况也有望逐步好转。2019年1-6月，北京地区招生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8,965 人，同比增长 10.13%。同时，依靠高质量的服务，公司在北京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

为 27.40%、29.96%、35.23% 和 33.88%。

（2）昆明地区

云南东方时尚按照年培训量六万人的规模建设，于 2014 年 8 月开始实际运营，目前尚处于前期业务开拓和品牌构建过程中，招生人数未达到预期。云南东方时尚嵩明校区距昆明市区较远，前期交通不便利性影响学员的学车体验，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招生规模。此外，受云南东方时尚与当地驾校为抢占市场份额而采取的价格竞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的平均培训价格逐年下降，从而较大地影响了云南东方时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昆明地区驾驶培训招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报名人数（人）	10,905	20,072	23,436	25,213
当期收到学费（万元）	5,462.94	10,660.65	13,349.43	15,029.70
当年人均收费（元/人）	5,009.57	5,311.21	5,696.12	5,961.09
人均收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	-6.76%	-4.44%	-7.57%

依靠在驾驶培训行业领先的管理优势及品牌影响力，公司报告期内在昆明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分别约为 9.81%、9.18%、11.70% 和 12.06%。同时，目前云南东方时尚嵩明校区与昆明市区已新开通高速公路，市区学员报名学车更加便捷，云南东方时尚的招生情况有望得到改善。随着公司良好口碑的逐步构建及当地竞争趋于理性，云南东方时尚培训价格也将逐步趋向稳定。

（3）石家庄地区

石家庄东方时尚按照年培训三万人的规模建设，于 2014 年 8 月正式开始运营，目前仍处于前期口碑培养阶段。报告期内石家庄东方时尚的招生情况及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主要是因为校区内的考场审批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前期不能就近使用该考试场，需要组织学员前往其他考场进行考前训练，影响到学员的整体考试通过率，增加了学员的时间成本，不利于学员形成良好的学车体验，因此较大地影响了石家庄东方时尚的口碑及在当地的招生。

报告期内公司在石家庄地区驾驶培训招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当期报名人数（人）	6,037	9,446	11,726	7,657
当期收到学费（万元）	2,139.84	3,390.35	4,045.62	2,859.74
当年人均收费（元/人）	3,544.55	3,589.19	3,450.13	3,734.81
人均收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0.06%	4.03%	-7.62%	-6.58%

目前，上述考场相关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已投入使用，由于考场位于石家庄东方时尚校区内，便于学员考前模拟训练以提升培训合格率，从而对石家庄东方时尚的招生及培训产生积极的影响。2019年1-6月，石家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6.30%。报告期内，公司在石家庄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2.12%、3.44%、3.79%和4.10%，呈上升趋势，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4）荆州地区

2017年公司收购荆州东方时尚60%的股权，并于2017年4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荆州东方时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驾驶培训和考前培训业务，其中，考前培训是指向外校学员提供考前模拟训练场地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公司对本校学员的考前模拟训练不单独收取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驾驶培训费用中一次性收取。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其二十多年的驾培行业管理经验向荆州地区输出，显著提高了荆州东方时尚的规范管理水平、优质服务意识和培训标准化程度，报告期内，荆州东方时尚驾培业务报名人数逐年增加。但随着公司进入荆州市场，出于对新竞争者的抵触，当地驾培机构纷纷大幅调低培训价格，受无序竞争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驾培平均收费持续下降，由此导致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收入下降。此外，荆州东方时尚考前培训收入也出现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当地考试场增多，考前培训业务的报名人数及人均收费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荆州地区驾驶培训及考前培训的招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驾驶培训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4-12月
当期报名人数（人）	11,476	18,630	12,876
当期收到学费（万元）	2,415.26	4,317.15	3,926.87
当年人均收费（元/人）	2,104.62	2,317.31	3,049.76
人均收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7%	-24.02%	-
考前培训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4-12月

驾驶培训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4-12月
当期报名人数（人）	12,433	36,391	42,010
当期收到学费（万元）	577.71	2,347.44	2,653.44
当年人均收费（元/人）	464.66	645.06	631.62
人均收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8%	2.13%	-

注：荆州东方时尚于2017年4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表中2018年度人均收费较上年同期增长系与2017年4-12月年化数据相比的增长率。

依靠在驾驶培训行业领先的管理优势及品牌影响力，通过对荆州东方时尚的整合，公司2018年在荆州城区的市场占有率约37.35%，2019年1-6月约48.36%，分别较上期增加11.48%和22.49%。此外，经过近两年的无序竞争，当地众多驾校已经无法承受，目前市场已在逐步上调培训价格，荆州东方时尚的营收状况将得到逐步改善。

（5）淄博地区

山东东方时尚主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于2019年6月在淄博市张店区正式开业，截至2019年6月末，累计实现驾驶培训收入16.58万元。随着驾驶培训业务在当地逐步深入开展，山东东方时尚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6）德州地区

公司子公司东方时尚国航于2019年3月完成对东方时尚通航收购，正式切入航空服务领域。东方时尚通航是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成立的综合性甲类通用航空企业，主要经营航空培训、飞机代理销售等业务。截至2019年6月末，东方时尚通航实现航空培训业务收入45.19万元，飞机代理销售收入1,428.84万元。

2、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驾培服务	49,769.12	96.40	103,575.72	99.21	115,977.71	99.32	114,416.18	99.34
陪练服务	342.91	0.66	819.93	0.79	794.16	0.68	756.71	0.66
航空服务	1,515.40	2.94	-	-	-	-	-	-
合计	51,627.43	100.00	104,395.65	100.00	116,771.87	100.00	115,172.88	100.00

注：驾驶培训服务包括为非本校学员提供的考前培训服务业务。

（1）驾驶培训服务业务

驾驶培训服务是对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学员进行法规培训、驾驶技能训练、安全驾驶教育、驾驶证考试服务、实际道路陪练等。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驾驶培训服务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4%、99.32%、99.21% 和 96.4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受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政策、人口外迁等因素影响，加之外埠子公司招生效果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驾驶培训招生人数整体有所回落，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2）陪练服务业务

公司设立了东方时尚俱乐部，为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提供“一对一”的陪练服务，聘请驾驶经验丰富的资深教练，针对实际交通特点，教给新驾驶员实际的行车技巧，大大减少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陪练服务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总体占比较小。

（3）航空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设立和收购航空子公司对外提供航空服务业务，具体包括航空培训业务及飞机代理销售等业务。航空培训服务是对航线运输驾驶员等学员进行理论、私照、商照、仪表等课程的培训。飞机代理销售是东方时尚通航作为德事隆航空公司在中国的授权销售代理对外出售代理的飞机并提供售后相关服务。

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开展航空服务相关业务，2019 年 1-6 月实现航空培训业务收入 45.19 万元，实现飞机代理销售业务收入 1,428.84 万元。公司航空服务业务尚处于前期起步阶段，未来将主要接受各大航空公司的飞行员委托培训，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93 万元、536.96 万元、696.21 万元和 376.26 万元，主要为租赁给北京酒店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汽车维修收入和汽车保险代理收入等，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很小。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数额	增长	数额	增长	数额	增长	数额	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51,627.43		104,395.65	-12,376.22	116,771.87	1,598.99	115,172.88	
主营业务毛利	25,938.13		50,986.56	-11,514.00	62,500.56	1,795.35	60,705.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24		48.84	-4.68	53.52	0.81	52.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52.71%、53.52%、48.84%和50.24%，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驾培服务	25,807.28	99.50	50,840.59	99.71	62,278.90	99.65	60,508.46	99.68
陪练服务	67.03	0.26	145.97	0.29	221.66	0.35	196.75	0.32
航空服务	63.82	0.25	-	-	-	-	-	-
合计	25,938.13	100.00	50,986.56	100.00	62,500.56	100.00	60,705.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60,705.21万元、62,500.56万元、50,986.56万元和25,938.13万元，驾培服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航空服务业务目前尚处于前期起步阶段，其毛利金额及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北京	24,854.16	95.82	49,745.74	97.57	59,208.55	94.73	59,392.61	97.84
昆明	801.52	3.09	1,555.38	3.05	2,576.35	4.12	4,081.03	6.72
石家庄	-884.81	-3.41	-3,260.29	-6.39	-3,309.60	-5.30	-2,768.43	-4.56
荆州	1,121.21	4.32	2,945.73	5.78	4,025.27	6.44	-	-

淄博	1.79	0.01	-	-	-	-	-	-
德州	63.82	0.25	-	-	-	-	-	-
武汉	-19.56	-0.08	-	-	-	-	-	-
合计	25,938.13	100.00	50,986.56	100.00	62,500.56	100.00	60,705.21	100.00

注：湖北东方时尚目前尚未正式投入运营，前期购置车辆缴纳的车辆保险费 19.56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此计算，2019 年 1-6 月武汉地区主营业务毛利为-19.5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北京地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9,392.61 万元、59,208.55 万元、49,745.74 万元及 24,854.16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 97.84%、94.73%、97.57%和 95.75%，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受到前期建设成本、车辆购置投入较大以及招生规模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目前石家庄地区的主营业务毛利仍为负值。淄博地区驾驶培训业务于 2019 年 6 月开始正式运营，目前毛利金额较小。德州地区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东方时尚通航的飞机代理销售业务，2019 年 1-6 月实现毛利 63.82 万元。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驾培服务	51.85%	49.09%	53.70%	52.88%
陪练服务	19.55%	17.80%	27.91%	26.00%
航空服务	4.21%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24%	48.84%	53.52%	52.7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71%、53.52%、48.84%和 50.24%，呈下降趋势。从收入、成本和毛利的构成来看，驾驶培训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一直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驾培服务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原因主要在于公司近几年加大昆明、石家庄和荆州等新市场的开发及投入，训练场地以及培训设备等的折旧摊销增加，而新市场的报名人数和收入规模还较小，昆明、石家庄等区域的毛利率拉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区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	60.14%	58.05%	61.62%	59.80%
昆明	17.49%	15.73%	21.69%	29.83%

区域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石家庄	-51.40%	-118.14%	-113.33%	-127.48%
荆州	45.52%	48.64%	68.40%	-
淄博	10.80%	-	-	-
德州	4.21%	-	-	-
区域平均毛利率	50.24%	48.84%	53.52%	52.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北京地区的驾驶培训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北京地区毛利率走势相近，整体较为稳定。由于新进入当地市场，昆明、石家庄以及荆州等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59.80%、61.62%、58.05%和60.14%。北京地区驾驶培训市场相对成熟，公司在北京地区的培训价格也比较稳定，人均收费维持在5,600-5,700元/人左右。受北京地区人口疏解政策影响，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8年，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招生规模出现下滑，而人工和燃料成本由于绩效工资的上调和燃料价格的上涨并无明显下降，单位学员成本提高，由此导致北京地区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随着人口疏解政策影响逐步减弱，2019年1-6月公司招生规模同比增长约10%，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云南东方时尚于2014年8月开始正式运营，报告期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9.83%、21.69%、15.73%和17.49%，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云南东方时尚尚处于前期品牌构建和口碑培养阶段，招生人数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出现小幅下降，加之折旧摊销等相对固定成本支出的存在，单位学员成本呈上升趋势。此外，受当地市场价格竞争的影响，云南东方时尚的培训价格也有所下调，综上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

石家庄东方时尚于2014年8月开始正式运营，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主要因为前期不能使用校区内考试场，需组织学员前往其他考场进行考前训练，学员学车体验较差，受此影响，石家庄东方时尚报告期内招生规模未及预期，仅维持在一万人左右。同时，石家庄当地市场培训价格较低，平均收费在4,000元以下，并受到价格竞争因素的影响有所波动。此外，石家庄东方时尚经营土地为租赁土地，校区工程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且金额较大，摊销期短于其他区域自有校区工程，每年摊销金额较大。组织学员前往其他考场进行考前训练还需另外支出交通运输

费及场地模拟费等费用。随着部分考试场资产的逐步转让及校区内考试场投入使用，石家庄东方时尚的负毛利率有收窄的趋势。

2017年公司收购荆州东方时尚60%的股权，并于2017年4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荆州东方时尚的毛利率分别为68.40%、48.64%和45.52%，出现较大下滑，主要是受到当地市场价格战的影响，报告期内荆州东方时尚的平均收费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目前在淄博地区开展的业务主要为山东东方时尚的驾驶培训业务。山东东方时尚于2019年6月上旬正式开始运营，招生人数有限，单位学员成本较高，2019年1-6月毛利率为10.80%。

东方时尚通航于2019年4月起纳入合并范围，主营航空培训及飞机代理销售等业务，其主要经营地为德州地区。飞机代理销售业务是东方时尚通航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航空培训业务收入规模还较小。此外，东方时尚通航相关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前期机场场地、飞行培训设备等投入较大，2019年1-6月，航空板块业务整体毛利率为4.21%。

相较于北京地区，公司昆明、石家庄以及荆州的毛利率水平表现不佳，主要因为：公司新进入昆明、石家庄以及荆州市场，而前期品牌建设推广需要时间积累，加之当地市场竞争激烈，招生人数未达预期，规模化效应尚未实现；当地驾驶培训机构排斥、抵触新进入者，展开盲目、无序的价格战，云南东方时尚及荆州东方时尚等的驾驶培训定价受到较大影响；云南东方时尚及石家庄东方时尚等按照较大规模年培训量标准进行建设，校区工程建设、培训车辆投入基本为前期一次性投入，每年的折旧摊销成本较大，其中石家庄东方时尚经营土地为租赁土地，摊销期间较短，同时又有交通运输费、考前训练费等额外成本费用的支出。

3、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北巴传媒	一乘股份	东方时尚	云南东方时尚
2016年度	35.90	31.52	52.71	29.83
2017年度	32.57	40.59	53.52	21.69
2018年度	13.84	18.12	48.84	15.73

期间	北巴传媒	一乘股份	东方时尚	云南东方时尚
2019年1-6月	15.79	10.76	50.24	17.49

注：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系根据其披露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填列；驾驶培训在北巴传媒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低，相关毛利率数据为其主营业务中“驾驶员培训”业务毛利率。

北巴传媒驾驶员培训业务由旗下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运营。2018年北京公交驾校共招收学员36,695人，实现营业收入1.71亿元。与公交驾校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作为目前唯一一家以驾驶培训为主业的A股上市公司，整体上已实现驾驶培训的规模化、体系化、流程化与标准化。公司的受理学员人数、拥有的训练用车数量及员工人数均位居行业前列，因规模优势，公司单位时间固定成本支出相对较低。此外，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在北京等地区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一乘股份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为一乘股份在同一地区的直接竞争对手。报告期内，云南东方时尚毛利率分别为29.83%、21.69%、15.73%和17.49%，均低于一乘股份同期毛利率水平，主要因为云南东方时尚于2014年新进入昆明市场，目前仍处于业务开拓及品牌建设阶段，前期投入建设和车辆购置资金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此外，云南东方时尚按照年培训量六万人的规模建设，受当地激烈的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当前招生人数和培训收入未达预期，规模效应尚未体现，毛利率尚处于较低水平。

(四)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52,003.69	100.00	105,091.87	100.00	117,308.83	100.00	115,543.81	100.00
营业成本	25,883.03	49.77	53,613.39	51.02	54,329.10	46.31	54,663.95	47.31
销售费用	3,040.93	5.85	4,914.96	4.68	3,972.17	3.39	3,889.49	3.37
管理费用	11,044.08	21.24	21,216.20	20.19	22,811.45	19.45	23,057.77	19.96
研发费用	823.16	1.58	1,608.57	1.53	1,385.96	1.18	-	-
财务费用	1,921.85	3.70	2,488.31	2.37	1,345.16	1.15	-14.91	-0.0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7.69	0.01	1,817.09	1.73	1,536.29	1.31	0.31	0.00
投资收益	745.53	1.43	3,136.22	2.98	2,049.82	1.75	728.28	0.63
资产处置收益	-3.74	-0.01	4,073.14	3.88	92.48	0.08	-	-
营业利润	9,489.44	18.25	25,472.85	24.24	32,963.56	28.10	32,959.01	28.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31.85	10.64	6,867.08	6.53	555.48	0.47	920.72	0.80
利润总额	15,021.29	28.89	32,339.93	30.77	33,519.03	28.57	33,879.72	29.32
所得税费用	4,347.53	8.36	9,681.82	9.21	11,283.41	9.62	10,240.97	8.86
净利润	10,673.76	20.53	22,658.12	21.56	22,235.62	18.95	23,638.75	20.46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研发费用单独予以列报。为便于比较分析，报告期2016年及2017年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项下调出，单独予以列示。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营业利润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的变动的的影响。2016年至2018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28%、98.34%和63.1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报告期内的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支的金额均较小，表明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于收到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奖补资金并于对应期间确定相应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3.31%、25.16%、28.76%和32.36%，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6%、19.45%、20.19%和21.24%。

（五）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689.30	99.25	53,409.09	99.62	54,271.31	99.89	54,467.67	99.64
其他业务成本	193.73	0.75	204.30	0.38	57.78	0.11	196.27	0.36
合计	25,883.03	100.00	53,613.39	100.00	54,329.09	100.00	54,663.95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4,467.67 万元、54,271.31 万元、53,409.09 万元和 25,852.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89%、99.62% 和 99.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驾驶培训服务	23,961.84	93.28	52,735.13	98.74	53,698.81	98.95	53,907.71	98.97
陪练服务	275.88	1.07	673.96	1.26	572.50	1.05	559.96	1.03
航空服务	1,451.58	5.65	-	-	-	-	-	-
合计	25,689.30	100.00	53,409.09	100.00	54,271.31	100.00	54,46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驾驶培训业务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驾驶培训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3,907.71 万元、53,698.81 万元、52,735.13 万元和 23,961.8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97%、98.95%、98.74% 和 93.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5,130.34	58.90	33,851.04	63.38	34,136.14	62.90	35,049.52	64.35
汽油	1,410.16	5.49	3,361.13	6.29	2,835.47	5.22	3,117.60	5.72
柴油	719.52	2.80	1,657.60	3.10	1,495.37	2.76	1,216.67	2.23

配件及修理	1,195.79	4.65	2,275.22	4.26	2,349.16	4.33	1,929.26	3.54
天然气	314.22	1.22	868.09	1.63	1,083.39	2.00	434.31	0.80
折旧摊销	3,219.08	12.53	7,743.43	14.50	8,638.29	15.92	9,441.04	17.33
飞机、航材成本	1,138.78	4.43	-	-	-	-	-	-
飞行训练费	310.13	1.21	-	-	-	-	-	-
其他	2,251.28	8.76	3,652.58	6.84	3,733.48	6.88	3,279.26	6.02
合计	25,689.30	100.00	53,409.09	100.00	54,271.31	100.00	54,467.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1）变动成本。包括公司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汽油、柴油和配件及修理等，主要与期间内驾培人次的变化有关，其占比相对较大；（2）固定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其他成本主要是教材、车辆保险、学员卡和学员手册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教练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其中绩效工资和培训课时量呈正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招生人数及学员培训量有所减少，但公司未主动裁员，同时为提高教练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服务质量，公司提高了教练员的单位绩效工资，人工成本仅出现小幅下降，分别为 35,049.52 万元、34,136.14 万元、33,851.04 万元和 15,130.34 万元。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64.35%、62.90%、63.38%和 58.90%，占比最高且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汽油、柴油和天然气合计金额分别为 4,768.58 万元、5,414.23 万元、5,886.82 万元和 2,443.90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8.75%、9.98%、11.02%和 9.51%，其变动主要受到近年来国内汽油、柴油及天然气单价上调的影响，燃料价格的上涨幅度高于耗用量下降的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9,441.04 万元、8,638.29 万元、7,743.43 万元和 3,219.0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前期投入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陆续达到折旧年限后不再计提相应折旧所致。配件及修理费用分别为 1,929.26 万元、2,349.16 万元、2,275.22 万元和 1,195.7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成新率降低，维修成本相应增加。

公司子公司东方时尚国航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对东方时尚通航的收购，正式切入航空服务领域。2019 年 1-6 月，东方时尚通航的主要收入来自于飞机代理销

售业务，与此相对应，其成本主要为飞机及航材采购成本，合计约为 1,138.78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52,003.69	100.00	105,091.87	100.00	117,308.83	100.00	115,543.81	100.00
销售费用	3,040.93	5.85	4,914.96	4.68	3,972.17	3.39	3,889.49	3.37
管理费用	11,044.08	21.24	21,216.20	20.19	22,811.45	19.45	23,057.77	19.96
研发费用	823.16	1.58	1,608.57	1.53	1,385.96	1.18	-	-
财务费用	1,921.85	3.70	2,488.31	2.37	1,345.16	1.15	-14.91	-0.01
合计	16,830.02	32.36	30,228.04	28.76	29,514.74	25.16	26,932.35	23.31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自2018年1月1日期对研发费用单独予以列报。为便于比较分析，报告期2016年及2017年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项下调出，单独予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31%、25.16%、28.76%和32.36%，随着公司的发展逐年增长。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告宣传费	2,013.48	2,418.47	1,930.71	2,267.20
代办费	358.67	942.16	931.75	550.90
员工介绍费	-	344.35	33.94	132.42
房租	470.77	971.35	916.57	593.34
制作印刷费等	198.01	238.63	159.20	345.64
合计	3,040.93	4,914.96	3,972.17	3,889.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889.49万元、3,972.17万元、4,914.96万元和3,040.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7%、3.39%、4.68%和5.85%，销售费用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分为传统纸质媒体、电视及网络媒体等经常性的广告支出以及大型活动赞助等偶发性的宣传支出。公司在传统纸质媒体、电视及网络媒体的广告支出相对稳定，而宣传支出随着公司开展校庆活动以及文明交通系列活动等的规模和次数而变动。鉴于前两年公司招生人数下降，2018年起公司增加了电视节目赞助等宣传推广支出，导致2018年及2019年1-6月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代办费系支付给外部代理招生机构和签约客服的销售佣金。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8年，公司逐年增加了在石家庄、昆明以及荆州地区的代办网点数量，从而导致代办费逐年上升。其中，公司2017年代办费为931.75万元，较2016年增加69.13%，主要系当期荆州东方时尚等纳入公司，代办招生机构数量增加，另外，云南地区为拉动招生，提高了向当地代办招生机构支付的手续费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介绍费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内部员工介绍政策调整所致。2018年公司员工介绍费达344.35万元，较2017年增加914.58%，主要因为公司于2016年2月上市，管理层认为公司登陆A股资本市场带来的广告效应较强，决定从2016年4月起取消员工介绍奖励政策，后因北京学车人口基数下降，公司招生人数有所下滑，为扩大招生规模，公司于2017年10月重新开始实施员工介绍奖励政策。

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房租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设立招生网点的费用。报告期内，房租费用分别为593.34万元、916.57万元、971.35万元和470.77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外地子公司招生分部数量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薪酬	4,220.70	8,357.90	10,125.41	11,722.03
折旧摊销	3,380.18	6,018.53	5,702.83	4,229.35
场地维护费	541.51	1,181.07	1,751.95	2,166.87
办公费	1,659.67	2,852.22	2,960.63	3,010.50
会议、差旅及招待费	649.19	1,617.93	1,604.52	1,395.01
税费	-	80.69	13.69	324.34
中介咨询费	303.71	545.21	275.14	103.57

交通费	289.11	562.66	377.28	106.10
合计	11,044.08	21,216.20	22,811.45	23,057.77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研发费用单独予以列报。为便于比较分析，报告期2016年及2017年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项下调出，单独予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057.77万元、22,811.45万元、21,216.20万元和11,044.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6%、19.45%、20.19%和21.24%。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以及会议、差旅费及招待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分别为11,722.03万元、10,125.41万元、8,357.90万元和4,220.70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未完成经营考核指标，培训毕业学员数量未达预期标准，绩效考核奖励发放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分别为4,229.35万元、5,702.83万元和6,018.53万元和3,380.18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速扩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迅速增加，新纳入合并的土地、办公楼、办公设备等企业资产增加，摊销折旧也相应增加。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办公自动化系统	75.04	123.42	100.91	-
东方时尚业务管理平台	77.84	164.03	141.95	-
公司门户开发	100.80	169.39	159.73	-
电子辅助教练	569.49	1,151.73	983.38	-
合计	823.16	1,608.57	1,385.96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0.00万元、1,385.96万元、1,608.57万元和823.16万元，主要系公司电子辅助教练项目研发投入支出。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308.33	4,318.61	1,521.69	407.68

减：利息收入	-757.99	-2,340.35	-922.30	-957.74
汇兑损益	44.19	-	-	-
手续费及其他	327.31	510.05	745.77	535.15
合计	1,921.85	2,488.31	1,345.16	-14.9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91 万元、1,345.16 万元、2,488.31 万元和 1,921.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0.01%、1.15%、2.37%和 3.70%。2018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183.80%，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金额增加。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728.28 万元、2,049.82 万元、3,136.22 万元和 745.5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利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取得的收益。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因为除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56.49 万元外，公司处置江西东方时尚 51% 股权时确认 2,242.14 万元投资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94.28 万元、4,073.14 万元和-3.74 万元。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 1-6 月资产处置收益金额极小，2018 年资产处置收益 4,073.14 万元，主要因京霸城际铁路（黄村段）征地拆迁项目建设，公司按要求拆除了拆迁范围内所有的经营场所并确认了相应的资产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920.72 万元、555.48 万元、6,867.08 万元和 5,531.85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达有所提高，主要系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收到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奖补资金并于对应期间确认相应的营业外收入，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取得 1,000.00 万元上市企业纾困资金并于当月计入营业外收入。

6、所得税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240.97 万元、11,283.41 万元、9,681.82 万元和 4,347.5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23%、33.66%、29.94% 和 28.94%，所得税费用随公司利润总额波动。

(六)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99.28 万元、1,948.25 万元、9,377.75 万元和 3,725.54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A)	3,725.54	9,377.75	1,948.25	1,3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	10,135.21	22,326.93	23,494.58	24,593.61
占净利润比例 (A/B)	36.76	42.00	8.29	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A)	6,409.67	12,949.18	21,546.33	23,194.33

2016 年至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分别 5.69% 和 8.29%。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9,377.75 万元和 3,725.5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2.00% 和 36.76%，主要系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于收到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奖补资金并于对应期间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财政补贴收入，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取得 1,000.00 万元上市企业纾困资金并于当月计入营业外收入。

2、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7.16 万元、-62.40 万元和 247.5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七)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主要税款及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16年	0.63	2,500.90	2,211.32	290.21
	2017年	290.21	3,724.75	3,734.50	280.46
	2018年	280.46	3,479.55	3,475.90	284.11
	2019年1-6月	284.11	1,545.85	1,527.85	302.11
企业所得税	2016年	6,130.46	10,253.06	14,978.06	1,405.46
	2017年	1,405.46	11,600.05	11,828.88	1,176.63
	2018年	1,176.63	9851.34	9,250.5	1,777.47
	2019年1-6月	1,777.47	4397.18	5,159.84	1,014.8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所属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29.38	213,852.87	132,004.64	129,63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5.36	239,277.02	102,643.50	105,28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02	-25,424.15	29,361.14	24,35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9.23	95,482.27	210,214.31	68,16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3.86	134,262.26	233,892.16	152,5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63	-38,779.99	-23,677.85	-84,36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7.82	125,057.03	50,393.90	104,00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7.89	94,949.49	36,140.55	27,53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0.06	30,107.54	14,253.36	76,472.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0.67	-34,096.61	19,936.65	16,461.5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3.15	69,999.76	50,063.12	33,601.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2.49	35,903.15	69,999.76	50,063.12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95.02	108,051.18	122,785.36	122,59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4.36	105,801.69	9,219.28	7,0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29.38	213,852.87	132,004.64	129,63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0.59	91,201.03	10,902.86	10,74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35.05	43,346.51	45,966.12	49,00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9.74	13,842.80	16,832.26	20,10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9.98	90,886.67	28,942.26	25,43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5.36	239,277.02	102,643.50	105,28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02	-25,424.15	29,361.14	24,350.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50.45 万元、29,361.14 万元、-25,424.15 万元和 31,124.02 万元。公司驾驶培训业务为预先收费，现金流入往往早于收入确认时间，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充足，保障了公司运营资金的正常运转。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晋中置业购置土地计入存货，支出金额为 78,936.19 万元，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大增加。如果剔除因晋中置业购置土地（存货）而导致的大额现金支出以及晋中东方时尚收到大额政府奖补资金的影响，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25,942.76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现金流流入流出模式并未发生改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已转出其持有的全部晋中置业股权。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57	80,132.00	208,071.92	68,15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5	2,617.97	2,012.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2	1,010.20	129.73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722.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9.23	95,482.27	210,214.31	68,16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73.67	55,236.80	27,916.89	28,17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19	79,025.47	188,089.59	119,77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885.68	4,57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3.86	134,262.26	233,892.16	152,5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63	-38,779.99	-23,677.85	-84,361.65

1、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361.65万元，主要因为公司针对首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当期购买了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另外，公司收购云南东方时尚以及江西东方时尚股权也有较大金额的现金支出。

2、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77.85万元，主要系当期增加了股权支付款，具体包括支付内蒙古东方时尚、荆州东方时尚以及湖北东方时尚等的股权投资款。

3、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79.99万元，主要系当期构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现金支出较大，具体包括山东东方时尚、湖北东方时尚和重庆东方时尚等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晋中东方时尚的土地款支出等。

4、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24.63万元，主要系湖北东方时尚、重庆东方时尚及山东东方时尚处于建设之中，相应的构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现金支出较大。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公司增资吸收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7,440.00	14,921.00	88,596.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40.00	117,617.03	35,170.00	13,40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	-	302.9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7.82	125,057.03	50,393.90	104,00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50.41	72,800.36	21,677.00	10,52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2.99	16,195.51	14,198.55	13,00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49	5,953.63	265.00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7.89	94,949.49	36,140.55	27,53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0.06	30,107.54	14,253.36	76,472.76

1、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472.76万元，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净额77,958.51万元，主要现金支出为股利分配。

2、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53.36万元，本期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及子公司新增少数股东投资款，本期现金流出为股利分配。

3、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107.54万元，本期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本期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

4、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40.06万元，本期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本期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各地校区工程建设以及教学培训设备的购置等发生的支出以及设立或收购子公司股权的有关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8,178.87万元、27,916.89万元、55,236.80万元和26,673.67万元，主要为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以及重庆东

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4,572.57 万元、17,885.6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收购江西东方时尚和荆州东方时尚等公司控股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在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拟投资的新能源车购置项目以及前次募集资金在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和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上的后续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是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陪练、汽车维修和汽车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服务质量、管理能力的提升，同时借助于渠道优势、服务链优势、规范性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在区域市场内拥有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补充，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未来，公司将面对同行业竞争、人工成本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法规对汽车驾驶培训行业提出更高要求等各方面的挑战及压力，但是，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1、宏观经济的发展是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依托

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人们的消费能力不断加强，私人购车欲望更加强烈，驾驶技能越来越受到广大民众的重视，汽车驾培服务的刚性需求也随之日益凸显，驾培服务的市场潜力将逐步释放。

2、汽车驾驶技能由生存技能向重要生活技能的转变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从长期来看，由于汽车已成为现代社会的普遍代步工具，驾驶技能已成为消费者生活中的重要生活技能，因此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市场规模已不同于早期仅仅

依附于汽车产业发展的特点，而与汽车驾驶员占总人口比例和人均拥有汽车比等指标的变化趋势密切相关。从该两项指标看，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差距甚远，因此中国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市场的增长空间广阔。

3、公司良好的文化氛围和社会形象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经过数年积累，公司以“让每位学员都满意”为服务宗旨，以客户口碑为营销基础，凭借完善的服务体系及良好的服务质量，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基于驾驶培训服务具有的社会服务属性，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社会和谐交通的宣传教育 and 建设实践活动，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受到同行业企业的广泛认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26.93 万元和 12,949.18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各年均增长 10%、各年均减少 1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80 元/股，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转股数量上限为 25,476,190 股；

（8）2018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回购股份，即 579,360,139 股为基数，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有所变动，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现金股利分红与 2018 年度持平，均为派发现金红利 115,872,027.80 元，且均在当年 5 月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转股后的新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9）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且假设该可转债 2019 年无需支付利息，2020 年票面利率为 0.3%，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12）在考虑公司票面利率时，假设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假设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88,000,000.00	588,000,000.00	613,476,19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428,000,000.00	-	-
现金分红（元）	115,872,027.80	115,872,027.80	115,872,02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269,257.27	223,269,257.27	223,269,25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491,775.10	129,491,775.10	129,491,775.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7,811,311.42	1,855,208,540.89	1,855,208,540.8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5,208,540.89	1,962,605,770.36	2,390,605,77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1.76%	1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6.99%	6.27%
假设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为 10%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88,000,000.00	588,000,000.00	613,476,19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428,000,000.00	-	-
现金分红（元）	115,872,027.80	115,872,027.80	115,872,02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596,183.00	270,155,801.30	270,155,80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440,952.61	156,685,047.87	156,685,047.8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9,157,461.28	1,868,881,616.48	1,868,881,616.4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8,881,616.48	2,023,165,389.97	2,451,165,38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3.95%	1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8.34%	7.48%
假设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为-10%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88,000,000.00	588,000,000.00	613,476,19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428,000,000.00	-	-
现金分红（元）	115,872,027.80	115,872,027.80	115,872,02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942,331.54	180,848,098.39	180,848,09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542,597.59	104,888,337.83	104,888,337.8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9,157,461.28	1,824,227,765.02	1,824,227,765.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4,227,765.02	1,889,203,835.61	2,317,203,83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9.79%	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5.80%	5.18%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充分论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刊登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增强资金运营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可行性。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公司战略得以有效实施，从长远角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为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利润回报，也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汽车综合服务领域的延伸上探寻新模式，借助驾培服务行业成功的经验和积累的优势积极向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延伸，同时积极探索培训业务新模式，如开办航空培训学校等，扩张公司的利润空间，分散行业经营风险，逐步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00.00 万元（含 4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1	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东方时尚	24,600.00	/
		云南东方时尚	5,400.00	股东贷款
2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时尚	12,800.00	/
合计			42,8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和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将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对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进行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近年来，东方时尚坚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北京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实施全国重点区域扩张战略，提升行业整合速度，实现经营的“连锁化”，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通过横向延伸与纵向拓展相结合的业务发展战略，努力延伸服务触角，拓展驾驶培训的业务领域，将驾驶员培训业务扩展至汽车陪练、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等汽车消费其他相关行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盯行业发展新领域，围绕国家民航事业的发展需求，适时切入航空人才培养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将进一步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减少财务成本。

（一）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项目总投资 30,06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计划在 2022 年底前陆续购置 1,670 辆新能源汽车用于置换达到更新年限的燃油训练车，其中公司和云南东方时尚分别置换车辆 1,370 辆和 300 辆。

2、项目投资方案及投资概预算

项目总投资 30,060.00 万元，用于购置 1,670 辆新能源汽车置换达到更新年限的燃油训练车，单价约 18.00 万元/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就该项目进行投入。

3、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国道路运输发展报告》（2018），2018 年全国现有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19,062 户，拥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车辆 78.4 万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每个学员必须满一定数量训练学时，才可以参加考试。庞大的驾驶人数据和数十亿学时的体验数据，成为环境的“杀手”。训练车逐步由

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将有利于节能环保，促进行业的绿色发展。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新能源车的普及率越来越高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和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联合编著的《2018年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8年汽车产业蓝皮书)，发展新能源车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车产业的大力支持以及越来越多城市实施针对燃油车购车的摇号政策等众多因素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购买新能源车，新能源车的普及率越来越高。驾驶培训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下游产业，应该积极应对上游产业的变化。将新能源车广泛应用于驾驶培训领域，可以让学员更好地“学以致用”，以增强驾驶培训课程的实用性。

(2) 公司现有车辆未来几年将陆续达到使用年限，需逐步进行替代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小型教练载客汽车的使用年限为10年，到期后要求强制报废。由于训练车长期处于高频使用和低速运转的状态，且发行人每日训练时间最长可达12-14小时，其日常损耗远大于正常使用车辆，发行人所使用的乘用车训练车平均使用年限约在8年左右。公司及云南东方时尚现有车辆多为2010-2014年度购置，未来几年将陆续达到更新年限，公司计划逐步重新购置。

(3) 节能环保，实现绿色驾培

相比于燃油车，新能源车在节能降耗、减少排放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使用过程中，新能源车可实现“零排放”、“无污染”、“无噪音”。2018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车辆达78.4万辆，为减少驾驶培训行业的能源消耗以及降低尾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新能源车进入驾驶培训行业具有重大意义。

(4) 提升用车体验，维持公司一直以来的高水平的服务质量

公司一直以来倡导“让每一位学员满意”，注重客户的需求。良好的用车体验也是衡量公司高品质服务的标准之一。通过此次置换，公司将进一步降低使用年限。同时，公司新购置了不同档次的新能源车，可以满足学员差异化的学车需求。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新能源车将大幅降低公司燃料及维护保养成本

每年车辆的燃料成本及保养维护成本是公司主要成本构成之一。相比于燃油车，新能源车的单位课时耗能以及每年维护保养费用要少的多，通过新能源车的逐步替换将会大幅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2) 具备新能源车应用于驾驶培训业务的经验

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公司承接了“电动教练车示范应用”专项课题，该课题主要任务为：应用50辆北汽E150EV纯电动汽车，开展驾校领域的示范应用，教学时间不少于5万学时，通过教学应用，探讨纯电动教练车的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研究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拓展北京市纯电动汽车应用领域及规模化示范应用奠定基础。通过完成上述“电动教练车示范应用”专项课题，公司积累了新能源车应用于驾驶培训业务的宝贵经验，为此次新能源车置换项目的顺利完成打下基础。

(3) 整合多方资源，倡议成立“中国绿色驾培”联盟

东方时尚作为全国驾驶培训行业的龙头企业，积极推动行业节能环保。公司与河北三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汽车商城以及包括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大车企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倡议成立“中国绿色驾培”联盟，全力打造中国绿色交通复合生态系统。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购置1,670辆新能源车，其中用于置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的车辆分别为1,370辆和300辆。公司将在原有燃油车使用年限到期后进行置换，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逐步置换完毕。相比于同等数量的燃油车，新能源车的燃料成本可减少50%左右，维修保养成本可减少60%左右。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云南东方时尚将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对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进行投入。

(二)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4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8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自身。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的业务将在汽车综合服务领域的延伸上探寻新模式，借助驾培服务行业成功的经验和积累的优势积极向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延伸。同时积极探索培训业务新模式，如开办航空培训学校等。充足的资金储备和较高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和增强盈利能力。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兼具股和债的特性，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相比于普通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的发展阶段，对资金有较高的需求，财务费用的支出呈现上升趋势。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够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利润回报，也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7.87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9.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30。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夏银行新发地支行	3,000	2018-12-24	2019-12-24
华夏银行新发地支行	6,000	2019-01-15	2020-01-15
江苏银行马莲道支行	6,000	2019-01-23	2020-01-22
华夏银行新发地支行	1,000	2019-01-24	2020-01-24
宁波银行丰台支行	8,336	2017-02-28	2020-02-28
华夏银行新发地支行	2,000	2019-04-10	2020-03-21
华夏银行新发地支行	1,800	2019-04-26	2020-03-20
华夏银行新发地支行	1,200	2019-06-13	2020-03-21

借款银行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丰台支行	5,000	2019-04-03	2020-04-02
江苏银行马莲道支行	2,000	2019-05-10	2020-05-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00	2017-06-26	2020-06-25
晋中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5,000	2019-09-06	2020-09-05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3,000	2019-09-06	2020-09-0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00	2019-10-08	2020-10-08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3,400	2019-11-01	2020-10-31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8,600	2019-11-29	2020-11-2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1,000	2019-02-26	2021-08-2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1,000	2019-03-27	2021-08-2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2,000	2018-10-15	2021-08-2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2,000	2018-11-29	2021-08-2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1,000	2019-04-30	2021-08-2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300	2019-05-31	2021-08-2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700	2019-07-31	2021-08-2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1,000	2019-08-31	2021-08-2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1,000	2019-09-30	2021-08-27
湖北工商银行江夏支行	12,000	2019-09-20	2021-08-31
合计	88,436	-	-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2020年到期的银行借款约6.64亿元，具备迫切的还款需求。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借款到期日和利率等因素，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28亿元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部分银行借款。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间接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800.00万元（含42,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合理的论证与可行性分析，具有明确用途和投资方向，不会间接或者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类金融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在证券市场共进行一次资金募集，系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3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4,041.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58.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410.77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 9,160.95 万元，累计共使用 68,571.72 万元。其中，2019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1,724.4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7,636.50 万元，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529.61 万元，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24,661.20 万元，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21,726.48 万元，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11,017.93 万元。此外，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97.5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5,172.4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6月30日 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609691909	95,415.88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01102501421019694	11,565,102.87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09720616	655,049.88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20000031457000009737052	14,955,901.8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299731	1,390,970.5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38964907253	5,061,828.68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通知存款 706834294	18,000,000.00
	合计	——	51,724,269.61

注：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已变更，故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的账户（696602374）于2019年4月3日销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的账户（0200053129000011062）于2019年5月31日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以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95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4,51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4.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571.72 2016 年使用：10,997.35 2017 年使用：138.80 2018 年使用：45,711.14 2019 年 1-6 月使用：11,724.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1,271.50	7,636.50	7,636.50	41,271.50	7,636.50	7,636.50	-	已变更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12,000.00	12,000.00	3,529.61	12,000.00	12,000.00	3,529.61	-8,470.39	已运营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24,687.01	24,687.01	24,661.20	24,687.01	24,687.01	24,661.20	-25.81	2019 年 10 月
4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	24,518.37	21,726.48	-	24,518.37	21,726.48	--2,791.89	已运营
5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10,000.00	11,017.93	-	10,000.00	11,017.93	1,017.93	2020 年 5 月
合计			77,958.51	78,841.88	68,571.72	77,958.51	78,841.88	68,571.72	-10,270.16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变更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的主体内容是建设综合设施配套服务大楼，但是，受到北京市人口疏解政策的实施及学车适龄人口基数规模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招生相比于上市初期有了一定程度下降，同时，拟建设的综合大楼与毗邻区域的商业开发环境不匹配。公司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所剩余募集资金拆分为两部分，分别用于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本着为股东更快、更好创造最大利益，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希望利用山东淄博及重庆两地的区位优势，加快公司业务的整体规划布局。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4,518.37 万元分别用于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4.28%。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2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24,687.01	湖北东方时尚
3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78,137.88	24,518.37	山东东方时尚
4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85,538.20	10,000.00	重庆东方时尚
	合计	308,677.76	71,205.38	

（二）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做用途变更：

1、资金使用结构变更

公司根据实际建设中的发展需求，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更加合理配置资金，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目的均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拟调整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的结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后）
1	工程建设投资	69,990.49	7,516.81	22,487.01
2	设备投资	41,560.00	17,170.20	2,200.00
2.1	教学车辆购置	25,000.00	11,190.20	1,500.00
2.2	交通车辆购置	4,400.00	3,400.00	500.00
2.3	模拟教练车购置	5,160.00	1,580.00	100.00
2.4	其他设备购置	7,000.00	1,000.00	100.00
2.5	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	3,450.00	-	-
合计	-	115,000.49	24,687.01	24,687.01

2、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湖北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用于自有土地上的一期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随着租赁土地陆续办理完规划调整手续，公司拟将湖北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变更为自有土地及符合土地规划的租赁土地上的投资。

五、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1,609,548.19 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03 号）。同时，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内部收益率)	最近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不适用	2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74.31%	25.40%	-4,062.15	-4,589.83	-4,354.96	-13,006.94	未达到	注2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不适用	24.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4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5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5

注1：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已变更为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注2：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实际效益按照募集资金购置车辆数量占承诺投入总数量的比例承乘以公司的总效益计算得出。石家庄报告期内已投入运营，未达到承诺收益的原因主要为：①石家庄东方时尚于2014年8月开始正式运营，但位于石家庄东方时尚院内的考试场一直未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不能正常使用。石家庄东方时尚需要将即将参加考试的学员组织起来送到其他考试场参加考前训练，增加了交通费、考前训练费及考试通过率低带来的补练费等成本，且学员的学车体验也不好，影响了公司口碑的传播，间接影响了公司招生。2018年6月，位于石家庄东方时尚院内的考试场已验收通过；②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是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校区工程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短于其他地区自有校区工程，因而每年摊销金额较大。

注3：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不能以承诺的稳定运营期正常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

注 4：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于 2019 年 6 月运营，运营期较短，尚不能以稳定运营期正常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

注 5：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不能以稳定运营期正常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资人民币 22,493 万元向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非常资产管理 35 天安赢第 093 期对公款”，存款期限 35 天，产品号码 FGFA16030A，产品类型封闭式保证收益型，预期收益率为 3.3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6 年 5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恒裕金理财-各得利（优先级）系列 2016 年第 12 期 A 款”，产品期限为 91 天，产品代码为 DL16012P01，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证收益型，预期收益率为 3.4%。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6 年 8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76025 号理财计划”，产品期限为 117 天，产品号码为增利系列 76025 号，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3.4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定制增

利系列 76308 号理财计划”，产品期限为 88 天，产品号码为增利系列 76308 号，产品类型为封闭性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收益率：3.20%。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76286 号理财计划”，产品期限 138 天，产品号码为增利系列 76286 号，产品类型为封闭性，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3.2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1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76405 号理财计划，产品期限为 96 天，产品号码为增利系列 76405 号，产品类型为封闭性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3.1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1402 号产品”产品期限为 89 天，产品号码为 CBJ01402”，产品类型为封闭性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3.8%。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5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1660 号产品”，产品期限为 90 天，产品号码为 CBJ01660，产品类型为封闭性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4.0%。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8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

并公告。

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2015 号产品”，产品期限为 91 天，产品号码为 CBJ02015，产品类型 of 封闭性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4.3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USD3M-LIBOR 产品”，产品期限为 91 天，产品挂钩标的为 USD3M-LIBOR，产品类型 of 封闭性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4.2%。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USD3M-LIBOR 产品”产品期限为 40 天，产品挂钩标的为 USD3M-LIBOR，产品类型 of 封闭性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3.8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3、2018 年购买理财产品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预计收益率 4.8%（年化）。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预计收益率 4.7%（年化）。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转入募

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8101040555)，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6日，到期支取年利率为3.5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2018年11月26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年12月3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3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3日，年化固定收益率3.6%。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2019年1月3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4、2019年1-6月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9年1-6月，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23,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23,000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7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23,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 23,000 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 23,000 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 23,000 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2 月 13 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剩余的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公告。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612 号），该报告结论性意见为：东方时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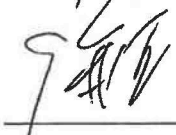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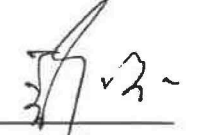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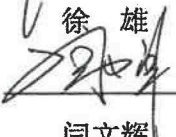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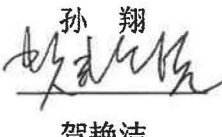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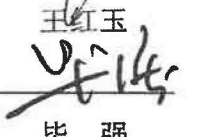
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时尚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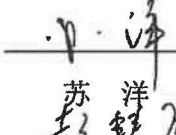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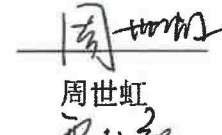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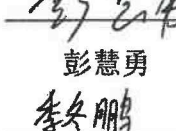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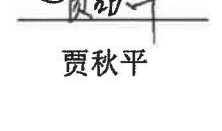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 雄	孙 翔	王红玉
		
闫文辉	贺艳洁	毕 强

全体监事签名：

		
苏 洋	周世虹	王威力
		
彭慧勇	贾秋平	

季冬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闫文辉	石丽英	王红玉
		
吴陆华	赵晨光	陈 飞
		
王 蕾	张艳丽	贺艳洁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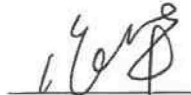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艾立伟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魏安胜

总经理：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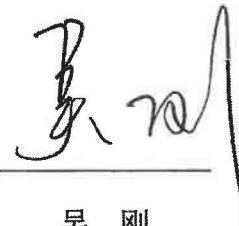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净


田 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 刚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61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4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79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50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61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172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丛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4月 7日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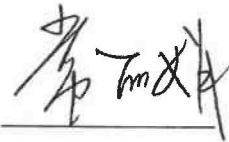


孙长征



罗峤

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联系人：贺艳洁

电话：010-532233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张华、艾立伟

电话：0755-82130833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